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基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下游行业集中的风险

公司以油气田环保服务、增产增注服务、数字化信息服务、石油专用设备及试剂贸易为主营业务。客户均属于油气田开采行业；公司业务直接受到油气开发、生产的投资规模及油气价格的影响。2014 年以来国际石油供给不断增加，需求相对不足，导致油气价格持续低迷，一定程度上抑制、延迟了油气公司开发及生产的投资，从而减少、延缓了对本公司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需求，已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未来，不排除油气价格低迷的现状还将持续，油气公司开发及生产的投资规模进一步萎缩，公司的经营发展可能还将进一步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强化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既有技术和实施产品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成本；进一步发掘市场需求，增大产品及服务的供给；拓展油气田服务外的的其他类型的环保业务。

二、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对前五大客户的累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93.34%、87.86%、98.72%，其中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5.97%、78.03%、94.48%，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同客户的业务关系良好，但短期内如果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同大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掌握客户动态需求；在既有业务的基础上，努力拓展新技术，满足客户需求；努力拓展优势区域外的油气田客

户。

三、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分公司，工程项目价款结算手续复杂、耗时较长，往往存在付款不及时的情况，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2013 年、2014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0,354,302.94 元、102,391,013.4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68%、70.90%，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0%、62.16%，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导致公司的运营能力下降。

应对措施：通过改变销售结算方式，收入结算逐渐由年度结算转变为季度和月度结算，缩短结算周期。同时，提高服务质量，缩短甲方验收周期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四、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是客户提供的工程收入确认单，而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分公司，客户每年的第一季度是审批预算和制订采购计划的时间，招标、采购活动较少，一季度之后招标、采购活动逐步增加，并且在第四季度工程结算大幅增加，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受此影响公司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加。尽管公司不断加大力度，努力使工程结算在全年均衡实施，但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问题在短期内仍无法改变。

应对措施：针对既有大客户特点，公司每年都制定工作计划、财务筹划以应对收入的季节性变动；公司努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加新型客户，大力开发新项目并扩充常年持续的经营业务以减少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瑞直接持有公司 99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24%；间接控制公司 1757.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8.58%。张晓瑞共控

制公司股份 2754.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82%。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但若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则可能会产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完善了“三会”制度；明确了“三会”各自的权限；完善累积投票制，保护小股东权益；严格实施回避制度；实际控制人出具不滥用控制地位的承诺。

六、所得税税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2110008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2 年开始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西安奥腾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局、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2610001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西安奥腾 2012 年开始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恩瑞达现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公司已重新提交申请，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未来在高新证书到期后无法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现有的税收优惠将会取消，从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现有的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扩大收入规模，降低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同时努力降低公司经营的成本和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另外，公司严格参照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生产经营、研究开发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在国家政策不变的前提下，从而持续享受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

七、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专业服务油气田开采领域的环保类高科技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施工人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在自己的各个业务板块都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和现场施工的技术人员。尽管公司采用了各种保障措施来培养、稳定公司优秀人才，但若公司培养的重要研发人员及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改善工作环境，建立完善的人才晋升机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可度，以减少公司核心人才的流失。另外，公司还对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增加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关联程度，保障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性。

八、油价波动风险

油气田环保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与石油天然气开发企业勘探开发投资规模的变动呈正相关关系，而石油天然气开发企业勘探开发投资规模是受石油天然气消费需求和国际油价变化影响。油价的波动会影响油气田环保行业的业务半径及收入，公司 2013 年以来，受油价波动影响，业务量及收入规模随之减少。因此，油价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开发油气田以外的环保业务，减少油价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进一步提高既有技术和实施产品的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九、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为亏损状态，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低影响，天然气循环利用业务中轻烃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率为负，综合毛利率出现大幅降低。尽管公司手持订单的数量对应的产值预计 2015 年可达 1.32 亿元，预计 2015

年全年收入将不低于 2014 年，但是由于新疆循环能源收入占比较大，其低毛利率将对公司整体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存在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大力培养核心人才，提高服务质量，保证与甲方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完善产业链条，进一步扩展拓宽业务范围，开发新项目以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及盈利的持续性。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下游行业集中的风险	2
二、大客户依赖风险	2
三、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
四、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3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
六、所得税税率波动的风险	4
七、人力资源风险	4
八、油价波动风险	5
九、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5
目 录	7
释 义	1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6
一、基本情况	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17
三、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公司股东情况	19
（一）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其变动情况	19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20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1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8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8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8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9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9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3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31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31

(七)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32
(八)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33
(九) 股份公司的设立.....	34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8
(一) 恩瑞达子公司基本情况.....	38
(二) 恩瑞达控股子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51
(三) 恩瑞达分公司基本情况.....	5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52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52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54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5
(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5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5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8
(一) 主办券商.....	58
(二) 律师事务所.....	5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5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5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9
(六) 证券挂牌场所.....	6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1
一、业务情况.....	61
(一) 主营业务.....	61
(二)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	62
(三) 公司的组织架构.....	64
(四) 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66
二、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72
(一) 人员构成.....	72
(二) 公司主要产品所含技术.....	74
(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74
(四)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79
(五) 经营许可和资质情况.....	83
(六) 特许经营权情况.....	88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89
(一) 公司收入结构.....	89
(二)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	89
(三)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91
(四) 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92
(五) 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	98

四、商业模式.....	99
五、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0
（一）行业概况.....	100
（二）行业发展现状.....	101
（三）管理体制.....	102
（四）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04
（五）油气田环保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105
（六）油气田环保行业特点.....	107
（七）市场进入壁垒.....	108
（八）行业发展中的利弊因素分析.....	108
（九）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110
六、 公司发展前景分析.....	110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10
（二）公司自身的竞争劣势.....	111
（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12
（四）外部发展环境.....	113
（五）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11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4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14
（一）有限公司阶段.....	114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14
（三）股份公司阶段.....	11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6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116
（二）纠纷解决机制.....	116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18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12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21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的规	
定.....	121
（二）执行情况.....	12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6
（一）业务独立.....	127
（二）资产独立.....	127
（三）人员独立.....	127
（四）财务独立.....	127
（五）机构独立.....	128
六、同业竞争情况.....	128

(一)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128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29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3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3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3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3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3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3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3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133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33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3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3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5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35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5
(二)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39
(三)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5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57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57
(二) 会计期间.....	157
(三) 营业周期.....	157
(四) 记账本位币.....	157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57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58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61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61
(九) 金融工具.....	161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5
(十一) 存货.....	166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67
(十三) 固定资产.....	170
(十四) 在建工程.....	172
(十五) 借款费用.....	173

(十六) 无形资产.....	174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176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77
(十九) 职工薪酬.....	177
(二十) 预计负债.....	178
(二十一)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79
(二十二) 收入.....	180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82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
(二十五) 租赁.....	183
(二十六) 终止经营.....	184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85
(二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8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86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86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97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资产减值损失、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200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204
(五) 主要负债情况.....	219
(六) 股东权益情况.....	229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9
(一) 公司的关联方.....	229
(二) 关联交易.....	230
五、重要事项.....	234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4
(二) 承诺事项.....	236
(三) 或有事项.....	236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36
六、资产评估情况.....	236
七、股利分配.....	237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37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3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8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238
(一) 基本情况.....	238
(二)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240
九、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241
(一) 偿债能力分析.....	241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41
(三) 营运能力分析.....	242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24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主办券商声明.....	24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7
评估机构声明.....	248
第六节 附件.....	249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恩瑞达	指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瑞达有限	指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中能海化、海南中能	指	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能投资	指	海南中能海化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循环能源	指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富田石油工程	指	富田（北京）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富田咨询前身
新捷能源	指	宁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富田咨询	指	北京富田咨询有限公司
恒远德润	指	北京恒远德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远德润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奥腾	指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恩瑞达亚洲	指	恩瑞达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恩瑞达	指	克拉玛依恩瑞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油天能	指	四川中油天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恩瑞达前身。
四川恩瑞达	指	四川恩瑞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庆城分公司	指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庆城分公司
库尔勒分公司	指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乌审旗分公司	指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
陕西分公司	指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宁夏分公司	指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永宁分公司	指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分公司
恩瑞恒	指	北京恩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优康诺	指	北京优康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优康诺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盛博捷科	指	北京盛博捷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康格普	指	北京康格普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安监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 2 年	指	包括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调剖	指	在注水井内进行的封堵高渗透层的作业
井下作业	指	在油田开发过程中，根据油田调整、改造、完善、挖潜的需要，按照工艺设计要求，利用一套地面和井下设备、工具，对油、水井采取各种井下技术措施，达到提高注采量，改善油层渗流条件及油、水井技术状况，提高采油速度和最终采收率的目的。这一系列井下施工工艺技术统称为井下作业。
酸化	指	通过向地层注入酸液，溶解储层岩石矿物成分及钻井、完井、修井、采油作业过程中造成堵塞储层的物质，改善和提高储层的渗透性能，从而提高油气井产能的增产措施。
压裂	指	利用水力作用，使油层形成裂缝的一种方法，又称油层水力压裂。油层压裂工艺过程是用压裂车，把高压大排量具有一定粘度的液体挤入油层，当把油层压出许多裂缝后，加入支撑剂（如石英砂等）充填进裂缝，提高油层的渗透能力，以增加注水量（注水井）或产油量（油井）。常用的压裂液有水基压裂液、油基压裂液、乳状压裂液、泡沫压裂液及酸基压裂液 5 种基本类型。
钻井	指	利用钻井的机械设备在含油气的区域钻探出油井并录取该地区的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井	指	在钻孔中使用测量电、声、热、放射性等物理性质的仪器，以辨别地下岩石和流体性质的方法，是勘探和开发油气田的重要手段。
修井	指	为维持和改善油、气、水井正常生产能力，所采取的各种井下技术措施的统称。
泥浆泵	指	采用往返式泵，用于钻井时循环泥浆，确保钻头在钻井的过程中不会过度与井底的岩穴摩擦，将磨碎的岩石带到地面，起到润滑井壁、提高钻头使用寿命的作用。
油气处理	指	将油、气、水、砂分离开来，把油、气处理成合格的工业产品，再把水、泥砂进行环保处理的过程。
油田气、伴生气、原料气、放空天然气	指	伴随石油开采从油井中逸出的天然气
钻井废弃物	指	在石油勘探和生产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及泥浆。
油田污水处理	指	国内外含油污水处理工艺是基本相同的，主要分为除油和过滤两级处理，处理污水进行回注。根据注水地层的地质特性，确定处理深度标准、选择净化工艺和设备
泥浆不落地	指	对从井口返出的钻井废弃物在落地之前进行随钻处理，也可以将废弃泥浆池中的废弃泥浆稀释后再进行分类处理利用，实现钻井环保装置撬装化。
排水采气	指	当气井自身能量不足以将井中液体带出地面时，通过人为向地层补充能量，使气井中的液体排出地面，增加采气量。
油田数字化	指	将涉及油气经营的各种资产(油气藏等实物资产、数据资产、各种模型和计划与决策等)，通过各种行动(数据采集、数据解释与模拟、提出并评价各种选项、执行等)，有机的统一在一个价值链中，形成虚拟现实表征的数字油田系统。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nruida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段维庆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1106、1106A 室

电话：010-51660789

传真：010-82732155

邮编：100192

电子邮箱：technology@enruida.com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朱春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大气污染治理业（N772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气污染治理（N772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能源矿产地质勘查；水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加工、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采油采气助剂系列、水处理剂系列）

（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74752951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应当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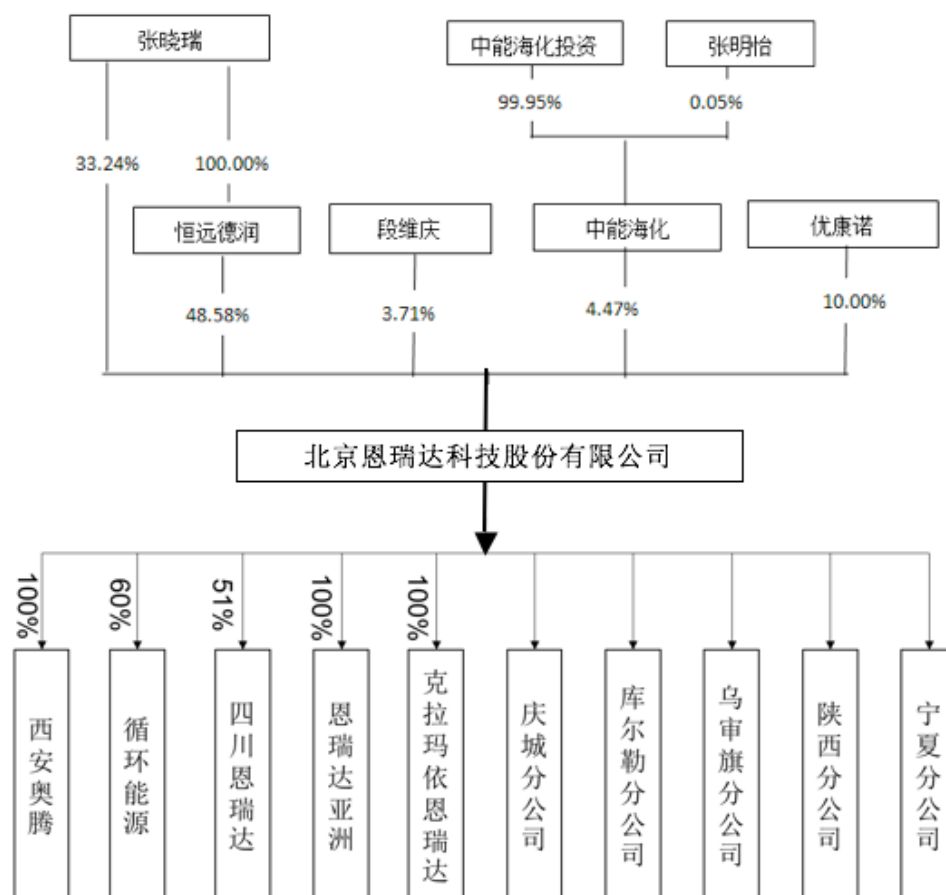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有其他承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可报价转让股份为0股。

三、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恒远德润	1457.40	48.58	境内法人	净资产
2	张晓瑞	997.20	33.24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3	优康诺	3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净资产
4	中能海化	134.10	4.47	境内法人	净资产
5	段维庆	111.30	3.7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合计		3,000.00	100.00	-	-

列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其变动情况

恒远德润为恩瑞达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地位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认定的依据。（1）恒远德润持有恩瑞达 1457.40 万股股份，占恩瑞达股本总额的 48.58%，为恩瑞达第一大股东，对恩瑞达处于相对控股的地位；（2）恒远德润是恩瑞达董事长张晓瑞的一人独资公司，张晓瑞直接持有恩瑞达 997.20 万股股份，占恩瑞达股份总额的 33.24%；同时张晓瑞通过持有优康诺 45.00%的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实际控制着优康诺，而优康诺持有恩瑞达总股本的 10.00%；恒远德润的监事段维庆为恩瑞达的董事、总经理；恒远德润通过张晓瑞、段维庆能对恩瑞达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恒远德润为恩瑞达的控股股东。

2、恒远德润的控股股东地位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认定依据。（1）2013年1月1日至今，恒远德润对恩瑞达及其前身恩瑞达有限的出资比例一直为48.58%，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恒远德润通过其唯一股东张晓瑞、监事段维庆对恩瑞达在重大决策上的重大影响近两年也未发生变化。因此，恒远德润在恩瑞达的控股股东地位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恩瑞达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晓瑞，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1）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公司91.82%的股份。张晓瑞直接持有恩瑞达997.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24%；通过自己的一人独资公司恒远德润间接持有公司1,457.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58%；张晓瑞通过持有优康诺45.00%的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实际控制着优康诺所持有的恩瑞达的10.00%股份。（2）张晓瑞能够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张晓瑞是恩瑞达有限的主要创始人，是恩瑞达有限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的主要制定者，其招聘、培育了恩瑞达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对恩瑞达有限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的影响力；恩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张晓瑞为公司主要发起人并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余董事的人选均经其提名后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晓瑞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董事表决权依然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动的认定依据。（1）张晓瑞近两年直接、间接控制的恩瑞达（恩瑞达有限）的股份未发生变化；（2）张晓瑞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重大影响未发生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晓瑞：女，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石油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3年12

月期间任北京石油大学教师；1994年1月至1996年5月期间就读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获得信息管理系统硕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9年3月期间任新罕布什尔州 Storage 网络公司软件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0年10月期间任美国 Oracle 网络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期间任职美国 Motorola（摩托罗拉）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期间任 Storage 网络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8月至今任北京富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6月至今任北京恒远德润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26日至今任北京优康诺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3月至今任宁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四川恩瑞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5日至今任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恒远德润	1457.40	48.58	境内法人	否
2	张晓瑞	997.20	33.24	境内自然人	否
3	优康诺	3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中能海化	134.10	4.47	境内法人	否
5	段维庆	111.30	3.7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	100.00	-	-

1、张晓瑞：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北京优康诺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优康诺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前身为北京优康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2年12月2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晓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11层B1106，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执照号为110108015491387。

该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晓瑞	45.48	45.48	货币
2	段维庆	40.00	40.00	货币
3	李波	3.00	3.00	货币
4	邹海青	3.00	3.00	货币
5	陈侃默	2.24	2.24	货币
6	米瑞	1.99	1.99	货币
7	朱春雷	1.50	1.50	货币
8	裴定喜	1.00	1.00	货币
9	宋欣欣	0.63	0.63	货币
10	李迪平	0.63	0.63	货币
11	张建歧	0.04	0.04	货币
12	王春华	0.03	0.03	货币
13	朱长春	0.13	0.13	货币
14	侯德霞	0.13	0.13	货币
15	陈建华	0.02	0.02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00	-

(1) 2013年11月，卓平退伙

2013年11月，优康诺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卓平退伙。优康诺出资数额不变，出资比例调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晓瑞	43.5	43.5	货币
2	段维庆	40.00	40.00	货币
3	李波	2.6	2.6	货币
4	邹海青	2.691	2.691	货币
5	陈侃默	1.61	1.61	货币
6	米瑞	2.99	2.99	货币
7	朱春雷	0.26	0.26	货币
8	丁建	0.63	0.63	货币
9	宋欣欣	0.63	0.63	货币
10	李迪平	0.63	0.63	货币
11	张建歧	0.039	0.039	货币
12	王春华	0.065	0.065	货币
13	朱长春	0.13	0.13	货币
14	侯德霞	0.13	0.13	货币
15	陈建华	0.026	0.026	货币
16	李小峰	3.9	3.9	货币
17	潘勇	0.13	0.13	货币
18	席洁	0.039	0.13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	-

2014年7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2458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可变更为“北京优康诺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8月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优康诺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015年4月，李小峰退伙，裴定喜入伙

2015年4月，优康诺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李小峰退伙，裴定喜入伙，优康诺出资数额不变，出资比例调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晓瑞	45.29	45.29	货币
2	段维庆	40.00	40.00	货币
3	李波	3	3	货币
4	邹海青	3	3	货币
5	陈侃默	1.61	1.61	货币
6	米瑞	1.99	1.99	货币
7	朱春雷	1.5	1.5	货币
8	丁建	0.63	0.63	货币
9	宋欣欣	0.63	0.63	货币
10	李迪平	0.63	0.63	货币
11	张建歧	0.04	0.04	货币
12	王春华	0.03	0.03	货币
13	朱长春	0.13	0.13	货币
14	侯德霞	0.13	0.13	货币
15	陈建华	0.2	0.2	货币
16	裴定喜	1	1	货币
17	潘勇	0.13	0.13	货币
18	席洁	0.06	0.06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	-

(3) 2015 年 5 月，丁建、潘勇、席洁退伙

2015 年 5 月，优康诺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退伙。丁建、潘勇、席洁优康诺出资数额不变，出资比例调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晓瑞	45.48	28.02	28.02%	货币
2	段维庆	40.00	24.65	24.65%	货币
3	李波	3.00	1.85	1.85%	货币
4	邹海青	3.00	1.85	1.85%	货币
5	陈侃默	2.24	2.93	2.93%	货币
6	米瑞	1.99	1.23	1.23%	货币
7	朱春雷	1.50	0.92	0.92%	货币
8	裴定喜	1.00	0.62	0.62%	货币
9	宋欣欣	0.63	0.39	0.39%	货币
10	李迪平	0.63	0.39	0.39%	货币
11	张建歧	0.04	0.02	0.02%	货币
12	王春华	0.03	0.02	0.02%	货币
13	朱长春	0.13	0.08	0.08%	货币
14	陈建华	0.2	0.12	0.12%	货币
15	侯德霞	0.13	0.08	0.08%	货币
合计	-	100.00	63.16	63.16%	-

2015 年 5 月 21 日，上述出资人缴纳了出资款合计 8,527,262.68 元，折合每股价格为 13.5 元。

(4) 2015 年 9 月，侯德霞将股权转让给张晓瑞。

2015 年 9 月，侯德霞与张晓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侯德霞将 0.1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晓瑞。股权转让后，优康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晓瑞	45.61	28.10	28.10%	货币
2	段维庆	40.00	24.65	24.65%	货币
3	李波	3.00	1.85	1.85%	货币
4	邹海青	3.00	1.85	1.85%	货币
5	陈侃默	2.24	2.93	2.93%	货币
6	米瑞	1.99	1.23	1.23%	货币
7	朱春雷	1.50	0.92	0.92%	货币
8	裴定喜	1.00	0.62	0.62%	货币
9	宋欣欣	0.63	0.39	0.39%	货币
10	李迪平	0.63	0.39	0.39%	货币
11	张建歧	0.04	0.02	0.02%	货币
12	王春华	0.03	0.02	0.02%	货币
13	朱长春	0.13	0.08	0.08%	货币
14	陈建华	0.2	0.12	0.12%	货币
合计	-	100.00	63.16	63.16%	-

优康诺为恩瑞达员工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恩瑞达的员工，该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合法、合规，合伙人均实际出资，历次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变更手续；合伙企业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优康诺自成立以来合伙人最多为 19 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伙人为 14 人，由此恩瑞达不适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优康诺出具的书面声明，优康诺的部分合伙人退出皆因上述人员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就退伙事宜现时未与优康诺的其他合伙人及优康诺存在争议，现时未发现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优康诺出具的承诺函：“恩瑞达真实、独立、合法持有恩瑞达的股份，所持恩瑞达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或委托其他股东持有恩瑞达股份的情况。”

3、北京恒远德润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远德润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恒远德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0日，法定代表人：张晓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B1106室，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号：110108011094077。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晓瑞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2014年6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京海）名称变更（内）字【2014】第001967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可变更为“北京恒远德润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恒远德润咨询有限公司。

4、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能海化成立于2006年4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陈侃默，注册资本1000万，注册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国贸花园七单元1002房。经营范围：油田技术服务，石油化工设备租赁，能源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土石方工程。

经查验，中能海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中能海化投资有限公司	995	99.5
2	张明怡	5	0.5
合计		1,000	100

中能海化系依照《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民营企业，中能海化的经营范围为：“油田技术服务，石油化工设备租赁，能源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土石方工程”，恩瑞达股东

中能海化不是投资公司。亦不是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恒远德润为张晓瑞一人独资公司，张晓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段维庆担任其监事；张晓瑞、段维庆为优康诺的合伙人，张晓瑞担任优康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2 年 11 月 18 日，恩瑞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2]第 1081929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6 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数开验字[2002]第 1425 号），对恩瑞达有限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进行了验证。

200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25472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晓瑞，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静淑苑路 8 号院 2 门 201 室，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行政许可的，需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行政许可的，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公司章程，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晓瑞	95.00	95.00	95.00	货币

2	李颖彪	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4 月 20 日，恩瑞达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1）恩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万兴轩休闲俱乐部缴纳；（2）根据增资情况相应修改章程。

2007 年 4 月 20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大验字[2007]第 B421 号），对公司收到股东北京万兴轩休闲俱乐部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进行了验证。

2007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取得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54723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晓瑞	95.00	95.00	19.00	货币
2	李颖彪	5.00	5.00	1.00	货币
3	北京万兴轩 休闲俱乐部	400.00	400.00	8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8 日，恩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股东北京万兴轩休闲俱乐部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 万股股权按照每股 1.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张晓瑞；（2）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28 日，张晓瑞与北京万兴轩休闲俱乐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东北京万兴轩休闲俱乐部将其持有的恩瑞达 400.00 万股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晓瑞。

2007年5月14日，恩瑞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晓瑞	495.00	495.00	99.00	货币
2	李颖彪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经核查，北京万兴轩休闲俱乐部向恩瑞达有限增资 400 万元完成工商变更后就将所持的股权转让给张晓瑞的原因是协助张晓瑞向恩瑞达有限增资 400.00 万元。2007 年 4 月，基于业务的需要，恩瑞达有限需要增资至 500.00 万元。有意向增资，但由于自有资金一时难于周转，张晓瑞就先请北京万兴轩休闲俱乐部增资、然后其向恩瑞达有限公司借用资金，以受让该笔出资的方式实现了增资目的。随后张晓瑞逐步全额清偿了其对应恩瑞达有限的债务。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北京万兴轩休闲俱乐部向恩瑞达有限的增资行为、张晓瑞借取恩瑞达有限的资金受让股权的行为不违反当时的法律及当时恩瑞达有限适用的章程，该事项不构成恩瑞达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4 日，恩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1）股东李颖彪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权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段维庆；股东张晓瑞将其持有的 45.00 万股股权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段维庆；（2）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4 月 16 日，股东李颖彪、张晓瑞分别与段维庆就上述转让出资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晓瑞	450.00	450.00	90.00	货币

2	段维庆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5日，恩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张晓瑞将其持有的450.00万股恩瑞达股权以每股1.0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北京恒远德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德润”）；股东段维庆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恩瑞达股权以每股1.0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恒远德润；（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7月15日，股东张晓瑞、段维庆分别与恒远德润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年7月25日，恩瑞达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恒远德润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2月8日，恩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15.99万元，其中富田（北京）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田石油”）以其持有的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循环能源”）45.00%股权的评估值认购86.99万股恩瑞达有限的新增股权；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海化”）以其持有的循环能源15.00%股权的评估值认购29.00万股恩瑞达有限新增股权；（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3090-D002号《富田（北京）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将其持有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45.00%的股权和

15.00%股权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循环能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555.82 万元。

2012 年 2 月 8 日，富田石油和中能海化分别出具《股权出资承诺书》，以其各自拥有的循环能源股权向恩瑞达有限出资。

2012 年 4 月 2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 XYZH/2011A6065 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 115.99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富田石油以其持有价值为 2050.2 万元的循环能源 45.00%的股权向恩瑞达有限增资，其中 86.99 万元投入公司注册资本，1963.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能海化以其持有价值为 683.40 万元的循环能源 15.00%的股权向恩瑞达有限增资，其中 29.00 万元投入注册资本，654.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6 日，恩瑞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恒远德润	500	500	81.17	货币
2	富田石油	86.99	86.99	14.12	股权
3	中能海化	29	29	4.71	股权
合计	--	615.99	615.99	100.00	--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8 日，恩瑞达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决议同意：（1）恒远德润将所持 50.00 万股的公司股权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段维庆、将其所持 135 万股的公司股权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晓瑞；（2）富田石油将所持公司 86.99 万股股权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晓瑞；（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0 日，张晓瑞与富田石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张晓瑞、段维庆分别与恒远德润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 月 7 日，恩瑞达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恒远德润	315.00	315.00	51.14	货币
2	张晓瑞	221.99	221.99	36.04	135 万元为货币 出资、86.99 万元 为股权出资
3	段维庆	50.00	50.00	8.12	货币
4	中能海化	29.00	29.00	4.71	股权
合计	-	615.99	615.99	100.00	--

经核查，本次转让之时，富田石油为张晓瑞的个人独资公司；段维庆为恒远德润的股东，持有恒远德润 10.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是关联方间的转让，交易价格均为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交易是真实的。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恩瑞达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八）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1）新增北京优康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康诺”）为股东，恒远德润将其所持公司 15.7502 万股股权以每股 13.50 元的价格转让给优康诺；中能海化将其所持公司的 1.4636 万元股权以每股 13.50 元的价格转让给优康诺；段维庆将其所持公司 27.1399 万元股权以每股 13.50 元的价格转让给优康诺；张晓瑞将其所持公司的 17.2588 万股股权以每股 13.50 元的价格转让给优康诺；（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7 日，优康诺分别与恒远德润、中能海化、段维庆、张晓瑞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此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恒远德润	299.2498	299.2498	48.58	货币
2	张晓瑞	204.7312	204.7312	33.24	135 万元（货币） 69.7312 万元（股权）
3	优康诺	61.6125	61.6125	10.00	42.8901 万元（货币）； 18.7224 万元（股权）
4	中能海化	27.5364	27.5364	4.47	股权
5	段维庆	22.8601	22.8601	3.71	货币
合计	--	615.99	615.99	100.00	--

（1）公司现有机构投资人股东分别为恒远德润、优康诺及中能海化。恒源德润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以每股 1 元的价格于 2008 年 7 月取得恩瑞达有限的股权并持有至今；优康诺以每股 13.5 元的价格于 2013 年 1 月受让股权而成为恩瑞达的股东；股东中能海化在 2012 年 7 月以每股 23.57 元的价格向恩瑞达增资，出资方式为中能海化持有有的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的 15%的股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富田（北京）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将其持有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和 15%股权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 BJV3090-D002 号）评定，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循环能源净资产账面价值 4,409.5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净资产为 4,555.82 万元。）

另查明，其中恒远德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瑞的独资企业，其受让股权的价格依据是公司的每股面值；优康诺为恩瑞达的员工持股平台，优康诺取得股权的价格依据受让当时时点的每股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中能海化为外部投资者，股权定价依据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恩瑞达有限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

（2）2012 年 2 月 8 日，中能海化出具以它享有的循环能源股权出资投资恩瑞达有限为主要内容的《股权出资承诺书》，合同中未涉及对赌条款。2012 年 4 月 2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1A6065）

审验，中能海化以其持有循环能源 15%股权价值 683.4 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 29 万元投入注册资本 65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现有机构投资者股东分别为恒远德润、优康诺及中能海化。恒源德润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以每股 1 元的价格于 2008 年 7 月取得恩瑞达有限的股权并持有至今；优康诺以每股 13.5 元的价格于 2013 年 1 月受让股权而成为恩瑞达的股东；股东中能海化在 2012 年 7 月以每股 23.57 元的价格向恩瑞达增资，出资方式为中能海化持有有的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的 15%的股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富田（北京）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将其持有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和 15%股权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 BJV3090-D002 号）评定，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循环能源净资产账面价值 4,409.5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净资产为 4,555.82 万元。）

另查明，其中恒远德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瑞的独资企业，其受让股权的价格依据是公司的每股面值；优康诺为恩瑞达的员工持股平台，优康诺取得股权的价格依据受让当时时点的们每股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中能海化为外部投资者，股权定价依据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恩瑞达有限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报告号为“XYZH/2011A6029-1”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恩瑞达有限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1,630 万元。每股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 23.26 元。

（九）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编号为(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16700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单体）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46 号《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恩瑞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82,050,307.27 元。

2015年7月3日，北京国融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40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82,050,307.27万元，评估价值12,161.32万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将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46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恩瑞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2,050,307.27 元，由全体股东按恩瑞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将恩瑞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溢价部分人民币 52,050,307.2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恩瑞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按照其在恩瑞达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以相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按照上述方案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变更前有限公司的股东即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变更后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关于成立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并授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20 日，恩瑞达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5 日，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1、《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2、《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情况的报告》；3、《关于将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4、《<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6、《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7、《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8、审议通过了《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9、《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10、《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11、《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12、《关于选举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晓瑞、陈侃默、李波、邹海青、段维庆为股份公司董事同意由他们五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13、选举米瑞、裴定喜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意由米瑞、裴定喜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宋欣欣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14、《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5、《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1、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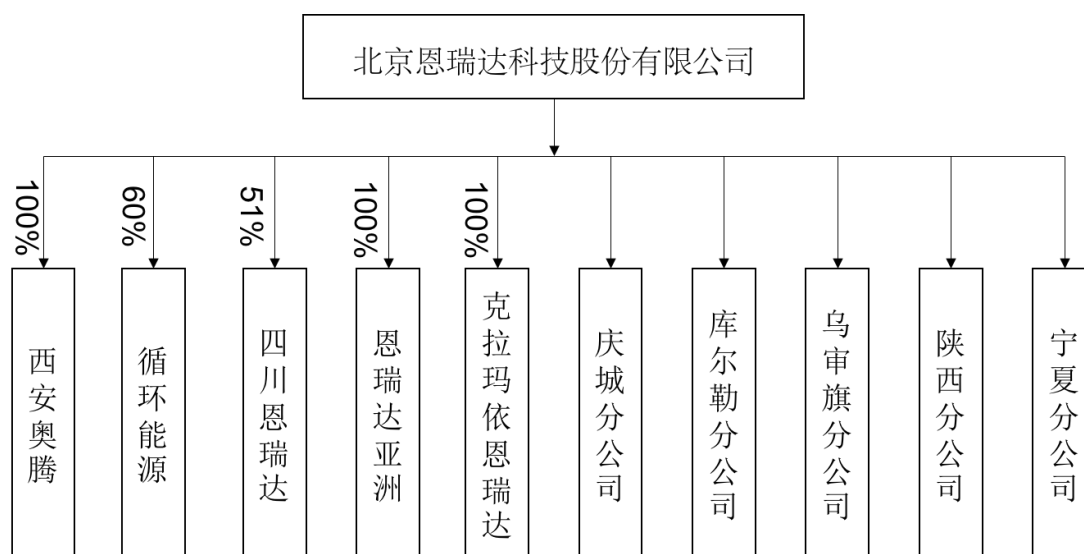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19 日，申请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054723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恩瑞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晓瑞	997.20	33.24%	净资产
2	段维庆	111.30	3.71%	净资产
3	优康诺	300.00	10.00%	净资产
4	恒远德润	1457.40	48.58%	净资产
5	中能海化	134.10	4.47%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合计	—	3,000.00	100.00%	—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共有五家控股子公司和五家分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恩瑞达子公司基本情况

1、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西安奥腾基本情况

西安奥腾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3 日，当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为恩瑞达全资子公司，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1 号楼 1 幢 1 单元 10503 室。营业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工程、环境工程技术服务；试油、修井、测井、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石油地面工程建设、气田排水工程及技术服务；石油设备、装备、配件的销售；石油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低压成套设备配电箱的销售、设计和制造生产；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安

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组装和调试（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营业执照编号为610131100000790。

（2）西安奥腾股权变动情况

①公司设立。2007年8月23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名称预核私字【2007】第010007082302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陕西海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越验字（2007）第262号《验资报告》。依据该验资报告，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截至2007年09月18日，股东段维庆、张晓瑞分别实缴32.5万元、17.5万元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7年9月23日，西安奥腾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610131100000790的营业执照。证照记载，公司名称为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段维庆，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实缴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工程、环境工程技术服务；石油设备、装备、配件的销售；油田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段维庆	32.50	32.50	65.00	货币
2	张晓瑞	17.50	17.50	35.00	货币
合计	-	50.00	50.00	100.00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年4月20日，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张晓瑞将其对西安奥腾17.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恩瑞有限，股东段维庆放弃对张晓瑞所转让出资的优先购买权；股东段维庆将其对西安奥腾所的32.5万元出资转让给恩瑞达有限，股东张晓瑞放弃对段维庆所转让出资的优先购买权；西安奥腾变更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晓瑞、段维庆分别与恩瑞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5月16日，西安奥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恩瑞达有限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50.00	50.00	100.00	-

③第一次增资。2008年6月24日，西安奥腾唯一股东决定：西安奥腾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恩瑞达有限货币增加出资50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6月26日，西安金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金验字【2008】第203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8年7月2日，西安奥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恩瑞达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

④第二次增资。2011年6月15日，西安奥腾股东决定：西安奥腾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恩瑞达有限以货币增资2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9日，陕西鑫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鑫融验字【2011】第6/299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1年8月11日，西安奥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恩瑞达有限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300.00	300.00	100.00	-

⑤第三次增资。2011年7月26日，西安奥腾股东决定：西安奥腾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恩瑞达科技货币出资150万元，朱春雷货币出资5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26 日，陕西鑫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鑫融验字【2011】第 07/3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8 月 11 日，西安奥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恩瑞达有限	450.00	450.00	90.00	货币
2	朱春雷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

⑥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1 月 20 日，西安奥腾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朱春雷将其对公司所持有的 9%的股权共计 45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晓瑞；股东朱春雷将其对公司所持有的 1%的股权共计 5 万元转让给股东段维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20 日，朱春雷就股权转让分别与张晓瑞、段维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30 日，西安奥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恩瑞达有限	450.00	450.00	90.00	货币
2	张晓瑞	45.00	45.00	9.00	货币
3	段维庆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

⑦第三次股权转让。2012 年 10 月 23 日，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股东张晓瑞将其对公司所持有的 9%的股权共计 45 万元转让给股东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段维庆将其对公司所持有的 1%的股权共计 5 万元转让给股东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晓瑞、段维庆分别同恩瑞达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1 月 6 日，西安奥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	-------------	------

1	恩瑞达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

⑧第五次增资。2014年3月4日西安奥腾股东决定：西安奥腾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新增资本2500万元由恩瑞达有限以货币出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3月11日，西安奥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4年5月5日，西安奥腾实收资本增至3000万元。此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恩瑞达有限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

2、恩瑞达科技（亚洲）有限公司。恩瑞达亚洲成立于2012年5月9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488868港元，董事为张晓瑞，注册地为香港，主营业务为石油行业内器械贸易。注册号为1742019。

3、克拉玛依恩瑞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恩瑞达成立时间于2015年1月12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203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凯，营业范围为“石油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新型技术推广服务”；营业执照号：650200050031163。

4、北京恩瑞恒科技有限公司。恩瑞恒成立于2006年06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晓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为恩瑞达全资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406室M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会议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执照号为1101082974881。

2014年1月30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布《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经核查，恩瑞达设立恩瑞恒的原因是因其设立时即为高科技企业，可享受国家在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随着优惠政策的取消及恩瑞恒同母公司之间的

业务越来越同一化，公司认为其对公司的贡献已极为有限，故对它进行了注销。

5、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1）新疆循环能源基本情况

新疆循环能源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侃默，住所为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68 号发展大厦 2 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及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普通货物运输；危货运输（类别项别：二类一项），销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石油气、天然气。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为油气回收、利用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营业期限：20 年，注册号：652801050016354。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恩瑞达	1800.00	1800.00	60.00	货币
2	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

（2）新疆循环能源股权变动情况

①公司设立暨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2008 年 6 月 11 日，库尔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名称预核内【2008】第 02042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2 日，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张晓瑞形成决议，成立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缴货币出资 450 万元，首期出资 90 万元，2006 年 6 月 26 日前到位，剩余部分在 2008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实缴；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0 万元，首期出资 410 万元，2006 年 6 月 26 日前到位，剩余部分在 2008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实缴；张晓瑞认缴货币出资 1350 万元，首期出资 100 万元，2006 年 6 月 26 日前到位，剩余部分在 2008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实缴；股东按照本决议的期限及数额，按期限实缴出资额，

逾期不出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陈侃默、朱勤俭、张晓瑞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段维庆任公司监事；董事会选举张晓瑞为董事长，聘请陈侃默为总经理；通过公司章程；本议经签字后即可发生效力，各股东严格履行本协议，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通过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2008年6月26日，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验字（2008）052号验证，截至2008年6月26日，公司实收资本为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形式
1	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0.00	15.00	90.00	15.00	货币
2	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410.00	68.33	货币
3	张晓瑞	1350.00	45.00	100.00	16.67	货币
合计	-	3000.00	100.00	600.00	100.00	-

②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2008年9月22日，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实缴资本500万元：股东张晓瑞以货币出资400万元，股东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库尔勒市石化大道68号发展大厦2楼；公司实缴资本出资时间由2期出资修改为4期出资：张晓瑞首期2008年6月26日以货币出资100万元，第二期2008年9月22日出资400万元，第三期拟于2008年12月30日前货币出资850万元，第四期为出资零，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首期2008年6月26日以货币出资90万元，第二期2008年9月22日出资0万元；第三期拟于2008年12月30日前货币出资360万元，第四期为出资零；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首期2008年6月26日以货币出资410万元，第二期2008年9月22日出资100万元；第三期拟于2008年12月30日前货币出资190万元，第四期拟于2009年2月28日前为货币出资500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9月22日，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验字（2008）

0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9月22日，公司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此时循环能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形式
1	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0.00	15.00	90.00	8.18	货币
2	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4.00	510.00	46.36	货币
3	张晓瑞	1350.00	45.00	500.00	45.46	货币
合计	-	3000.00	100.00	1100.00	100.00	-

③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2009年1月14日，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公司实收资本由1100万元增至1800万元。新增加实缴资本700万元中，股东张晓瑞以货币出资400万元；股东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月14日，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验字（2009）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月14日，公司实收资本由1100万元增至1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形式
1	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0.00	15.00	90.00	5.00	货币
2	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810.00	45.00	货币
3	张晓瑞	1350.00	45.00	900.00	50.00	货币
合计	-	3000.00	100.00	1800.00	100.00	-

④第四次实缴资本。2009年3月12日，新疆循环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变更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1200万元中，股东张晓瑞以货币出资450万元；股东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90万元；股东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6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3月12日，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验字（2009）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3月12日，公司实收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中能海化	450.00	15.00	450.00	15.00	货币
2	新疆新生代石油 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1200.00	40.00	货币
3	张晓瑞	1350.00	45.00	1350.00	45.00	货币
合计	-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⑤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年8月5日，新疆循环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张晓瑞将其在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货币出资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富田（北京）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同时吸收富田（北京）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8月5日，张晓瑞与富田（北京）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8月25日，循环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中能海化	450.00	15.00	450.00	15.00	货币
2	新疆新生代石油 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1200.00	40.00	货币
3	富田石油	1350.00	45.00	1350.00	45.00	货币

合计	-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	---	---------	--------	---------	--------	---

⑥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年2月8日，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富田（北京）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其在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4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其在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吸收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富田（北京）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同恩瑞达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新疆循环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形式
1	恩瑞达有限	1800.00	60.00	1800.00	60.00	货币
2	新疆新生代石油 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1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6、四川恩瑞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 四川恩瑞达基本情况

四川恩瑞达前身为四川中油天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曹学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绵阳市游仙经济开发区三江路1号，营业执照号：510704000036632。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石油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机械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防腐技术的研发，压力管道及设备安装，天然气、石油化工管道和设备检测，油气田钻井及其配套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家用电器、钢材（限专业市场经营）销售及建筑材料的销售；石油天然气化工设备、仪器仪表、自动控制设备、机电产品，LNG设备、CNG设备、油田化学剂（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和

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项目的凭其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形式
1	恩瑞达有限	510.00	510.00	51.00	货币
2	曹学辉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李永胜	150.00	150.00	15.00	货币
4	廖稚松	40.00	40.00	4.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

(2) 四川恩瑞达股权变动情况

①公司设立暨第一次实缴注册。2013年5月8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川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00673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四川中油天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7日，四川富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富会验字（2013）第118号《验资报告》。依据该验资报告，四川中油天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二期于2015年5月27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应由全体股东于2013年5月27日之前缴足。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曹学辉出资人民币180万元，其中货币180万元；廖稚松出资人民币20万元，其中货币20万元。

2013年5月28日，四川中油天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510704000036632的营业执照，执照载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曹学辉，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石油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机械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防腐技术的研发，压力管道及设备安装，天然气、石油化工管道和设备检测，油气田钻井及其配套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家用电器、钢材（限专业市场经营）销售及建筑材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项目的凭其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

营)。此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形式
1	曹学辉	900.00	90.00	180.00	90.00	货币
2	廖稚松	100.00	10.00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200.00	100.00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年10月23日，四川中油天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曹学辉将其在四川中油天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注册资本的51%（出资额为51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曹学辉转让的股权为未到位股权，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受让的510万元股份于2013年10月31日前以货币方式到位；股东曹学辉将其在四川中油天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注册资本9%（出资额为9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永胜，曹学辉转让的股权为未到位股权，李永胜承诺受让的90万元股份与2013年10月31日前以货币方式到位；股东廖稚松将其在四川中油天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注册资本6%（出资额为6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永胜，廖稚松转让的股权为未到位股权，李永胜承诺受让的60万元股份与2013年10月31日前以货币方式到位。同时，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形式
1	恩瑞达有限	510.00	51	0.00	0	货币
2	曹学辉	300.00	30	180.00	90	货币
3	李永胜	150.00	15	0.00	0	货币
4	廖稚松	40.00	4	20.00	1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	200.00	100	-

③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2013年10月23日，四川中油天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加为1000万元，各股东承诺在2013年10月31日前按认缴额缴足；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31 日，四川金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金来验字【2013】第 R078 号《验资报告》，依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四川中油天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形式
1	恩瑞达有限	510.00	51.00	510.00	51.00	货币
2	曹学辉	300.00	30.00	300.00	30.00	货币
3	李永胜	150.00	15.00	150.00	15.00	货币
4	廖稚松	40.00	4.00	40.00	4.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2015 年 8 月 18 日，四川中油天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改名称为“四川恩瑞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现有西安奥腾、克拉玛依恩瑞达、恩瑞达亚洲、循环能源、四川恩瑞达五个子公司。子公司主要为依法设立取得，循环能源为换股取得。公司的子公司中西安奥腾、克拉玛依恩瑞达、恩瑞达亚洲均是恩瑞达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循环能源为换股取得（即新疆能源股东以所持的股权出资恩瑞达）。

母公司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业务，技术研发；并通过股份控制全面掌控各子公司；子公司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由母公司投资设立，主要从事技术服务，业务明确，作为母公司业务的实施和补充；主要的资质为安全生产为母公司资质和业务的补充；子公司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有母公司换股取得控股权，具有独有的业务资质，业务单一明确，补充母公司环保业务；子公司恩瑞达科技（亚洲）有限公司有母公司投资设立地位香港，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油田设备的代理，为母公司贸易业务的补充；子公司克拉玛依恩瑞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因业务需求及税收属地管理的要求，在主要业务开展属地由母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环保业务的补充；子公司四川恩瑞达油设备有限公司母公司投资设立，为设备制造和特许资质办理，业务主体明确，补充母公司业务。

（二）恩瑞达控股子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恩瑞达控股子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部分。

（三）恩瑞达分公司基本情况

1、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库尔勒分公司成立日期于 2010 年 1 月 6 日，住所为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3 幢 4-601 号，负责人为段维庆，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石油技术服务，批发：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营业执照号为 652801130001814。

2、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宁夏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负责人为段维庆，住所为德胜工业园区兴旺路 10 号 1 幢，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能源矿产地质勘查；水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机械设备加工、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采油采气助剂系列、水处理系列，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营业执照号为 640122100002972。

3、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庆城分公司，庆城分公司成立日期于 2011 年 04 月 06 日，负责人为段维庆，住所为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玄马镇街道，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本公司自行研发的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执照号为 621021200003521。

4、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乌审旗分公司。乌审旗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02 日，负责人为李小峰，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六区园丁小区东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营业执照号编号 150626000017106，

5、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永宁分公司。永宁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负责人为段维庆，住所为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长湖村经纬创业园，营业执照号为 640121010101867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钻采工程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得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014 年 7 月 9 日，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永宁分公司注销。

6、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陕西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负责人为段维庆，经营场所为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1 号楼 1 幢 1 单元 10503 室，营业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能源矿产地质勘查、水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营业执照编号为 61013120002504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董事任职时间
张晓瑞	董事长	创立大会、董事会选举	2015 年 8 月 5 日
段维庆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5 年 8 月 5 日
李波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5 年 8 月 5 日
邹海青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5 年 8 月 5 日
陈侃默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5 年 8 月 5 日

张晓瑞：董事，简历见本节“实际控制人情况”。

段维庆：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9年6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炼制系化工实验技术专业，1989年7月至2003年1月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职员；2003年2月至2012年12月26日任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北京富田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至今任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6月至今任北京恒远德润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9月至今任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27日至2013年8月31日，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四川恩瑞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3月14日任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21日至2015年8月4日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5日至今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侃默：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石油及天然气储运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燃气工程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石油工业部新疆油田规划设计研究院员工；1989年1月至1993年8月任乌鲁木齐市煤气总公司。1993年9月至1995年8月，任乌鲁木齐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1995年至2002年任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总工程师，同年担任海南民生燃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董事、总工程师等职务；2004年至2005年2月任新奥燃气集团项目负责人；2005年3月至2006年1月任北京康吉森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康吉森与比利时合资公司—英斯卓美中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8年6月至今，担任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南中能海化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27日至2015年8月4日任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5日至今任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邹海青：女，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市第一房屋修建工程公司会计；2001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中食新华科技有限公司(高新网络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2月—2006年2月任北京新世界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独资)财务主管，2006年3月至2015年8月4日任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

年3月至今任宁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5日至今任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波：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份出生，2003年6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就任吉林石化项目经理、区域销售主管；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四川恩瑞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3日至今任北京盛博捷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8月5日至今任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其中宋欣欣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米瑞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监事会选举	2015年8月5日
裴定喜	监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5年8月5日
宋欣欣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年8月5日

米瑞：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6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职员；2003年10月至2004年2月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金融旁听），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信诚人寿保险员工，（prudential）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天津圣康集团员工，2005年10月至2015年8月4日任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8月5日至今任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裴定喜：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兰州石油化工技术学院，2004年7月至2009年7月历任中石油吐哈技术服务公司配液员司钻、技术员；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担任中油钻采队长；2012年10月至今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井下事业部。2015年8月5日至今任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宋欣欣：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会计系，学历本科。2004年8月至2005年9月，新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2006年至2008年，库尔勒南宏物资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一职，2008年至2011年，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及行政事务部经理，2011年至今，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一职，2015年8月5日至今任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段维庆：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李波：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邹海青：财务总监。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朱春雷：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西安威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西安华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10月至2015年8月4日任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8月5日至今任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刘凯：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石油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7年9月期间为中石化西北石油局塔河采油一厂员工；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期间为中石化西北石油局雅克拉采气厂员工。2009年5月至2012年4月中石化西北石油局雅克拉采气厂员工。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2015年1月至今任克拉玛依恩瑞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登位：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工程专业，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期间任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大港第一钻井工程公司工程师，2011年5月至今历任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韩晓东：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为北京华油油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4月至今任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晓瑞	√				997.20	33.24%
2	段维庆	√		√		111.30	3.71%
3	陈侃默	√				-	-
4	李波	√		√		-	-
5	邹海青	√		√		-	-
6	朱春雷			√		-	-
7	米瑞		√			-	-
8	裴定喜		√			-	-
9	宋欣欣		√			-	-
10	刘凯				√	-	-
11	李登位				√	-	-
12	韩晓东				√	-	-
合计						1108.50	36.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间接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晓瑞	√				1592.4	53.08%
2	段维庆	√		√		120	4.00%
3	陈侃默	√				6.72	0.22%

4	李波	√		√		9	0.30%
5	邹海青	√		√		9	0.30%
6	朱春雷			√		4.5	0.15%
7	米瑞		√			5.97	0.20%
8	裴定喜		√			3	0.10%
9	宋欣欣		√			1.89	0.06%
10	刘凯				√	-	-
11	李登位				√	-	-
12	韩晓东				√	-	-
合计						1752.48	58.42%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33,29,0040.66	253,493,515.14	266,407,979.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3,087,457.48	145,565,436.43	143,283,376.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317,986.91	109,147,954.14	110,748,959.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3	23.63	2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8	17.72	17.98
资产负债率	38.67%	42.58%	46.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97%	47.72%	49.82%
流动比率（倍）	1.29	1.28	1.18
速动比率（倍）	1.22	1.21	1.1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904,483.59	130,939,818.15	164,711,653.93
净利润（万元）	-2,456,421.39	12,734,157.53	32,146,005.4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8,409.67	8,176,127.50	25,782,13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33,067.78	12,380,931.76	32,395,835.0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5,056.06	8,012,804.65	26,036,063.26
综合毛利率（%）	10.86%	31.49%	38.51%
净资产收益率（%）	-0.74%	7.12%	26.2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81%	6.98%	26.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2	1.27	1.72
存货周转率（次）	4.32	11.47	1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33	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33	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310,993.28	22,145,566.48	41,820,459.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62	3.60	6.79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许兰库

项目小组成员：许兰库、穆雅斌、贾丽娟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利国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 88004488

传 真：010- 66090016

签字律师：王冠 何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10-68286868

传 真：010-88210608

经办会计师：刘海山、于长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 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王化龙 候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法定发表人：王彦龙

电 话：010-58598874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 话：010-63889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为客户提供优质技术服务”的经营理念，通过恩瑞达人十多年的开拓、研发、积累与沉淀，公司与下属四家子公司分工明确，逐步形成以“油气田环保产业”、“油气田生产智能化和管理数字化”、“油气田增产服务一体化”这三大核心竞争力为主的配套技术以及整体解决方案，所供服务深得客户认可，已逐步形成“恩瑞达科技”的品牌效应。子公司中，西安奥腾与新疆循环能源对主营业务构成较为重要。

1、北京恩瑞达 — 环保：污水、固废及泥浆池治理

油气开采过程将产生大量含有化学药剂的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按照当前国家“谁污染、谁治理”的要求，油气开采客户常年需要专业的环境治理服务。恩瑞达公司不仅培养、拥有一批符合需求的环境治理技术人员，并在药剂开发、工艺流程设计、设备研发、现场服务等方面都积累了大量技术经验，公司已形成了体系化、系统化的油气开采形成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处理方案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2、新疆循环能源 — 环保：放空天然气回收

石油开采过程产生的以甲烷、乙烷等烷烃为主要成分的油田气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基于开采、回收成本的考虑，过去油田气以“放空天然气”的形式都被直接通过火炬点燃的方式燃烧排放，这样既造成了大量能源浪费，又造成严重的污染环境。针对这种状况，公司积极招募人才，结合实际条件，引进、研发了适用于我国油田气回收的设备及技术，为石油开采客户提供油田气回收服务。

3、西安奥腾 — 油气田增产、油气田智能化生产服务、数字化管理服务

随着油气田生产的持续，油污、地质条件变化等造成老井的油气产量日益减少，为确保这部分老井的产能恢复，产量提高。恩瑞达可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客户地质方案为客户提供增产方案，也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井况条件，为其提供排水采气、调剖、堵漏、酸化、压裂、修井、试油等一系列油气田增产技术服务。

公司能够结合油气田智能化生产、油气田生产数字化管理的需要，自主研发、生产油气田生产智能化设备、油气田生产管理软件，并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油气田生产智能化和管理数字化一体化服务，让客户大幅度提高了油气田生产自动控制水平，降低劳动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二）公司的产品及服务

根据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主营业务来看：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业务由新疆循环能源承担；恩瑞达负责承接油田污水处理服务、钻井废弃物处理等废水与固废的处理；奥腾负责增产增注服务过程中的井下作业，以及油气田智能化、管理数字化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组装。按公司业务三大板块来划分，公司具体的产品及服务如下：

1、油气田环保服务

（1）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服务

油气开发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出现因经济性、压力机制、区块位置等原因所导致的天然气放空燃烧问题，造成了极大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公司通过采用 CNG、LNG、ANG 或混合模式，运用撬装压缩机进行废气回收，实现油田放空燃烧的天然气火炬逐步减少和熄灭的目标，把以往放空燃烧的天然气资源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和创造经济效益的多重收益。

（2）油田污水处理服务

公司拥有成熟的三段式油田污水处理工艺、活性生物法油田污水处理工艺等多种油田污水处理技术，针对不同油田采出水的特点，为油田回注水处理提供污水处理药剂、工艺改进、流程操作、设备维护整体承包等一系列技术服务。可以为不同油田水质筛选复配合理高效的絮凝剂、助凝剂、杀菌剂、阻垢缓蚀剂、脱氧剂、脱硫剂、水质稳定剂以及水质调整剂等一系列药剂，设计整体加药方案，对高矿化度的水质具有成熟的药剂配方，解决复杂高矿化度油田污水的含油、腐蚀率、悬浮物、含铁等问题，实现油田可持续注水采油发展战略，尤其在新疆、陕北等水资源匮乏区域，环保意义尤为突出。

（3）钻井废弃物的处理服务

油气田勘探和开发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含有废弃钻井液、岩屑、完井液、压

裂液等许污染物的钻井废弃物。这钻井污染物通过造池沉淀或填埋的途径进入环境不仅造成环境污染，还会因占用土地而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恩瑞达对比研究国内外多种处理工艺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一整套包括处理药剂、现场施工方案、专用设备、现场配方筛选、效果评价体系在内的废弃泥浆处理新工艺，实现了泥浆不落地处理。固体废弃物经无害化处理后具有适应性强、硬化时间短、稳定性好、强度适当，溶出物极少，大大减少了油气田开采对地层的污染与破坏。

2、油气田增产服务

（1）气田排水采气综合服务

气田在开发过程中，常伴随有地层水、凝析水或凝析油产出。由于生产过程中液体和气体一起在井筒中流动，随着生产时间的累积，井筒内液体也将不断聚集，最终导致产气量逐渐减少，甚至造成气井水淹停产。针对于此，恩瑞达通过多年的研发和试验，已形成了剂加注技术、智能化设备加注技术、柱塞气举技术、井下旋流技术、压缩机气举技术等一系列气田排水采气增产技术。通过化学药剂泡沫排水工艺与压缩机气举生产等方式相结合，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设计与服务。

（2）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油田增产技术是油田开发进入中后期的必要之举。近些年来，随着油田开发的不断深入，各大油田的采出程度高，含水率急剧上升，剩余可开采储量有效厚度较小、丰度较低，新储量接替不足，油田开发的经济效益不断下降。在地质条件恶化、资金紧张的条件下，如何合理配置措施方案，使油田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是各大油田企业面临的难题。恩瑞达可在对油田增产效果进行评估的基础上，针对不同井况进行调剖、堵漏、酸化、压裂等措施，通过消除井筒附近的伤害或在地层中建立高导流能力的结构来提高油井的生产能力。

（3）测井、修井等技术服务

油气田开采设备大都位于地表以下，日积月累，不同的地质条件、环境会对油套管带来不同的损伤，通过测井、修井来确定油套管工作状况及修复至关重要。恩瑞达通过自有的专业设备、配套工具可在完全密闭的状态下完成油气田内油管在线腐蚀检测、动态监测、试气等测井服务，以及冲砂检泵、清蜡检泵、打捞、更换井下管柱或井下工具等修井服务。

3、油气田智能化、管理数字化产品

(1) 井口自动注剂系列装置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了一系列的井口自动注剂装置。该产品是以太阳能蓄电池作为纯环保绿色供电能源，使用试压的方式注液加压、按照预设程序运行的综合设备，内部构造主要由太阳能发电系统、变电系统、远程遥控控制设备以及试压设备组成。设备自身装有远程遥控系统，可利用 GSM 网络信号，有手机信号的地方均可使用，充分解决了远程控制受距离限制发挥不出效果的问题，同时还具备定时定量无人操作的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2) 井口自动投棒系列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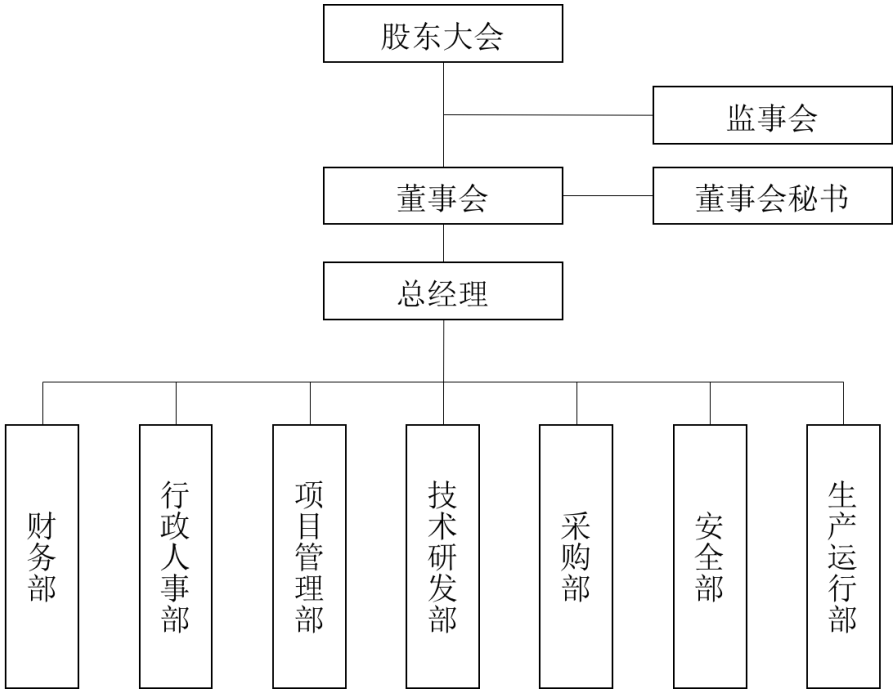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自动注剂装置的同时，针对固体药剂的投放，研制一系列井口自动投棒装置，自动投棒装置主要用于产水的气井口，通过往气井内投放泡排棒，泡排棒与气井内的水相溶起泡，由天然气带出气井实现排水功能，从而提高采气产量，该设备采用电磁铁驱动，在设定的时间周期内自动运行，投放固体泡排棒，消耗功率小，可直接利用现场太阳能电源提供动力，操作简单、方便、可靠，并有隔爆措施，有效的提高了作业安全性。

4、贸易

恩瑞达长期服务油气田领域，对油气田领域企业的需求非常了解，根据客户的需要，恩瑞达也从事油气田专用设备、药剂的相关贸易。目前公司主要从事避火服、抽油机变频控制柜、井口控制系统、采气树、抽油用化学药剂、泡排剂和油田用化学药剂等产品的交易。

(三) 公司的组织架构

1、公司组织架构图



2、公司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控制,掌管和优化公司日常财务运作活动,参与公司重要财务决策,提交决策所需的会计数据及财务分析报告。主要承担资本保值增值、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核算管理及投资管理等工作
2	行政人事部	制订与完善公司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规划,建立与维护绩效考核和薪酬福利体系,完善人才储备与员工培训发展规划,规划与完善员工招聘和培训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各模块工作,指导与监督公司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落实员工劳动关系管理与协调、社会保险办理等日常人事管理。负责公司行政制度的拟定和实施;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与管理;负责公关接洽、公司会务、票务等行政事务的处理与规划;公司对外的联系与协调
3	项目管理部	项目决策立项;政府相关手续办理;招投标办理;项目目标的管理控制与执行;档案管理
4	技术研发部	负责编制公司技术开发计划,抓好技术管理人才培养,技术队伍的管理。有计划的推荐引进、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搞好业务培训和管理。负责新技术引进和产品开发工作的计划、实施,确保产品品种不断更新和扩大。负责组织研究科学的流水作业规律,认真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等工作。组织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的编制。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及时搜集整理国内外产品发展信息,及时把握产品发展趋势。负责新品技术资料等文件的管理。负责新品工艺方案可行性分析、过程设计和开发、工艺调试等生产准备工作。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应用工作、技术和质量攻关工作。负责新产品开发期间技术对接,技术交流及商谈纪要的签定。协助其他部门解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决客户技术问题，协助做好客户服务；
5	采购部	按公司要求定期对供方绩效进行动态评价，建立健全并适时更新供方档案，实施供方管理；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准确、及时编报物料采购计划；督促供方将物料按约定交期准时进库，确保公司生产有序进行；对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送检；收集、整理各种原始采购资料，使之保持完整并具有可追溯性；
6	安全部	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各种安全活动；负责组织制定本企业职业安全卫生、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安全大检查。制定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协调督促防范措施的落实，并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各类事故汇总、统计上报及人身伤亡、火灾、爆炸、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参与工伤认定，配合工伤鉴定工作；负责对员工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费用的使用以及防暑降温费的发放；负责本企业各单位安全专业的绩效考核；组织编制本企业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并实施，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网络，定期召开安全专业会议。
7	生产运营部	负责项目的运行、施工生产工作；各项目的管理及安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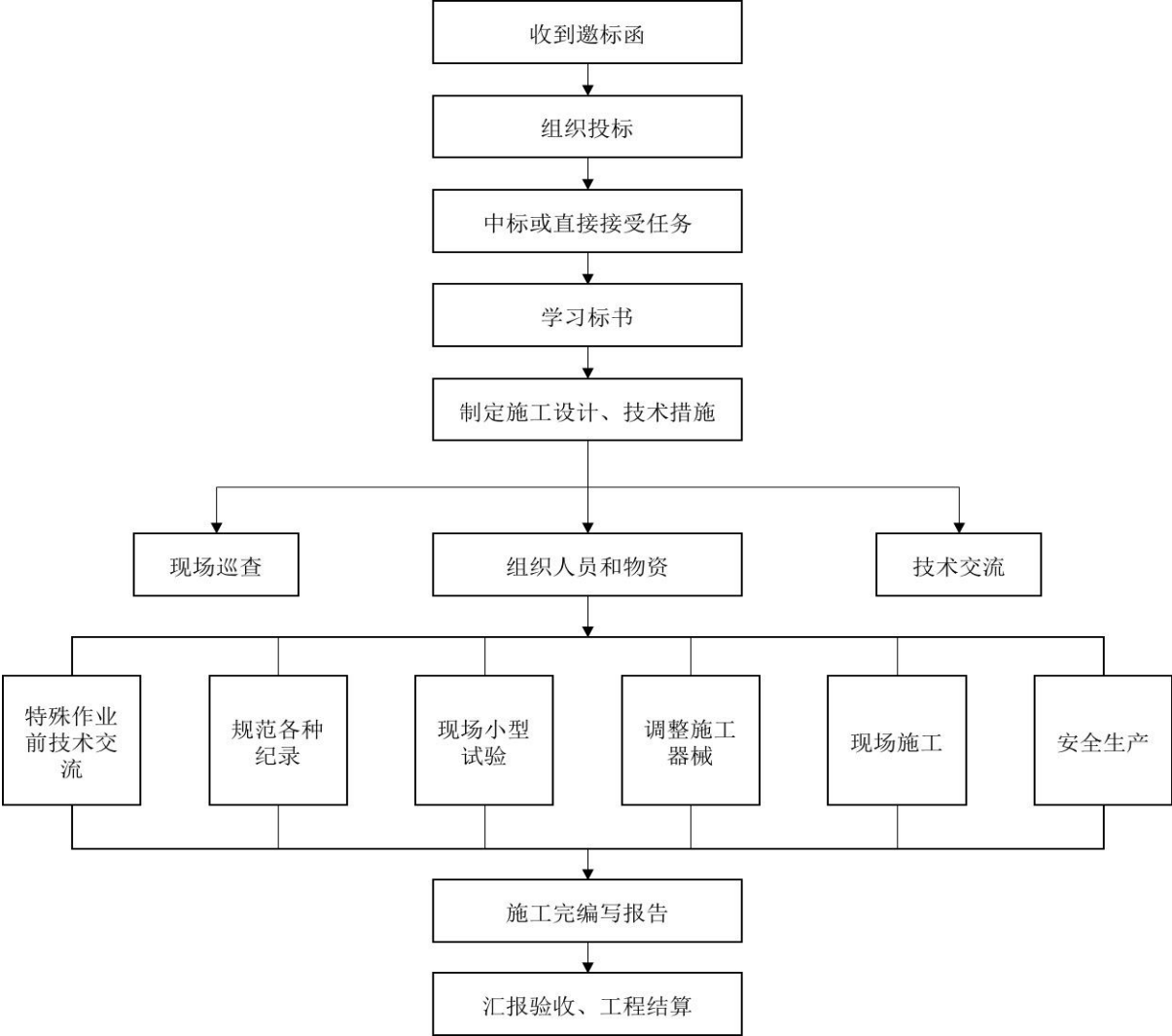
（四）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恩瑞达与西安奥腾俩家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得业务。其中，环保业务方面，钻井液处理和天然气放空回收业务的实际操作中，由公司自主购买设备、投入生产及管理运营；污水处理业务方面，公司中标后由客户提供场站式污水处理厂，公司负责污水处理中的药剂投放、污水治理情况检测及技术分析等环节；油气田生产智能化和管理数字化服务方面，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研发、生产油气田生产智能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及后期的维护服务。公司各项业务完成后，由客户依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新疆循环能源的主营业务是放空天然气回收。循环能源进行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伴生气从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购得，公司对伴生气进行处理分离出天然气后，再卖给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根据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与循环能源签订的合同来看，虽然循环能源可以以不低于卖给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的价格，对回收的天然气进行销售，然而公司主要还是将天然气回售给了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生产过程中，伴生气与经回收天然气的输送管道均由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提供，并在两处管道分别设置流量计。双方合同中注明了伴生气与天然气按流量计算的单价，并规定每个月进行核算，核算时的成本为伴生气管道处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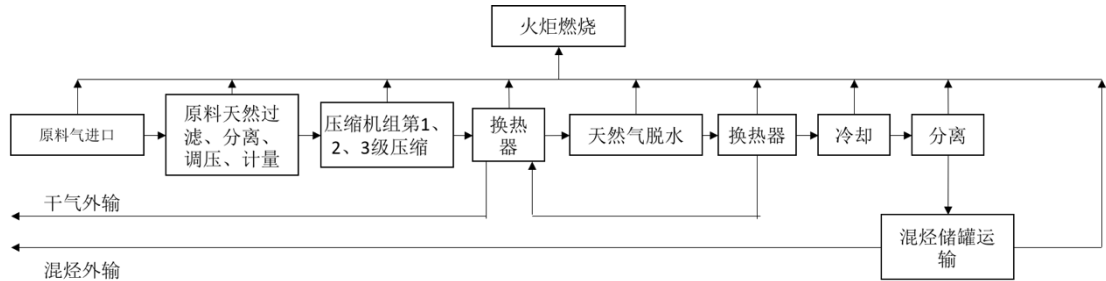
计所得流量乘以伴生气单价，收入为天然气管道处流量计所得流量乘以天然气价格。

1、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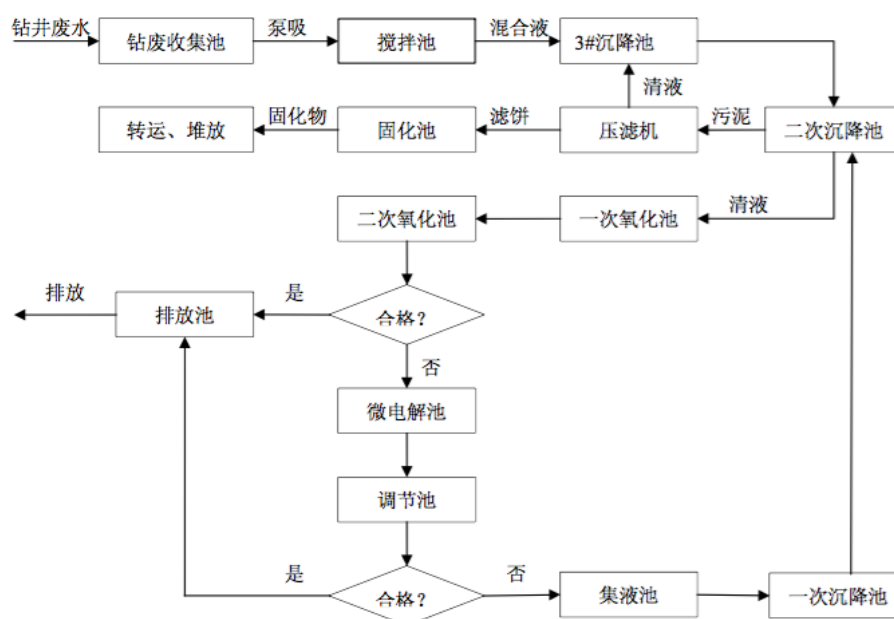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1) 油田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2) 场站式污水处理流程图



3、安全生产与环保

公司所处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公司主要是为国内石油、石化、天然气大型集团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公司的性质是技术服务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油气田环保产业收入，国家发改委和环境保护部于2010年4月发的《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将固体废物处理设备、噪声控制设备、环境监测仪器、节能与可再生利用设备等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产业设备目录。参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认定的重污染行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公司业务符合环保要求。公司取得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813E20016R2M），认为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标准；认证范围为：测井技术服务、测井资料解释、修井技术服务、排水采气服务、油田增产措施服务、钻井废弃泥浆治理服务、

油田污水处理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取得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石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HSE130030R2M），子公司西安奥腾公司取得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石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HSE130030R2M-1），认为公司建立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Q/SY1002.1-2007 和 SY/T6276-2010 标准；认证范围为：测井技术服务、测井资料解释、修井技术服务、排水采气服务、油田增产措施服务、钻井废弃泥浆治理服务、油田污水处理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

恩瑞达报告期内不存在自有建设项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环保违法或处罚的情况。

（五）母公司与子公司业务联系

1、母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区域分布

公司名称	子母公司关系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区域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油气田环保业务	环保水处理	长庆
		油气田环保业务	环保水处理	塔里木
		油气田环保业务	钻井废弃物的处理服务	长庆
		油气田环保业务	钻井废弃物的处理服务	克拉玛依
		油气田环保业务	钻井废弃物的处理服务	西南
		油气田增产服务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长庆
		其他	油气田产品的销售	长庆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油气田增产服务	气田排水采气综合服务	长庆
		油气田增产服务	气田排水采气综合服务	西南
		油气田增产服务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长庆

公司名称	子母公司关系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区域
		油气田智能化、管理数字化产品	井口自动注剂系列装置	长庆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油气田环保业务	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服务	塔里木
恩瑞达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井口石油设备	长庆
克拉玛依恩瑞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油气田环保业务	环保泥浆池治理	克拉玛依
		油气田环保业务	泥浆不落地处理服务	克拉玛依
四川恩瑞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备生产	石油机械设备生产制造	长庆

母公司恩瑞达股份主要业务为油气田环保，主要产品为环保水处理以及钻井废弃物的处理服务，主要资源要素为环保资质及建委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服务中石油下属的长庆、塔里木、西南油田、库尔勒分公司，其 2013 年销售收入为：41770626.78 元、12133960 元、0 元、7720555.22 元；2014 年销售收入为：19022420.5 元、12463199 元、1719900 元、7594656.59 元；2015 年销售收入为：2122367.36 元、0、0、2981639.92 元。

子公司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油气田增产服务及油气田智能化、数字化管理产品，其主要产品为：气田排水采气综合技术服务、油田增产增注服务、井控自动加注装置、其主要资源要素为市安监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服务中石油长庆、西南分公司，其 2013 年销售收入为：42738476.58 元、345478.03 元；2014 年销售收入为：29416900.41 元、524406.9 元；2015 年销售收入为：11712113.63 元、165493.89 元。

子公司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油气田环保，其主要产品为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服务，其主要资源要素为安监局办法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许可证（危险货物）资质，服务中石油塔里木分公司，其 2013 年销售收入

为：57291375.27 元、2014 年销售收入为：59345321.31 元，2015 年销售收入为：17126105.79。

子公司恩瑞达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贸易（油气田井口设备），其主要资源要素为国外设备的代理权，其主要产品为油气田设备的销售，主要服务中石油长庆分公司，其 2013 年销售收入为 2714182.05 元、2014 年销售收入为 158369.02、2015 年销售收入为 0 元。

子公司克拉玛依恩瑞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其主要业务为油气田环保，服务中石油新疆分公司，其主要产品为：钻井废弃物的处理服务和钻井泥浆不落地环保技术服务，其 2015 年销售收入为：790763 元。

子公司四川恩瑞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油气田设备生产制造，其 2013 年销售收入为 0 元、2014 年销售收入为 704644.42 元、2015 年销售收入为 0 元。

2、子公司收入构成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循环利用	17,126,105.79	59,345,321.31	57,291,375.27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油田增产增注	3,206,162.00	12,914,434.78	13,672,034.07
	气田增产增注	8,671,445.52	16,410,120.39	23,574,209.58
	油气田生产智能化	—	616,752.14	5,834,710.96
	贸易	—	—	—
克拉玛依恩瑞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泥浆池治理	790,763.00	—	—

3、子公司对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11,674,189.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30,725,856.4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31,242,921.03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4,278,820.80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10,507,251.60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14,214,099.59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	1,239,4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	5,001,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	11,318

有限公司	采气厂	08.00	三采气厂	654.00	三采气厂	,100.00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采油厂	1,147,500.00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2,154,485.00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	4,187,825.00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	1,004,940.00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	1,934,475.00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3,752,264.13
	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936,333.50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	1,681,207.54	长庆油田分公司储气库项目部	2,820,308.00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808,382.50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1,626,000.00	长庆油田勘探局苏格里气田合作开发项目组	1,889,575.00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713,077.00	长庆油田分公司苏里格气田研究中心	984,866.04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1,807,798.28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	465,663.00	长庆油田分公司超低渗透油藏第二项目部	947,922.02	咸阳川庆鑫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庆阳分公司	1,590,022.00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440,000.00	长庆油田勘探局苏格里气田合作开发项目组	874,725.00	长庆油田分公司超低渗透油藏第二项目部	1,458,301.87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油厂	436,5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苏里格南作业分公司	844,500.80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气厂	785,822.26
克拉玛依恩瑞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442,400.00	—	—	—	—
	克拉玛依红山油田有限公司	348,363.00	—	—	—	—

经核查，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内部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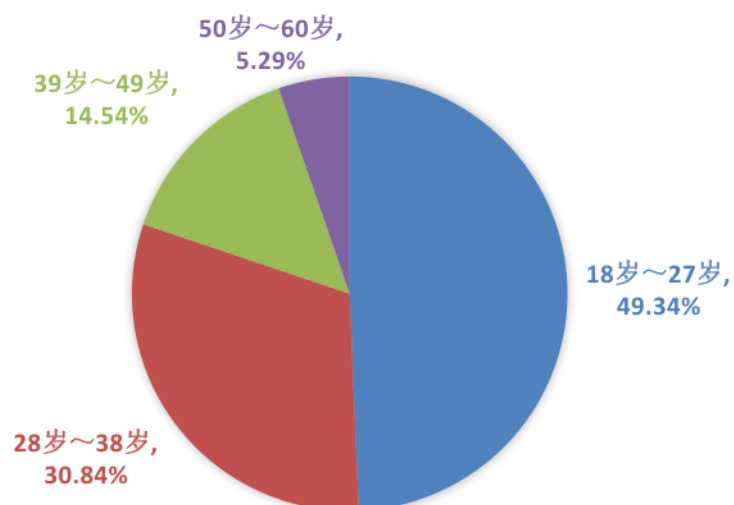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人员构成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27名，年龄、司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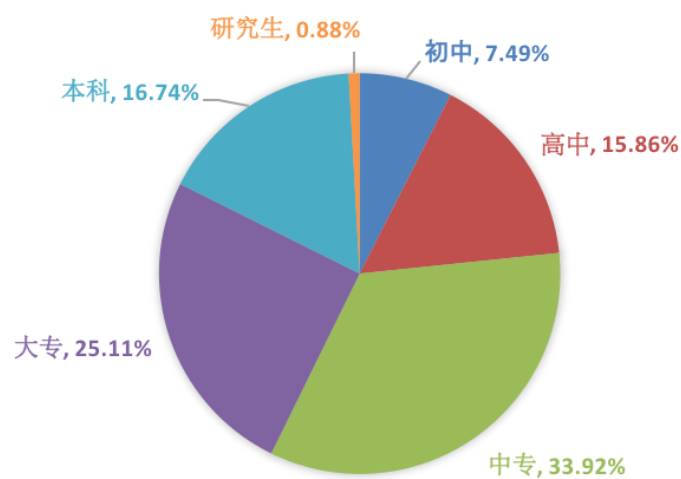
1、年龄结构

公司主要员工年龄多集中在 18-38 岁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学历以中专、大专为主，员工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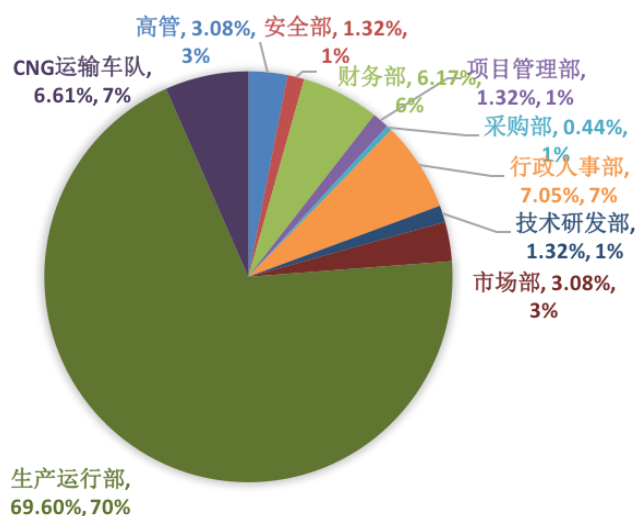
3、部门分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员工任职结构如下：

部门	人数	占比
高管	7	3.08%
安全部	3	1.32%
财务部	14	6.17%

部门	人数	占比
项目管理部	3	1.32%
采购部	1	0.44%
行政人事部	16	7.05%
技术研发部	3	1.32%
市场部	7	3.08%
生产运行部	158	69.60%
CNG 运输车队	15	6.61%
合计	227	100.00%

公司员工主要集中在生产运行部，员工部门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恩瑞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人员按岗位划分如下表所示：

岗位划分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73	76.21%
销售人员	7	3.08%
行政管理人員	47	20.70%
合计	227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所含技术

1、LNG 液化天然气回收利用技术

LNG 气化站的主要设备包括真空粉末低温储罐、空温式气化器、水浴式气化器、排气筒、加臭机等。LNG 气化为吸热过程，根据热媒的不同，公司会采取空温、水浴或二者结合的二级气化方式。空温式换热器直接利用自然空气进行换热，不需要附加能源，其气化能力主要决定于换热面。因此，公司设备通常采用翅片

的形式。水浴式换热器是空温式换热器的补充，只是在冬季外界温度较低，抵用天然气无法保证天然气温度情况下才使用。公司所采用的换热器的规格主要取决于高峰小时燃气流量，单台气化能力最高可达 3000 立方米/小时。出于安全生产的考虑，通常会设有备用换热器，可切换使用。LNG 气化站设备、管道施工完成后，由于超低温及 LNG 特殊要求，在正式投产之前，公司采用液态氮作为预冷介质进行低温预冷，经过预冷检验调试合格后方可接受 LNG。

2、油田伴生气 CNG 方式回收工艺

油田伴生气 CNG 回收技术，要根据天然气气质、天然气产量、压力、温度及自然条件等因素，以达到二级天然气气质的要求和综合经济效益确定。根据目前已建站的气质，可将回收工艺分为以下四种：（1）烃露点满足管输条件气质回收工艺。从试采井放空火炬新建回收管线将单井放空天然气（0.2 MPa）接入回收站低压处理橇，经过分离、计量、调压后进入高压压缩机增压至 25.0 MPa，再经高压脱水装置深度脱水后由加气柱充装入 CNG 拖车拉运至卸气站卸入输气管线。此类流程适合气质条件好、不含硫、甲烷含量高、C3+组分含量极少的零散井放空天然气回收。（2）含少量烃的气质回收工艺。从试采井放空火炬新建回收管线将单井放空天然气（0.2 MPa）接入回收站低压处理橇，经过分离、计量、调压后进入低压压缩机增压至 3.5 MPa，由制冷机冷却后通过重力分离液烃，降低天然气烃露点，干气进入高压压缩机增压至 25.0 MPa，再经高压脱水装置深度脱水后由加气柱充装入 CNG 拖车拉运至卸气站卸入输气管线。此类流程适合放空天然气气质较好、不含硫、C3+较少但烃露点未达到管输条件的零散井放空天然气回收。（3）含富烃的气质回收工艺。从试采井放空火炬新建回收管线将单井放空天然气（0.2 MPa）接入回收站低压处理橇，经过分离、计量、调压后进入低压压缩机增压至 3.5 MPa，进入烃回收装置回收天然气中 C3+组分后，干气进入高压压缩机增压至 25.0 MPa，再经高压脱水装置深度脱水后由加气柱充装入 CNG 拖车拉运至卸气站卸入输气管线。此类流程适合不含硫、C3+组分较多（已达到回收条件）的零散井放空天然气回收。（4）含硫天然气回收流程。从试采井放空火炬新建回收管线将单井放空天然气（1.0 MPa）接入回收站，经脱硫装置脱除 H₂S 气体（H₂S 含量≤20 mg/m³）后进入低压处理橇，经过分离、计量、调压后进入高压压缩机增压至 25.0 MPa，再经高压脱水装置深度脱水后由加气

柱充装入 CNG 拖车拉运至卸气站卸入输气管线。此类流程适合含硫零散井放空天然气回收。

3、污水处理技术

公司拥有成熟的三段式油田污水处理工艺、活性生物法油田污水处理工艺等多种油田污水处理技术，针对不同油田采出水的特点，为油田回注水处理提供污水处理药剂、工艺改进、流程操作、设备维护整体承包等一系列技术服务。我公司拥有专业实验室和经验丰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并与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可以为不同油田水质筛选复配合理高效的絮凝剂、助凝剂、杀菌剂、阻垢缓蚀剂、脱氧剂、脱硫剂、水质稳定剂以及水质调整剂等一系列药剂，设计整体加药方案，对高矿化度的水质具有成熟的药剂配方，并提供加药服务。同时公司具有现场分析实验室，配备完备的分析试验设备，可以对水质进行实时分析监测，使处理后水质长期稳定达标。

综合运用以上技术，对原水进行精细分析，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案，可以解决复杂高矿化度油田污水的含油、腐蚀率、悬浮物、含铁等问题，从而达到注水水质指标，实现油田可持续注水采油、稳产增产的发展战略。

4、钻井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在规模化油气田勘探和开发过程中，会产出许多污染物。其中主要分为废弃钻井液、污泥、岩屑、完井液、压裂液和试油试气废水、生活废水等等。这些污染物成分相当复杂，进入环境不仅造成环境污染，而且也是土地资源极大浪费。

随着复合法无害化处理技术的日趋成熟，保护土地及时复耕的愿望得以实现，我公司在原石油总公司无害化技术的基础上，开发了一整套废弃泥浆处理新工艺。包括：处理药剂、现场施工方案、专用设备、现场配方筛选、效果评价体系等。

无害化处理后固体适应性强，硬化时间短，稳定性好，强度适当，溶出物极少；其基本生产物为过磷酸钙和硫酸钙以及氢氧化钙，并能改善土壤，提高土壤养分，增加土地肥效，提高粮食产量。

公司的钻井液无害化处理技术以破稳、破乳、破胶，絮凝为主的三破一絮方案，针对废弃钻井液中的污水进行最大程度的固液分离，混凝、净化处理后的水，用于下一步工序的材料稀释与施工用水。选用无机类药品进行硬化处理，通过复

杂的系列反应，凝聚成网状结构，使材料浆液失去流动性和部分可塑性，导致凝结；并以晶体结构网为主，以微晶体的相互接触连生，依靠结合力比较强的化学键来产生结构强度，主要生成物为硫酸钙、氢氧化钙、氯化钾、大量产生过磷酸钙。运用独特的交联反应，将六价铬形成毒性较小的二价铬和三价铬，再利用阴、阳离子的电荷吸引来吸附固定有毒重金属物质。对剩余部分采用真菌降解技术，进行复合降解转换。达到彻底治理污染，改良土壤效果，提高粮食产量的目的。

5、调剖

注水井调剖是指从注水井调整注水地层的吸水剖面。调剖机理是基于地层对调剖剂的选择性进入理论，当调剖剂进入地层时，优先进入地层大孔道、高渗条带，通过充填、桥堵、吸附、胶凝等作用，对调剖剂进入的裂大孔道、高渗条带等产生封堵作用，使后期注入的深部调剖剂得以进入地层深部或其它渗透率级差不是较大的地层内，使整段地层的渗透率趋于一致。注水后，注入水将改变流动规律而流向中低渗透层，从而增加注水波及体积，提高水驱效率。

根据低渗透砂岩油藏调剖机理，结合调剖井组的油藏特征及目前开发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司可设计多种调堵体系，如：

（1）复合调堵体系：以动态多功能凝胶调剖剂、水驱流向改变剂为主，辅助以裂缝孔隙填充剂、高强度复合调堵剂等组成复合调堵体系。采取复合调堵、小段塞交替注入方式，对主力大孔道或高渗条带等窜流通道加以封堵、限制，以保证后续深部调剖体系的正常注入。

（2）深部调剖体系：以改良性 NS 复合调剖剂、地面预交联凝胶、动态多功能凝胶调剖剂等组成深部调剖体系。采取深部调剖、大段塞连续注入方式，使调剖剂进入地层中、深部，改善层内平面和纵向矛盾，提高注水波及范围和水驱效率，充分挖潜层间、层内剩余油潜力。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及专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8,231,309.44	8,413,756.24	8,852,997.22
房屋构筑物	15,985,884.02	15,456,752.39	20,577,708.57
机器设备	55,433,776.80	51,218,853.26	56,936,938.17
运输设备	16,550,991.22	17,854,565.32	18,243,311.86
其他设备	539,375.94	589,715.49	645,279.25
合计	96,741,257.42	93,533,642.70	105,256,235.07

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抵押情况
1	X京房权证海字第314095号	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11层 B1-1106A	恩瑞达有限	103.95	办公	2012.7.24	已抵押
2	X京房权证海字第313759号	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11层 B1-1106	恩瑞达有限	103.95	办公	2012.7.20	已抵押
3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2019-10-1-10503-2号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一号楼一幢一单元10503室	西安奥腾	65.57	办公	2013.5.9	已抵押
4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3021957号	紫荆花商务中心A/B座办公楼 B2101室	恩瑞达有限	326.38	办公	2013.7.1	——
5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3021956号	紫荆花商务中心A/B座办公楼 B2102室	恩瑞达有限	268.43	办公	2013.7.1	——

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地址	类别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银国用（2013）	恩瑞达有限	出让	紫荆花商务中心 A/B	商业用地	14.19	2048.1.9

	第 14445 号			座办公楼 B2101 室			
2	银国用(2013)第 14446 号	恩瑞达有限	出让	紫荆花商务中心 A/B 座办公楼 B2102 室	商业用地	11.67	2048.1.9

(四)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10052048	采矿; 采石; 打井; 钻井; 锅炉清垢与修理; 炉子维修;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2013.1.21	2023.1.20.
2		10051788	工程;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技术研究; 测量; 石油勘探; 油田开采分析; 油井测试; 化学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3.1.7.	2023.1.6.
3		10051991	矿井排水泵; 石油化工设备; 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 石油专用抽油泵; 石油专用泥浆泵; 石油钻机; 通井机; 洗井机; 油精炼机器; 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	2012.12.7	2022.12.6.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26 项, 申请已受理的 13 项。

(1) 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技术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用于油井的清蜡和防蜡制剂	发明专利	ZL 2001 1 0252749.1	2011 年 8 月 30 日	恩瑞达有限
2	在高浓度含铁量的污水中去除铁离子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252625.3	2011 年 8 月 30 日	恩瑞达有限
3	钻井废泥浆无害化处理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253584.X	2011 年 8 月 30 日	恩瑞达有限

4	采气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1837.1	2014 年 3 月 31 日	恩瑞达有限
5	电磁驱动井口光电遥感自 控固体药剂投放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35841.X	2011 年 9 月 8 日	恩瑞达有 限、张晓瑞
6	高效清蜡油管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1784.3	2014 年 3 月 31 日	恩瑞达有限
7	井口光电遥感智能注剂泵 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35837.3	2011 年 9 月 8 日	恩瑞达有 限、张晓瑞
8	井口光电遥感自控滴注系 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5832.0	2011 年 9 月 8 日	恩瑞达有 限、张晓瑞
9	井口遥感智能注剂泵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25418.0	2012 年 5 月 14 日	恩瑞达有 限、张晓瑞
10	可移动式压缩机气举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1872.3	2014 年 3 月 31 日	恩瑞达有限
11	螺旋式静态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1849.4	2014 年 3 月 31 日	恩瑞达有限
12	泥浆固化专用投料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147220.3	2005 年 12 月 30 日	恩瑞达有限
13	平衡罐滴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80738.X	2011 年 8 月 3 日	恩瑞达有限
14	气井气泡剂加药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81722.8	2010 年 10 月 28 日	恩瑞达有限
15	驱动机构外置式泡沫排水 棒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86143.5	2011 年 8 月 8 日	恩瑞达有限
16	水力混凝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1792.8	2014 年 3 月 31 日	恩瑞达有限
17	水力混凝污泥浓缩机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1858.3	2014 年 3 月 31 日	恩瑞达有限
18	天然气井泡排剂智能投放 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02087.6	2014 年 4 月 24 日	恩瑞达有 限、赵凌
19	水平井负压机械清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88813.8	2013 年 9 月 24 日	恩瑞达有限
20	油井负压机械清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590673.8	2013 年 9 月 24 日	恩瑞达有限
21	单平衡罐（向油气田加注 药剂用的）	外观 设计	ZL 2012 3 0207630.8	2012 年 5 月 30 日	恩瑞达有 限、张晓瑞
22	双平衡罐（向油气田加注 药剂用的）	外观 设计	ZL 2012 3 0207633.1	2012 年 5 月 30 日	恩瑞达有 限、张晓瑞
23	投棒机（向油气田加注药 剂用的）	外观 设计	ZL 2012 3 0207620.4	2012 年 5 月 30 日	恩瑞达有 限、张晓瑞
24	注剂泵（向油气田加注药 剂用的）	外观 设计	ZL 2012 3 0207626.1	2012 年 5 月 30 日	恩瑞达有 限、张晓瑞
25	油井排水装置	实用	ZL 2014 2	2014 年 9 月 15 日	西安奥腾

		新型	0547430.0		
26	一种井口远程控制自动泡排棒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29034.X	2012 年 1 月 29 日	西安奥腾
27	气液增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 547443,8	2014 年 9 月 15 日	西安奥腾
28	油管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 20547427.9	2014 年 9 月 15 日	西安奥腾

公司正在申请已获受理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进展
1	油田污水处理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535962	恩瑞达	合议组审查
2	电磁驱动井口光电遥感自控固体药剂投放系统及投放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649959	恩瑞达、张晓瑞	等待实审提案
3	油井负压机械清砂装置及其清砂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494701	恩瑞达	等待实审提案
4	用于解除油田污染堵塞的酸化堵剂	发明专利	2013104381811	恩瑞达	一通出案待答复
5	井口光电遥感智能注剂泵系统和智能加注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650157	恩瑞达、张晓瑞	等待实审提案
6	井口光电遥感自控滴注系统及井口光电遥感自控滴注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2650123	恩瑞达、张晓瑞	等待实审提案
7	螺旋式静态混合器	发明专利	2014101259884	恩瑞达	进入实审
8	高效清蜡油管规	发明专利	201410126028X	恩瑞达	等待实审提案
9	可移动式压缩机气举	发明专利	2014101260275	恩瑞达	等待实审提案
10	天然气井泡排剂智能投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666700	恩瑞达,赵凌	等待实审提案

11	水力混凝过滤机	发明专利	2014101259742	恩瑞达	等年登印费
12	水力混凝污泥浓缩机	发明专利	2014101256566	恩瑞达	等年登印费
13	复合型调剖堵水剂	发明专利	2014101259422	恩瑞达	等待实审提案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时间
1	恩瑞达油田电力动态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46350 号	2009SR019351	恩瑞达	原始取得	2009-09-18
2	恩瑞达钻头激光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46351 号	2009SR019352	恩瑞达	原始取得	2008-06-20
3	恩瑞达矿井有害气体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46349 号	2009SR019350	恩瑞达	原始取得	2008-05-15
4	恩瑞达施工环境综合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46348 号	2009SR019349	恩瑞达	原始取得	2007-02-22
5	恩瑞达油田局部精确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46347 号	2009SR019348	恩瑞达	原始取得	2008-11-20
6	压缩机样机跟踪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4849 号	2012SR046813	恩瑞达	原始取得	2011-10-27
7	油井生产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15403 号	2012SR047367	恩瑞达	原始取得	2012-01-02
8	井下排水远程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7940 号	2012SR029904	西安奥腾	原始取得	2009-08-20
9	GIS 地质图绘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7941 号	2012SR029905	西安奥腾	原始取得	2011-09-28
10	智能水泵电机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7943 号	2012SR029907	西安奥腾	原始取得	2012-02-02
11	油管腐蚀检测地面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7936 号	2012SR029900	西安奥腾	原始取得	2011-06-08
12	石化装置风险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7947 号	2012SR029911	西安奥腾	原始取得	2010-10-20
13	智能机泵巡检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97938 号	2012SR029902	西安奥腾	原始取得	2009-12-17

4. 域名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审核时间
1	www.enruida.com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28
2	http://www.xjxhny.com/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2014-03-11
3	http://www.xunhuannengyuan.com/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2014-03-11
4	http://www.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com/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2014-03-11
5	http://www.循环能源.com/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2014-03-11

(五) 经营许可和资质情况

(1) 近两年恩瑞达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内容	许可单位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中油质(油化)认字 128-2015-1号	2015.6-2018.6	经考核, 恩瑞达生产的9种产品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条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	中国石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SE130030R2M	2013.2.21-2016.2.20	兹证明恩瑞达建立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Q/SY1002.1-2007和SY/T6276-2010	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813Q20013R2M	2013.2.21-2016.2.20	兹证明恩瑞达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	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813S20018R2M	2013.2.21-2016.2.20	兹证明恩瑞达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28001-2011	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813E20016R2M	2013.2.21-2016.2.20	兹证明恩瑞达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04	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
6	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02015013193	2014.4-2015.9	准入产品: 气井泡沫排水剂; 无线对讲机; 消防避火服; 空气呼吸器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

					分公司
7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2013GH040047	——	认定恩瑞达井口泡排棒自动投放系统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214011010809	——	认定恩瑞达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13)233830	2013.10.18-2016.10.17	认定恩瑞达具备安全生产许可条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11000898	2012.7.9-2015.7.8	认定恩瑞达为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11	甘肃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资质证书	GWFZ2010-08	2013.5.14-2016.5.13	认定恩瑞达承接工程范围为水、固废污染防治	甘肃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2	中国工业防腐蚀协会会员证书	协证字第1-077号	2012.12.4-2015.12.31	经审定恩瑞达为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第六届会员单位	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
13	中国防腐蚀施工资质证书	CIATA0384	2013.4.1-2016.3.30	经审查,认定恩瑞达具有防腐蚀施工资质	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
1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1100006025	——	经审查,恩瑞达已办理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200314号	——	恩瑞达持本证书办理外汇、海关、外事等相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6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300312号	——	恩瑞达持本证书办理外汇、海关、外事等相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08360292	2012.2.26-2016.2.26	恩瑞达已进行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8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信促五星证书	200900091-5	——	经核准，恩瑞达保持良好信用记录方面达到中关村示范区信用五星级企业条件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19	专利试点证书	——	——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在2014年北京市专利试点工作中验收合格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注：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5 年 7 月到期，当前公司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 西安奥腾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内容	许可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06813Q20013R2 M-1	2013.2.21- 2016.2.20	兹证明西安奥腾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恩瑞达总体系的组成部分。	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06813S20018R2 M-1	2013.2.21- 2016.2.20	兹证明西安奥腾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为恩瑞达总体系的组成部分。	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06813E20016R2 M-1	2013.2.21- 2016.2.20	兹证明西安奥腾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为恩瑞达总体系的组成部分。	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
4	中国石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HSE130030R2M -1	2013.2.21- 2016.2.20	兹证明西安奥腾建立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为恩瑞达总体系的组成部分。	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与生产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许可证	JXLS9050	2014.5.7- 2016.6.30	市场准入范围：试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与生产公司
6	高新技术企业证	GR20126100013	2012.11.13-	认定西安奥腾	陕西省科学技

	书	8	2015.11.12	为高新技术企业	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7	中国防腐蚀施工资质证书	CIATA0388	2013.12.10-2016.5.30	经审查，认定西安奥腾具有防腐蚀施工资质	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
8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	W150744	2015.4.7-2016.3.31	仅限西南油气田所属的油气田区域施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9	物资供应准入证	02012048940	发证日期 2015.8.25	其他机械设备（二级）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长庆分公司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JZ安许证字（2015）010424	2015.06.26-2018.06.24	建筑施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西字610112240429号	有效期至 2018.05.25	普通货物运输	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12	辐射安全许可证	陕环辐证[00455]	有效期至 2020.05.14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13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B31840610100369	有效期至 2019.04.22	可承担投资额8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构件的制作、安装；可承担工程造价600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西）FM安许证字（0100）	有效期至 2018.02.14	石油钻井、测井（不含射孔作业）、试油作业、修井作业……	西安市安监局

(3) 新疆循环能源的资质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内容	许可单位
----	----	-----	------	----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WH 安许证字 (2014) 00322号	2014年6月5 日至2017年 6月4日	危险化学品生 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
2	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	新交运管许 可巴字 6528000202 99号	有效期至 2018年3月6 日	道路普通货物 运输、危险货 物运输(2类1 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 州公路运输管理局
3	危险化学品登记 证	登记号 652810031	有效期2017 年2月27日	危险化学品登 记品种为: 富 含甲烷的天然 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 理办公室
4	物资供应商一级 准入	2013塔油准 字第3715号	有效期至 2014年7月 31日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注: 物资供应商一级准入资质已到期, 现公司正在申请中。

经核查, 恩瑞达及其子公司具有其业务需要的相应资质,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国内石油、石化、天然气大型集团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形。公司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京)JZ 安许证字[2013]233830号)。子公司西安奥腾持有西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陕西)FM 安许证字[0100]), 许可范围: 石油钻井、测井(不含射孔作业)、试油作业、修井作业。子公司循环能源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新)WH 安许证字[2014]00322), 许可经营范围: 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 石油气、天然气。经查验, 公司取得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6813S20018R2M), 子公司西安奥腾公司取得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6813S20018R2M-1), 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标准; 认证范围为: 测井技术服务、测井资料解释、修井技术服务、排水采气服务、油田增产措施服务、钻井废弃泥浆治理服务、油田污水处理服务; 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

公司具有安全管理制度。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劳

动保护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标准操作规程》、《事故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使安全生产制度化和规范化。

经核查，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近两年合法规范运营。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恩瑞达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出现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西安市高新区安监局、阿克苏地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西安奥腾、循环能源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已经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恩瑞达的高科技企业证书在 2015 年 7 月到期，当前公司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当前公司的科研成果及人员投入情况，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应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新疆循环能源的物资供应商一级准入资质已到期，该证书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所发，当前公司已重新申请。申请期间，新疆循环能源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的业务依然按照合同正常进行，未受任何不利影响；新疆循环能源是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他们之间签有业务合同，且新疆循环能源近年来持续增加投入，故再次申请资质事项不存在重大障碍；因此供应商资质到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到目前，公司并不具有特许经营权。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油气田环保业务（钻井废弃物清洁化处理业务收入、天然气循环利用业务收入）、油气田增产业务收入、油气田生产智能化业务收入和贸易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及其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钻井废弃物清洁化处理	4,512,968.96	12.93%	26,498,097.14	20.24%	46,279,394.01	28.10%
天然气循环利用	17,126,105.79	49.07%	59,345,321.31	45.32%	57,291,375.27	34.78%
油气田环保业务小计	21,639,074.75	62.00%	85,843,418.45	65.56%	103,570,769.28	62.88%
油田增产增注	4,587,963.32	13.14%	15,864,335.77	12.12%	23,417,226.51	14.22%
气田增产增注	8,677,445.52	24.86%	17,068,369.05	13.04%	23,855,406.16	14.48%
油气田增产业务小计	13,265,408.84	38.00%	32,932,704.82	25.15%	47,272,632.67	28.70%
油气田生产智能化	-	-	1,521,205.49	1.16%	6,374,881.88	3.87%
贸易	-	-	10,642,489.39	8.13%	7,493,370.10	4.55%
收入合计	34,904,483.59	100.00%	130,939,818.15	100.00%	164,711,653.93	100.00%

(二)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治理“三废”所需的石油伴生气、化工试剂、设备生产、现场施工所用的钢材、初级金属制品等；能源主要是电力。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15 年 1-5 月份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821.40	34.50%
2	四川金科深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24.79	17.84%
3	韩杰	248	10.42%
4	西安奥德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8.78	3.31%
5	鄂托克前旗神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3.10	3.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646.07	69.13%
	半年度采购总额	2381.13	100.00%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591.39	24.42%
2	四川金科深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46.58	11.45%
3	新疆日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0.11	9.21%
4	临汾市起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80.00	7.36%
5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56	2.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588.64	55.06%
	年度采购总额	6518.06	100.00%

3、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265.47	13.67%
2	四川金科深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52.14	4.88%
3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9.03	4.74%
4	宁夏湛蓝石油科贸有限公司	376.80	4.07%
5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成都压缩机厂	355.00	3.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888.44	31.19%
	年度采购总额	9260.60	100.00%

公司两年一期内，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并没有超过 50%。因此，公司并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然而，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 31.19%；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 55.06%；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 69.13%。公司对于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程度逐年上升，存在对大供应商依赖的现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928.20	55.2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369.69	39.24%
3	新疆雪岭云杉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8.63	1.97%
4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44.24	1.27%
5	克拉玛依红山油田有限公司	34.84	1.00%
	前五名客户合计	3445.60	98.72%
	半年度销售总额	3490.45	100.00%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6393.80	48.8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3823.25	29.20%
3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700.00	5.35%
4	新疆乘风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327.60	2.50%
5	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	259.58	1.9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504.23	87.86%
	年度销售总额	13093.98	100.00%

3、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7925.74	48.12%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6235.04	37.85%
3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653.86	3.97%
4	新疆石油管理局	292.58	1.78%
5	克拉玛依红山油田有限公司	266.96	1.6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374.18	93.34%
	年度销售总额	16471.16	100.00%

公司由于所服务行业的特殊性，客户集中于我国几大油田。由于石油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通常在年初制定生产计划，并对油气田环保及其他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因此每年各大油田的生产计划直接决定了当年公司业务在该地区的业务量，客户规模也会呈现区域性变化。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累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93.34%、87.86%、98.72%，其中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两个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5.97%、78.03%、94.48%，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对大客户有很强的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重大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购井站放空天然气原料	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2014.7.1-2017.6.30
2	鄂前旗神池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奥腾石油工程总承包	框架	2015.2.10-2015.12.31
3	靖边县东剑油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奥腾石油工程总承包	框架	2015.1.1-2015.12.31

4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KW 和 15KW 数字化抽油机控制柜（含配套设备）	513.66	签订于 2013.10.9
5	四川金科深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轮古 7-9 放空天然气回收装置	497.00	签订于 2015.1.14
6	四川金科深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东河站天然气回收装置	478.00	签订于 2014.7.15
7	四川金科深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英买 7 放空天然气回收装置	395.5	签订于 2015.1.14
8	新疆日域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电动执行机构	306.64	签订于 2013.10.28
9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KW 和 15KW 数字化抽油机控制柜（含配套设备）	385.00	签订于 2013.9.5
10	临汾起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修井	366.69	2014.8.8-2015.8.7
11	宁夏湛蓝试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修井	335.49	2013.4.1-2013.12.31
12	陕西基泰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长庆固化	241.56	2013.3.1-2013.12.31
13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进线柜、PT 柜、馈线柜、变压器、出线柜、电容柜）	216.00	签订于 2013.6.9
14	沧州市华油飞达固控设备有限公司	固液分离系统	160.00	签订于 2015.5.24
15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KW 数字化抽油机控制柜（含配套设备）	152.00	签订于 2014.7.18
16	甘肃恒辉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试油	149.40	2014.11.10-2015.11.9

2、销售合同

（1）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合同签署日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桑南油气处理站天然气装置检修期间放空气回收项目合同		2013.10.1-2014.9.3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放空气回收工程合同		2014.1.1-2015.3.31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哈德、东河作业区注水系统运行及水质处理承包	759.47	2014.4.9-2014.7.31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2013 年废弃钻井液无害化治理	900.25	2013.9.15-2013.12.31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苏格里气田 2013 年泥浆池治理工程	1054.20	2013.6.20-2013.12.31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苏里格气田 2014 年泥浆池治理工程	565.87	2013.6.7-2013.12.31
7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产能建设钻井废液固化工程	607.00	2014.8.11 至项目完成
8	新疆石油管理局（低效开发项目部）	低效油田废井液固化施工	450.00	2013.8.27 至项目完成
9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产能建设、油藏评价废钻井液固化施工	692.53	2013.6.17 至项目完成

(2) 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20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塔里木油田放空天然气回收项目	开口合同	2014.7.1-2017.6.3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塔里木油田天然气装置检修期间放空气回收	开口合同	2011.3.1-2015.12.31
3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油水井强氧化酸化服务	200.00	2015.3.21-2015.12.20
4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颗粒类深部调剖技术服务	200.00	2015.3.1-2015.12.31
5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2015 年第三采气厂气井井口人工泡排加注施工服务	257.91	2015.4.10-2015.12.31
6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油水井维护性井下工程承包合同	230.00	2015.1.1-2015.12.31
7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15 年油藏评价、产能建设钻井液固化工程	684.00	合同签订到工程结算完成

8	克拉玛依红山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红山油田钻井废液固化处理	415.00	合同签订到工程结算完成
---	----------------	--------------	--------	-------------

3、房屋租赁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场所的办公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克拉玛依三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恩瑞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友谊路 203 号	22	12,000.00	2014.12.15—2015.12.14
2	赵强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塔指东路孔雀河一号	113	24,000.00	2015.04.01-2016.03.31
3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恩瑞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1 号楼 1 幢 1 单元 10503 室	10	6,000.00	2015.04.01-2016.03.31
4	蔡和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西环路		40,000.00	2015.06.06-2016.06.05
5	张冬梅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乌审旗东环路商业房屋	700	100,000.00	2015.01.01-2015.12.31
6	李夏福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银川德胜工业园兴旺路 10 号 1 幢	-	8,000.00	2014.11.1-2019.10.31
7	巴州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塔指东路 12 号金泰大厦座 31 楼（房号：3101、3102、3103、3104）	548.52	135,000.00	2015.5.6-2016.5.5
8	高春霞	西安奥腾	西安市未央	1500	65,000.00	2015.4.16-2015.10.15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区西围墙工业园 10 号			
9	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油天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五里梁工业区；四川省成都市张家巷 96 号炬星名楼 5 楼	1,6000 562.82	1,200,000.00; 200,000.00	2014.1.1-2018.12.31

4、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借款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大额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恩瑞达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2015.6.26	900	2015.6.26- 2016.6.25
2	恩瑞达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2015.6.26	710(实际放 贷 210 万)	2015.6.26- 2016.6.25
3	恩瑞达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2014.9.12	490	2014.9.12- 2015.9.10
4	恩瑞达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2014.9.18	900(实际放 贷 880 万)	2014.9.18- 2015.9.17
5	循环能源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支行	2015.4.16	1500	2015.4.17- 2016.4.16
6	西安奥腾	招商银行咸宁路支行	2013.07.30	500	2013.08.22- 2014.08.21
7	西安奥腾	建行高新支行	2014.08.15	500	2014.08.15- 2015.08.14

(1) 2014 年 9 月 18 日,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 年 WT0623-5 号”委托保证合同, 在上述委托保证合同下,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地安)字 0224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9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上述借款合同下借款金额合计为 880 万元整。

(2) 2014 年 9 月 12 日,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 年 WT0623-4 号”委托保证合同, 在上述委托保证合同下,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地安)字 0215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49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上述借款合同下借款金额合计为 490 万元整。

(3) 2015 年 6 月 19 日,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 年 WT0623-3 号”委托保证合同, 在上述委托保证合同下,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地安)字 0143 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91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上述借款合同下借款金额合计为 910 万元整。

(4) 2014 年 3 月 21 日,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签订编号为 S2014-009 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质押总金额为 4,177 万元; 2014 年 3 月 21 日,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签订编号为 SF2014-0001 号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整, 担保期限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2014 年 3 月 21 日, 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签订编号为 SF2014-0002 号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整, 担保期限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5) 2014 年 8 月 15 日,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建陕开担保(2014)146 号”保证合同; 在上述保证合同下,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建陕开贷(2014)14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2015年3月25日，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建陕开担保（2015）033号”保证合同；在上述保证合同下，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建陕开贷（2015）033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贷款余额合计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借款合同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主要负债情况”。

（五）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

正在进行的新产品研发项目及其进展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	井口自动注剂（投棒）装置的二次开发	已完成样机组装	提高原有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将节约25%的采购成本。
2	不落地技术开发	已进入试验测试阶段，并在多个井场进行试验	提高效能，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3	监控系统开发	已完成施工车辆监控的控制柜改造，待进行安装实验	将提高公司施工质量、监督监控施工过程，加强油田数字化建设
4	泡沫排水剂的二次开发	目前已完成实验室配比实验，生产样品两吨，准备进行现场实验阶段。	在原有药剂基础上，提高泡沫排水的抗盐、抗油性能，以适应部分含油、含盐矿化度较高的油田采出水，开发处新的配方，并降低采购成本

a、井口自动注剂（投棒）装置的二次开发

该装置将在原有基础上进行装置的标准化研发，提高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对设备进行升级并降低设备的成本研发；该项目已进入产品设计、设备采购、外部采购、样机组装阶段；该产品开发完成后，将升级换代已有产品，提高原有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将节约25%的采购成本，扩大市场占有率。预计2015年12月25日完成；

b、不落地技术开发

恩瑞达科技集合公司相关人员、并聘请油气研究院、环保部门相关专家进行开发的钻井废弃物水（油）基泥浆不落地处理工艺和设备，加大公司环保产业的开发。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实验阶段，并在多个井场进行实验。项目开发完成后将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产值，是公司未来较大的增长点。

c、监控系统开发

对公司大型车辆及施工设备运转及各项参数进行监控研发、并远传实施监控。目前已完成施工车辆监控的控制柜改造，待进行安装实验。该项目开发后，将提高公司施工质量、监督监控施工过程，加强油田数字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外部形象。

d、泡沫排水剂的二次开发

在原有药剂基础上，提高泡沫排水的抗盐、抗油性能，以适应部分含油、含盐矿化度较高的油田采出水，开发处新的配方，并降低采购成本。目前已完成实验室配比实验，生产样品两吨，准备进行现场实验阶段。

四、商业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有两种研发类型：一是为了进一步实行成本控制，对固有产品和技术进行升级；二是密切关注行业政策，持续跟踪客户需求，在按年度不断总结过往服务经验的同时，不断对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进行分析，然后以此设定研究目标后，制定研发计划。公司的研发工作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2、生产模式

油气田环保以及增产业务方面，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或投标中标后，组织核心技术团队按照客户的需求、针对客户提供的目标油井参数详细定制技术方案，然后公司统一组织专业技术团队结合客户的总体安排提供固体废物、污水、油气分离等现场施工服务。

生产智能化及数字化业务方面，公司根据研发团队提出的研发方案，进行样机的拼装组合并对其进行破坏性测试。之后对通过破坏性测试的样机进行筛选，达标后批量采购样机组合中的各机组并投入生产。

3、采购模式

公司对常用主要材料、设备及物资采取集中统一采购。具体而言，对于常用的主要原料公司选择两到三家质量、信誉较好的厂商作为稳定的供应商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制定项目施工方案的同时会提供项目所需物资的采购清单，通过 ERP 系统交由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审批。采购部对厂商及产品进行筛选，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项目组核实采购清单所列物品后，采购部与厂商签订采购合同。项目组验收物资出具验收单、办理入库并出具入库单。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采取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为客户进行服务，其中，环保业务方面，钻井液处理和天然气放空回收业务的实际操作中，由公司自主购买设备、投入生产及管理运营；污水处理业务方面，公司中标后由甲方提供场站式污水处理厂，公司负责污水处理中的药剂投放环节。公司各项业务完成后，由甲方验收是否达到标书中所制定的标准。

公司 2013 年取得订单方式为商业性谈判，2014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取得订单的方式为参加招标。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均是通过招标方式和竞争性谈判获得，不存在商业谈判；招标方式和竞争性谈判，公司均会出具当地检查机关出具的《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合同签订时会和甲方签订《廉洁互保协议》，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

五、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的业务包含油气田环保服务、油气田增产服务、油气田生产智能化和管理数字化服务等三块业务。油气田环保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包含石油开采过程中的油天气的回收处理、油气开采过程中废水、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 7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下的大气污染治理业

(N7722)。

(二) 行业发展现状

近些年来,随着各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问题也日益严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工业废气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普遍地危害着生态环境和人类的身体健康。同时,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为特征污染物的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在世界各地也频繁发生,当下的我国尤为突出。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可以预见,我国的大气污染防治压力将继续加大。

在石油开采领域,尽管油气资源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命脉,油气资源开发给社会创造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也给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的污染和破坏:油气田开发过程中对大气环境产生最大影响的是排放的废气,包括燃料燃烧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油气田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二氧化硫(SO₂)、烟尘、粉尘、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和总烃等等。其中总烃的危害最大,大气环境中的总烃(特别是非甲烷烃)会造成二次污染,非甲烷烃与油气田大气环境中的另一种污染物 NO_x 具有联合环境效应,光化学烟雾的形成就是以这两种污染物为必要条件的。同时油气田开采本身就会占用一定数量的土地,破坏植被,与此同时,油气田开发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直接或间接进入土壤中,会对土壤生态系统产生影响,引起土壤理化性质的改变、肥力的降低及盐碱化、沙漠化加剧。另外,油气田开发活动产生的废水会直接造成土壤及农作物污染,作物的污染又促进家畜、家禽和人体内有毒物质的富集,在整个食物链中最终危及人的健康。

为防止油气开采过程产生的废气对大气造成的污染或降低污染,油气开采企业过去多采用火炬燃烧的方式处理石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以甲烷、烃为主要成分的油田气;通过淹没或造池沉淀的方式处理石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然而油田气燃烧将造成空气中二氧化碳的增加,这与降低温室气体排放以应对全球性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相违背;通过淹没或造池沉淀的方式

处理石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措施依然不能终局性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2010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节能环保产业确定为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2011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了《“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树立了到 201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0 年下降 17% 的目标，2012 年 8 月，国务院正式印发了《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要求到 2015 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8%，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10%，提出了“原油开采行业要……，提高油田伴生气回收水平”。2014 年 3 月 5 日，为强化科技支撑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科技部在组织实施《蓝天科技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的基础上，对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科研成果及应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筛选评估，编制形成了《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汇编》（以下简称《技术汇编》）。

由此可见，我国石油开采领域的环境治理行业发展面临着非常大的机遇。

另据统计，全球环保产业的市场规模已从 1992 年的 2500 亿美元增至 2013 年的 6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 8%，远远超过全球经济增长率，成为各个国家十分重视的“朝阳产业”。根据《“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预测，到 2015 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将达到 4.5 万亿元，环保服务业产值超过 5000 亿元，形成 50 个左右年产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环保服务公司，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 40%，服务业在环保产业中的占比达到 30%，这也表明我国的环境服务业发展更具潜力。

（三）管理体制

1、行业的监管体制

我国石油开采行业内的环境治理工作采用政府宏观指导和调控、国家主要油气开发企业设立具体标准并验收、企业自主经营的监管体系。

（1）监管部门及其职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依法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权；负责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国生产安全伤亡事故调度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工作；依法组织、协调重大、特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全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等。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业行业规划等。

国家环境保护部：拟定大气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战略规划、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环境检测监测，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年4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3年10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6月1日
5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17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0年4月20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4号	国务院	2000年3月20日

	细则》			
--	-----	--	--	--

(3) 行业相关标准与规范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油田采出水处理设计规范》	GB50428-2007	主编部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8 年 1 月 1 日
2	《石油钻具的管理与使用》	SY/T5369-94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1 月 1 日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9 年 12 月 15 日
4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7 月 1 日
5	《天然气》	GB17820-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1 日

(四) 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及关联性

油气田环保行业的上游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装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 装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业对本行业主要有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装备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石油伴生气（即油田气）的液化、脱硫、分离的效率与效果；另一方面，先进装备的价格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及服务成本。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特别是油气田环保领域的专用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环保行业的采购成本逐渐降低，服务成本下降。

(2)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油气开采领域的环境治理行业所需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基本上均能通过市场化方式取得，不存在稀缺性，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变化上面。

2、下游行业及关联性

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油气开发行业，当前行业的下游单位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天然气公司。

下游行业的投入对本行业市场需求有着正相关关系，具体体现为：油气开发投资力度越高，环境治理服务市场规模越大，反之，环境治理服务市场就越小。同时，因油气田领域的环保行业与油气开采过程如影随形，环境治理同石油开采依据作业的流程和互供关系有时也呈一定的上下游关系。

（五）油气田环保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油气田环保行业的客户主要是油气田的控制方油气公司。油气行业由于资源、技术、资本的高壁垒，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呈现寡头竞争的格局，因此，油气领域的环境治理行业非常依赖于大型油气公司。油气公司开发支出直接决定了环保行业的市场空间。此外，鉴于油气行业特性，油气领域的环境治理行业普遍具有服务半径的约束，一个新的环境治理企业要开拓一个新的地区市场、和油气公司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则需要消耗数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才能获得在当地服务的经验和信誉。

（1）油气田环保市场依然受油价波动的影响。油气田环保的市场需求主要受石油天然气开发企业开发投资规模的变动呈正相关关系，而石油天然气开发企业开发投资规模是受石油天然气消费需求和国际油价变化影响。如下图所示油服行业价格紧随油价波动的情况相似，油气田环保的市场也严重受油价的影响。



WTI 油价与费城油服指数波动图

供求关系是决定油价的主要因素。由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和中国油气产业发展研究中心联合编撰的《2015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以下简称《蓝皮书》）指出，2014年亚太地区油气开发投资有3.3%的增幅；欧洲和非洲地区增幅为2.8%；拉丁美洲油气投资增速为1%；2014年，受油气市场供需、金融、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WTI价格和布伦特价格经历了先震荡上升，后急剧下降的波动过程。2015年，全球经济复苏形势仍不明朗，尤其是中国、巴西和俄罗斯等主要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的放缓已制约了全球石油需求的增长。全球石油供过于求将致使2015年国际油价总体维持低迷。展望2015年全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预计中国石油消费需求增速将有所放缓。经济发展放缓，将降低对石油石化资源的需求增速，从而使得油价呈下滑趋势。

（2）油气田环保行业将得到政府的进一步支持。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将节能环保产业确定为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表示，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这有助于油气环保行业向下游延伸。

《页岩气产业政策》明确要求开采企业加强节能和能效管理，坚持页岩气勘探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做到钻井液、压裂液等的循环利用，加强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明确，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平等开放管网设施,提供输送、储存、气化、液化和压缩等服务，这为油气田开采过程中废气的回收利用奠定了一定的基础条件。

（3）油气田环保技术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及推广。

随着生活的水平的提高及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社会对环保越来越关注，对环保的标准要求的越来越严格。这就迫使油气开采企业必须自主拥有或对外采购专业的环境治理服务。这就为油气田环保技术的提高、推广带来了新

的机遇。另外，国家政策也支持油气田环保行业的发展。如，《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明确，到2015年末，油气开采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强化末端治理、注重环境；《中国资源总体利用技术政策大纲》明确，推广钻井污水、废液综合处理技术，实现闭路循环利用；研发石油化工高浓度、难降解的有机废水处理技术以及油田废水替代清水技术等等。

（六）油气田环保行业特点

1、周期性

油气田环保行业与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呈现高度正相关关系，而石油天然气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是一个周期性很强的行业。经济上升阶段，石油天然气价格上扬，E&P 投资加速，油气田环保行业则会迅速发展；反之，该行业发展减缓。

由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和中国油气产业发展研究中心联合编撰的《2015 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以下简称《蓝皮书》）指出，2014 年，受油气市场供需、金融、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WTI 价格和布伦特价格经历了先震荡上升，后急剧下降的波动过程。展望 2015 年，全球石油供过于求将致使 2015 年国际油价总体维持低迷。

2、区域性

我国石油系统长以来形成的油田公司与油田服务企业之间的固有联系，导致我国石油行业的服务行业目前仍存在区域性的特点。再加上不同地区的地质条件以及各油田之间的长距离也在客观上对石油服务企业的跨油田、跨区域业务形成了一定障碍。

3、季节性

油气田环保行业本身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涉及服务内容众多，各项工作在具体的作业过程中会因时、因地产生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例如：在新疆地区，由于冬季油气田所处的戈壁、沙漠地区十分寒冷、条件恶劣，部分环保服务业务无法开展，导致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活动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此外，由于行业的国内客户大部分是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这些客户的招标

过程一般都发生在特定的时间段，从而造成本行业的业务开展、收入状况也具有了一定的季节性。

（七）市场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油气田环保业务对专业化技术、施工技术均具有较高要求。不同的环保服务项目在不同的作业环境下就会要求不同的技术设备，采用不同的施工技术，这对企业环保方案的制定、环保设备的研发、安装都提出了较高要求。除此之外，油田技术服务供应商对现场作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安全生产能力也有较高要求。

2. 资金壁垒

油气田环保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先进的施工作业设备及仪器需要占用高额资金，另一方面业务结算周期较长，资金得不到及时补充，企业自身需要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维持企业日常运营。

3. 资质壁垒

目前，在我国从事油田环保服务的不仅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还需取得中石化、中石油和中海油的内部系统入网资质。由于油田环保服务涉及分项繁多，每一项服务都有对应的服务从业资质，甚至一项服务对应多项资质，这就大大提高了行业准入的门槛。此外，三大集团每年均对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的相关资质、销售业绩、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进行考核，只有考核通过的企业才可以为其提供产品或服务。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取得各油田的入网证书不仅要层层申报和审批，资质的年度复查和审核也极为严格，因此，总的来看，油田服务行业存在较高的资质准入障碍。

（八）行业发展中的利弊因素分析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与鼓励

环保产业是典型的政策推动型产业，环保产业的成长和发展与国家的环境保护方针、法律法规及政策密切相关。《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将节能环保产业确定为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之

一。《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明确，到2015年末，油气开采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强化末端治理、注重环境；《中国资源总体利用技术政策大纲》明确，推广钻井污水、废液综合处理技术，实现闭路循环利用；研发石油化工高浓度、难降解的有机废水处理技术以及油田废水替代清水技术等等。

（2）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成本降低

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行业内的骨干企业通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升级，实现主要零部件的自动化和规模化生产，已降低处理设备的生产成本。

（3）市场广阔

2014 年中国石油产量 2.1 亿吨，连续 5 年保持在 2 亿吨以上，天然气产量 1329 亿立方米，净增长 13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0.7%，但油气的对外依存度依然在 50%以上，为了降低石油对外依存度，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我国油气勘探和开发力度不断加大，这将有力推动我国油服行业、油气田环保行业的在未来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

化工产品、化学试剂、以钢材为主的环保设备等均为油气田环保业务的原材料，近年来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不利于行业内企业进行成本控制，并导致企业利润水平出现一定的波动。

（2）行业竞争环境亟待改善，企业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随着中国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企业数量急剧增加，行业面临了前所未有的激烈竞争。市场竞争要求企业产品更新换代快、产品质量高、价格低、交货及时、服务好。这些市场竞争的要素与企业管理的模式、管理方法、管理手段、组织结构、加工方式，都要求企业必须要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方能立足于市场。

（3）高端自主技术缺乏与人才的流失成为新的挑战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油田环保服务领域还存在着很大的差距：持续创新能力较低，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缺乏，低端产品与服务众多，高端技术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实力不强，占有市场份额不高。而且，国家历年技改项目和技术引进培养的大批拥有深厚工程实践能力和现场服务能力的实践型人才随着国际著名公

司中国业务的开展面临更多的职业选择,使得国内企业面临人才进一步流失的危险。

（九）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恩瑞达从 2005 年开始从事油气田环保业务,环保产业涉及体系完整,覆盖面广,是国内在油气田开发、生产过程中能提供同时“三废”处理的少数公司之一;同时公司的排水采气和增产增注等油服技术服务在技术体系的完整性、设备齐全方面在国内也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自 2010 年恩瑞达又介入管理智能化油田的建设领域,是最先将油气田管理智能化业务进行整合形成体系化、系统化的公司之一。

六、 公司发展前景分析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先进的技术和产品。公司拥有以油气田环保产业、油气井生产数字化和管理智能化、油气田增产一体化三方面业务的核心技术,并相应拥有对应的知识产权。目前公司具有 26 项专利,已申请的专利有 13 项,13 项著作权;同时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这些均为公司把握行业技术发展动态、保证公司技术及产品的先进性奠定了基础。

综合来看,公司重视产品研发与创新,具有较完善的研发体系,已获得多项专利,研发实力较强,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2）品牌优势

司具有完善的产业链条。从提供油气田开采的环保服务、增产服务再到为整个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提供服务,公司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链条。市场上存在的公司多是单一的项目和工艺,或多个领域的多个项目,处于点式、分散式的结构,而恩瑞达公司的工艺体系和设备、技术服务属于链式一体化服务,且以面式扩展,为客户提供更完整的服务。恩瑞达是所有从事类似业务公司里最先将各类

项目进行整合形成体系化、系统化的公司之一。

(3) 人才优势

公司具有一支石油行业背景出身、有着深厚的理论功底和现场经验的管理层及技术团队。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或具有石油专业背景，或具有丰富的石油行业从业经验，他们对油气开采的整个流程、开采使用的产品及服务非常熟悉，这为他们开展油气环保业务、增产增注等业务奠定了知识基础；公司自身通过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聚集、培养了一批技术、流程研发人才和现成施工技术人员。这些人员具有丰富的现场工作经验。

综合来看，公司员工总体素质较好，管理层均具备多年管理经验，拥有一定相关专业背景。公司管理者可以满足现有业务的开发与管理需要。

(二) 公司自身的竞争劣势

(1) 资金规模小，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的油气田环保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和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厂房建设、设备购买和工艺改进等，由于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现有资金实力难以充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竞争劣势。

另一方面，油气田环保技术的深入研究需要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更广泛的实验和测试，研发设备和检测仪器等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而目前的研发投入还无法满足需要，因此有些项目处于暂缓和停滞状态，老产品技术完善和新产品开发受到一定影响。

(2) 规模劣势

目前国内油气田环保企业中规模较大的依然以“三桶油”旗下相关行业子公司为主，恩瑞达公司的规模较小，生产能力不足，随着公司新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现有规模将无法满足不同产品量产的需求，从而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新疆博瑞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博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能源”）属于昆仑能源系统，由其承建德尔新疆博瑞能源 LNG 项目位于新疆库尔勒市轮台县轮南镇，设计日处理 LNG 量 30 万方/天，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正式投产出液，2011 年 8 月 15 日，项目天然气液化产量便达到设计日产能 30 万方。项目总投资 2.27 亿元，气化率 1400 方/吨。采用先进的混合制冷技术，压缩机、塔体工艺等主体设备均为国内研发生产，并引入了全新的经营理念，采用监督加总承包的管理模式，在减少中间环节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开发地面系统装备的工艺技术研发、系统设计、成套装备提供及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公司业务已涵盖油气处理系统、油气开采系统、油田环保系统和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等领域。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油气水高效分离技术的研发，以分离技术为核心，已经拥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13 项软件著作权、11 项专有技术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成为油气田地面系统装备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已从单一设备供应商发展成为具有工艺系统一体化综合解决能力的成套系统装备与技术服务商。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 RIDMIS 一体化综合服务的油气田装备及技术服务商之一。

3. 仁智油服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仁智油服），公司注册资本 41194.8 万元，资产总额 8.9 亿元，总部设在四川绵阳。

仁智油服围绕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领域提供各类专业服务，是一家持续健康发展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营范围：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油田专用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进出口贸易。

（四）外部发展环境

中国油田伴生气资源丰富。据不完全统计，仅部分因地域限制、分散的小油田每年烧掉的伴生气就高达 $10 \times 10^8 \text{m}^3$ 左右，相当于 $10 \times 10^6 \text{t}$ 石油。另外，燃烧的火炬系统不仅给环境带来光和噪音的污染，而且低压运行时往往会产生不完全燃烧，产生的黑烟和碳氢化合物会造成严重的大气污染。火炬系统每年排放的温室气体(CO_2)量也是巨大的，而随着近年来温室气体对环境的影响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不久的将来企业经营者对二氧化碳排放权的购买也将成为一项经营成本。如能有效利用油田伴生气资源，既可以增加工程项目收益，又可以有效降低 CO_2 的排放。

当前我国各地油田开采企业已因地制宜，不断探索新技术，针对不同来源的伴生气所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回收利用，油气田环保已进入行业快速成长阶段。

（五）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成了以油气田环保产业为主体、以油气井生产数字化和管理智能化、油气田增产一体化业务为两翼、以石油专用设备及试剂贸易为辅助的业务体系，拥有了一个管理较为完善、技术较为先进、拥有自我研发和生产能力、人才和技术储备的团队。在未来，公司将在建站处理上加强油气田环保产业投入，加大放空天然气处理能力、运输能力和独立销售能力；在可研及技术专利的开发应用上增强油气田增产一体化服务的能力；公司将不断地围绕着以三大核心竞争力为中心进行技术升级，使得服务链的立体多项的发展，实现市场的多元化，竞争力的核心化，实现核心竞争力的联动性和支撑性；建立一支高效、廉洁、的研发和服务团队，使业务走向海外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2月24日，公司前身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5472396），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恩瑞达有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设三人组成的董事会；

（3）设监事一名；

（4）设经理一名；

3、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恩瑞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恩瑞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4)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6) 公司领取了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部发起人组成。

(2)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4)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2、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

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上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上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制度要求，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规定：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 (二) 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 (三) 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西安奥腾于同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南阳公司”）有买卖合同纠纷，陕西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西中民三初字第 00108 号《西二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已执行完毕。

依据调解书，西安奥腾作为原告依据 2013 年 7 月 5 日同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要求南阳公司退还 375 万元货款及利息，并赔偿各项损失 9.641 万元，并自行取回修井机。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南阳公司退还货款 375 万元；验收修井机后自行取走；南阳公司提供 2.5 万元运输发票后西安奥腾支付 2.5 万元运输费用；西安奥腾放弃主张要求赔偿其他损失的权利，本案受理费由西安奥腾承担；双方再无权利义务关

系，再无其它纠纷。

根据控股股东住所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控股股东的承诺及我们地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住所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在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方式、程序及范围。明确了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 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 审议并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

(三) 审议并决定以下对外担保的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提供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

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 （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 （三）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

响的董事。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主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重大投资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 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二) 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3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决定；

(三) 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定。

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第六条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向全体董事、股东和总经理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具有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西安奥腾	30,000,000.00 元	30,000,000.00 元	西安	技术服务	100.00
新疆循环能源	30,000,000.00 元	30,000,000.00 元	库尔勒	技术服务	60.00
四川恩瑞达	10,000,000.00 元	10,000,000.00 元	绵阳	技术服务	51.00
恩瑞达亚洲	3,488,868.00 港元	3,488,868.00 港元	香港	技术服务	100.00
克拉玛依恩瑞达	10,000,000.00 元	10,000,000.00 元	克拉玛依	技术服务	100.00
恩瑞恒	2,000,000.00 元	2,000,000.00 元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0

公司无委托理财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及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的审批手续或经股东会会议予以追认而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恩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知识产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阅恒远德润的财务报表及访谈该公司管理层查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恒远德润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优康诺	100.00	100.00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5.00%
恒远德润	100.00	100.00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富田咨询	100.00	100.00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999%
新捷能源	10,000.00	10,000.00	天然气化工的开发、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汽车租赁，化肥零售，金属材料、木材、机电产品、建材、化工原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装卸、消	通过富田咨询间接持有 21.11%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防器材及配件、维修、经销、日杂、百货、，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技术的开发与运用，天然气汽车加气、预包装食品、烟草零售（卷烟、雪茄烟）、润滑油、汽车用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北 京 康 格 普	1,500.00	1,500.00	石油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石油工程用金属管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元件；计算机网络集成；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8.00%

经核查，优康诺、恒远德润、富田咨询目前均无实体业务，新捷能源主营业务为经营天然气加气站，为公司下游企业，同公司的业务无相同、相似之处。

张晓瑞持有北京康格普 28%即 420 万股股份在 2013 年 3 月已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受让方已支付转让款，现在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恒远德润、实际控制人张晓瑞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最新《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资金使用的长效机制杜绝今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晓瑞	√				997.20	33.24%
2	段维庆	√		√		111.30	3.71%
3	陈侃默	√				-	-
4	李波	√		√		-	-
5	邹海青	√		√		-	-
6	朱春雷			√		-	-
7	米瑞		√			-	-

8	裴定喜		√			-	-
9	宋欣欣		√			-	-
10	刘凯				√	-	-
11	李登位				√	-	-
12	韩晓东				√	-	-
合计						1108.50	36.9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安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信息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晓瑞	董事长	新疆循环能源	董事长	子公司
		四川恩瑞达	董事	子公司
		西安奥腾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富田咨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远德润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优康诺	执行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信息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制的其他企业
		新捷能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参股的其他公司
段维庆	董事、总经理	新疆循环能源	董事	子公司
		四川恩瑞达	董事	子公司
		富田咨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远德润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奥腾	监事	子公司
李波	董事、副总经理	新疆循环能源	董事	子公司
		四川恩瑞达	总经理	子公司
		盛博捷科	执行合伙人	本人投资的企业
陈侃默	董事	新疆循环能源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中能海化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的股东
		海化投资	监事	公司股东的股东
邹海青	董事、财务总监	新捷能源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参股的其他公司
朱春雷	董事会秘书	西安奥腾	经理	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它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亦不存在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3年2月24日至2012年12月26日	张晓瑞	李颖彪	张晓瑞
2012年12月27日至2013年8月31日	张晓瑞 段维庆 陈侃默	朱春雷	段维庆、邹海青
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3月14日	张晓瑞 段维庆 陈侃默	朱春雷	张晓瑞、邹海青
2014年2月21日至2015年8月4日	张晓瑞 段维庆 陈侃默	朱春雷	段维庆、邹海青
2015年8月5日至今	张晓瑞 段维庆 陈侃默 邹海青 李波	米瑞、裴定喜、 宋欣欣	段维庆 邹海青 李 波、朱春雷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

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财务审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报告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合并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

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合并报表期间
				直接	间接	
西安奥腾	30,000,000.00 元	西安	技术服务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
新疆循环能源	30,000,000.00 元	库尔勒	技术服务	6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
四川恩瑞达	10,000,000.00 元	绵阳	技术服务	51.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
恩瑞达亚洲	3,488,868.00 港元	香港	技术服务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合并报
					1-5 月
克拉玛依恩瑞达	10,000,000.00 元	克拉玛依	技术服务	100.00	2015 年 1-5 月
恩瑞恒	2,000,000.00 元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0	2013 年 1-12 月

注：北京恩瑞恒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完成注销，故合并报表的期间为 2013 年 1-12 月。

克拉玛依恩瑞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2 日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克拉玛依，营业范围：石油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新型技术推广服务。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07,392.34	26,256,595.62	24,781,793.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57,801.49	962,703.00	
应收账款	60,443,357.79	90,354,302.94	102,391,013.44
预付款项	9,663,369.58	2,113,917.56	3,283,158.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39,563.03	8,650,893.97	3,768,024.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28,633.73	7,364,753.31	8,275,587.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04,162.88	1,870,557.93	1,911,511.71
流动资产合计	116,244,280.84	137,573,724.33	144,411,089.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741,257.42	93,533,642.70	105,256,235.07
在建工程	8,557,623.35	7,396,959.74	994,788.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688.36	58,628.71	110,94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3,1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3,629.69	1,247,593.97	951,53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05,561.00	13,682,965.69	14,000,17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045,759.82	115,919,790.81	121,996,889.29
资产总计	233,290,040.66	253,493,515.14	266,407,97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00,000.00	47,800,000.00	46,619,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697,832.79	32,262,127.55	40,534,134.31
预收款项	275,285.06	388,363.96	1,054,614.36
应付职工薪酬	1,227,613.78	2,330,900.18	1,682,664.78
应交税费	1,522,457.00	3,364,817.46	4,464,965.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6,689,809.47
其他应付款	9,259,394.55	11,361,869.56	21,659,214.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782,583.18	107,508,078.71	122,704,60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负债合计	90,202,583.18	107,928,078.71	123,124,602.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59,900.00	6,159,900.00	6,159,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430,513.93	25,430,513.93	25,430,513.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543.08	6,146.42	(56,842.44)
专项储备	1,362,257.43	1,385,211.65	2,225,333.47
盈余公积	3,079,950.00	3,079,950.00	3,079,95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277,822.47	73,086,232.14	73,910,10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17,986.91	109,147,954.14	110,748,959.60
少数股东权益	34,769,470.57	36,417,482.29	32,534,41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087,457.48	145,565,436.43	143,283,37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290,040.66	253,493,515.14	266,407,979.1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34,904,483.59	130,939,818.15	164,711,653.93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31,113,013.02	89,709,485.63	101,287,370.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3,416.32	2,434,040.44	2,824,348.22
销售费用	417,420.86	1,153,637.80	1,682,233.78
管理费用	5,333,390.98	17,837,701.32	15,267,155.64
财务费用	618,347.51	3,861,088.03	3,798,397.44
资产减值损失	-993,445.08	958,392.79	1,107,079.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56.18		28,849.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8,903.84	14,985,472.14	38,773,918.40
加：营业外收入	11,416.04	574,705.63	133,263.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8,035.00	
减：营业外支出		158,884.02	456,029.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6,954.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7,487.80	15,401,293.75	38,451,151.83
减：所得税费用	558,933.59	2,667,136.22	6,305,146.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6,421.39	12,734,157.53	32,146,00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409.67	8,176,127.50	25,782,135.22
少数股东损益	-1,648,011.72	4,558,030.03	6,363,870.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6.66	62,988.86	-56,842.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6.66	62,988.86	-56,842.44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96.66	62,988.86	-56,842.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55,234.23	12,797,146.39	32,089,16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7,013.01	8,239,116.36	25,725,292.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8,011.72	4,558,030.03	6,363,870.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33,625.72	149,489,228.07	156,951,559.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11.67	63,737.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3,298.09	6,966,183.43	13,155,82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81,235.48	156,519,148.59	170,107,38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66,006.74	74,965,179.32	76,208,819.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5,474.65	22,745,339.38	21,350,20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1,540.19	12,995,412.12	14,016,68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7,220.62	23,666,921.31	16,711,22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70,242.20	134,372,852.13	128,286,92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0,993.28	22,146,296.46	41,820,45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756.18		28,84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8,035.00	33,137.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3,756.18	548,035.00	61,98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44,380.88	12,927,334.97	48,129,75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4,380.88	12,927,334.97	48,129,75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0,624.70	-12,379,299.97	-48,067,76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49,800,000.00	51,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49,800,000.00	5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8,619,200.00	38,380,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21,749.91	8,751,905.14	20,806,602.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1,749.91	57,371,105.14	59,187,40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1,749.91	-7,571,105.14	-2,387,40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17	8,947.87	-56,842.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120.16	2,204,839.22	-8,691,55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86,532.50	23,481,693.28	32,173,24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35,412.34	25,686,532.50	23,481,693.28

2015 年 1-5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59,900.00				25,430,513.93		6,146.42	1,385,211.65	3,079,950.00		73,086,232.14	36,417,482.29	145,565,43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59,900.00				25,430,513.93		6,146.42	1,385,211.65	3,079,950.00		73,086,232.14	36,417,482.29	145,565,43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6.66	-22,954.22			-808,409.67	-1,648,011.72	-2,477,97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8,409.67	-1,648,011.72	-2,456,42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2,954.22					-22,954.22
1. 本期提取								442,692.40					

2、本期使用								-465,646.62					
（六）其他							1,396.66						
四、本期年末余额	6,159,900.00				25,430,513.93		7,543.08	1,362,257.43	3,079,950.00		72,277,822.47	34,769,470.57	143,087,457.48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59,900.00				25,430,513.93		-56,842.44	2,225,333.47	3,079,950.00		73,910,104.64	32,534,416.85	143,283,37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59,900.00				25,430,513.93		-56,842.44	2,225,333.47	3,079,950.00		73,910,104.64	32,534,416.85	143,283,37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988.86	-840,121.82			-823,872.50	3,883,065.44	2,282,05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76,127.50	4,558,030.03	12,734,15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00,000.00		-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40,121.82				-674,964.59	-1,515,086.41
1. 本期提取								1,210,384.47				538,330.99	

2. 本期使用								- 2,050,506.29				- 1,213,295.58	
(六) 其他							62,988.86						
四、本期年末余额	6,159,900.00				25,430,513.93		6,146.42	1,385,211.65	3,079,950.00		73,086,232.14	36,417,482.29	145,565,436.43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59,900.00				25,430,513.93			2,428,029.17	3,079,950.00		48,127,969.42	21,628,948.42	106,855,31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59,900.00				25,430,513.93			2,428,029.17	3,079,950.00		48,127,969.42	21,628,948.42	106,855,310.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842.44	-202,695.70			25,782,135.22	10,905,468.43	36,428,06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842.44				25,782,135.22	6,363,870.21	32,146,005.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69,207.41	4,269,207.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69,207.41	4,269,207.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2,695.70				272,390.81	69,695.11
1. 本期提取								1,055,220.85				272,390.81	1,327,611.66

2. 本期使用								-1,257,916.55					-1,257,916.55
(六) 其他							-56,842.44						-56,842.44
四、本期年末余额	6,159,900.00				25,430,513.93		-56,842.44	2,225,333.47	3,079,950.00		73,910,104.64	32,534,416.85	143,283,376.45

(三)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2,466.55	8,807,085.16	9,400,68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522,464.33	44,118,290.92	57,284,790.34
预付款项	450,000.00	50,000.00	970,195.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311,063.20	19,558,228.20	47,304,562.85
存货	4,322,091.75	3,919,387.41	4,275,952.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187.33		
流动资产合计	44,638,273.16	80,452,991.69	119,236,187.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303,497.00	64,303,497.00	39,303,497.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89,433.17	11,434,044.53	12,563,747.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688.36	58,628.71	108,885.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3,1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440.08	571,312.62	507,90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34,058.61	76,367,482.86	53,167,236.90
资产总计	130,172,331.77	156,820,474.55	172,403,424.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00,000.00	34,800,000.00	41,619,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63,974.29	17,982,907.78	19,235,530.35
预收款项			516,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97,502.01	689,357.83	742,719.81
应交税费	666,652.90	636,949.24	2,330,362.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993,895.30	10,728,881.10	20,442,222.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122,024.50	74,838,095.95	85,886,535.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8,122,024.50	74,838,095.95	85,886,535.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59,900.00	6,159,900.00	6,159,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297,400.00	25,297,400.00	25,297,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79,950.00	3,079,950.00	3,079,950.00
未分配利润	47,513,057.27	47,445,128.60	51,979,63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50,307.27	81,982,378.60	86,516,88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172,331.77	156,820,474.55	172,403,424.8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04,007.28	40,790,176.09	61,625,142.00
减：营业成本	2,872,370.25	27,532,884.31	36,049,646.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33.91	944,778.78	1,802,241.32
销售费用	310,767.83	808,010.57	1,178,671.74
管理费用	2,628,387.85	7,372,684.97	7,730,538.13
财务费用	245,568.60	2,909,514.15	2,965,697.80
资产减值损失	-1,119,150.24	436,860.65	343,937.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56.18	4,000,000.00	2,345,712.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085.26	4,785,442.66	13,900,121.79
加：营业外收入	1,71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8,318.69	217,99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801.21	4,627,123.97	13,682,123.19
减：所得税费用	167,872.54	161,634.95	1,909,086.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28.67	4,465,489.02	11,773,036.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利润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928.67	4,465,489.02	11,773,036.8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03,972.10	53,594,143.12	54,378,67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11.67	63,737.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3,605.55	30,712,301.13	26,311,52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91,889.32	84,370,181.34	80,690,19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0,739.86	24,375,386.51	25,553,33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4,762.19	6,380,934.44	7,343,65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6,034.00	3,357,976.60	2,810,49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8,215.65	15,402,161.33	46,167,88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9,751.70	49,516,458.88	81,875,35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2,137.62	34,853,722.46	-1,185,15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78,756.18		5,028,84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8,756.18		5,028,84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20,191.74	465,445.34	5,914,21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5,000,000.00	7,846,19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0,191.74	25,465,445.34	13,760,41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435.56	-25,465,445.34	-8,731,561.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0,000.00	41,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0,000.00	41,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41,619,200.00	28,380,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47,200.67	2,162,678.53	12,031,07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7,200.67	43,781,878.53	40,411,87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7,200.67	-8,981,878.53	1,488,12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6,498.61	406,398.59	-8,428,59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7,085.16	8,400,686.57	16,829,27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0,586.55	8,807,085.16	8,400,686.57

2015 年 1-5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59,900.00	25,297,400.00			3,079,950.00		47,445,128.60		81,982,37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59,900.00	25,297,400.00			3,079,950.00		47,445,128.60		81,982,37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928.67		67,92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928.67		67,928.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本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6,159,900.00	25,297,400.00			3,079,950.00		47,513,057.27		82,050,307.27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59,900.00	25,297,400.00			3,079,950.00		51,979,639.58		86,516,88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59,900.00	25,297,400.00			3,079,950.00		51,979,639.58		86,516,88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65,489.02		4,465,48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65,489.02		4,465,489.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本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		9,0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6,159,900.00	25,297,400.00			3,079,950.00		47,445,128.60		81,982,378.60

2013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59,900.00	25,297,400.00			3,079,950.00		40,206,602.75		74,743,85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59,900.00	25,297,400.00			3,079,950.00		40,206,602.75		74,743,85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73,036.83		11,773,036.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73,036.83		11,773,036.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本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6,159,900.00	25,297,400.00			3,079,950.00		51,979,639.58		86,516,889.58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

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项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往来款项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信用风险较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

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4.75-2.375
房屋构筑物	10	5.00	9.50
机器及专用设备	3-10	5.00	31.67-9.50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产权证上载明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

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厂房主、房屋装修支出，按租赁期间与预计使用年限较短者进行摊销；自有厂房、房屋装修支出按预计装修期间进行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

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销售，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冲减财务费用。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的，待货物发出后，购买方收货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主要是油气田技术服务，包括油田环保业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油井检测与维修业务等。当期完工的劳务项目，收入成本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确认在当期；当期未能完工的劳务项目，根据提供劳务能够可靠估计的原则，本公司于每期末与甲方确认工作完工工作量，根据甲方确认的完工工作量和合同所约定的井次单价或工时单价，确认本公司当期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工作量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工程成本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不能得到

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是油气田技术服务，包括油田环保业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油井检测与维修业务等；当期完工的劳务项目，收入成本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确认在当期；当期未能完工的劳务项目，根据提供劳务能够可靠估计的原则，本公司于每期末与甲方确认工作完工工作量，根据甲方确认的完工工作量和合同所约定的井次单价或工时单价，确认本公司当期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工作量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工程成本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201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本会计政策，对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递延收益的影响金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42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420,000.00 元，2015 年 5 月 31 日为 420,000.00 元，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损益不造成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表：最近二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钻井废弃物清洁化处理	4,512,968.96	12.93%	26,498,097.14	20.24%	46,279,394.01	28.10%
天然气循环利用	17,126,105.79	49.07%	59,345,321.31	45.32%	57,291,375.27	34.78%
环保业务小计	21,639,074.75	62.00%	85,843,418.45	65.56%	103,570,769.28	62.88%
油田增产增注	4,587,963.32	13.14%	15,864,335.77	12.12%	23,417,226.51	14.22%
气田增产增注	8,677,445.52	24.86%	17,068,369.05	13.03%	23,855,406.16	14.48%
油气田增产业务小计	13,265,408.84	38.00%	32,932,704.82	25.15%	47,272,632.67	28.70%
油气田生产智能化			1,521,205.49	1.16%	6,374,881.88	3.87%
贸易			10,642,489.39	8.13%	7,493,370.10	4.55%

收入合计	34,904,483.59	100.00%	130,939,818.15	100.00%	164,711,653.93	100.00%
------	---------------	---------	----------------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油气田环保业务（钻井废弃物清洁化处理业务、天然气循环利用业务）、油气田增产业务、油气田生产智能化业务和贸易业务。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 环保业务：环保业务分为钻井废弃物清洁化处理和天然气循环利用业务。

钻井废弃物清洁化处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当期完工的劳务项目，收入成本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确认在当期；当期未能完工的劳务项目，根据提供劳务能够可靠估计的原则，本公司于每期末与甲方确认工作完工工作量，根据甲方确认的完工工作量和合同所约定的井次单价或工时单价，确认本公司当期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工作量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工程成本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天然气循环利用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天然气放空回收销售合同签订后，天然气回收设备正常生产，长管拖车（轻烃装运车）对天然气（轻烃）进行充装，回收站员工开具充装单，长管拖车（轻烃装运车）将天然气（轻烃）运输至塔里木油田卸气站（卸烃站）销售（管输气直接通过管道接入甲方管道），双方根据流量计读数确认数量，每月月末甲方出具气量结算单，根据合同单价月末给甲方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②油气田增产服务。当期完工的劳务项目，收入成本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确认在当期；当期未能完工的劳务项目，根据提供劳务能够可靠估计的原则，本公司于每期末与甲方确认工作完工工作量，根据甲方确认的完工工作量和合同所约定的井次单价或工时单价，确认本公司当期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工作量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工程成本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③油气田生产智能化的收入确认方法：

项目管理部和技术部配合进行投标，中标后，办理中石油长庆分公司入网资质，长庆油田分公司下属二级单位申报，长庆油田分公司进行统一采购，派发订单并签订合同，公司进行生产，供货期为 60 天，公司将货物交付给甲方，全部

安装完成后甲方验收通过，公司向甲方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④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发出货物，对方收货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下降 20.50%，主要原因是中石油油气开发投资规模发生变化，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规模调整，引起公司在该市场的油气田增产技术服务业务规模缩减，工作量出现大幅下降，由于工作量的直接减少，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环保业务收入占比最高，分别为 103,570,769.28 元、85,843,418.45 元和 21,639,074.7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88%、65.56%和 62.00%，2014 年收入金额较 2013 年减少 17.12%。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油气田增产业务收入为 47,272,632.67 元、32,932,704.82 元和 13,265,408.84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28.70%、25.15%和 38.00%，油气田生产智能化业务在 2013 年、2014 年的收入分别为 6,374,881.88 元、1,521,205.49 元，占收入的比例为 3.87%和 1.16%。2015 年 1-5 月未发生该类业务，随着 2015 年初取得智能化设备甲级供应商资质，预计 2015 年下半年会有较大的业务发生。贸易类业务不属于公司主要业务，但是由于甲方的需求，公司每年也会根据客户的要求采购相关的设备并销售给甲方，2013 年、2014 年贸易类收入为 7,493,370.10 元和 10,642,489.39 元，占收入的比例为 4.55%和 8.13%，2015 年 1-5 月未发生该类业务。

（2）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毛利率结构分析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产品（服务）类别构成及毛利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钻井废弃物清洁化处理	4,512,968.96	2,228,951.42	49.39%	59.04%
天然气循环利用	17,126,105.79	-2,268,751.88	-13.25%	-60.10%
环保业务小计	21,639,074.75	-39,800.46	-0.18%	-1.05%
油田增产增注	4,587,963.32	692,207.98	15.09%	17.91%
气田增产增注	8,677,445.52	3,139,063.05	36.17%	83.15%
油气田增产业务小计	13,259,408.84	3,831,271.03	28.89%	101.05%
合计	34,904,483.59	3,791,470.57	10.86%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钻井废弃物清洁化处理	26,498,097.14	11,524,066.18	43.49%	27.95%
天然气循环利用	59,345,321.31	20,577,383.59	34.67%	49.91%
环保业务小计	85,843,418.45	32,101,449.77	37.40%	77.86%
油田增产增注	15,864,335.77	1,624,138.80	10.24%	3.94%
气田增产增注	17,068,369.05	5,048,783.28	29.58%	12.25%
油气田增产业务小计	32,932,704.82	6,672,922.08	20.26%	16.19%
油气田生产智能化	1,521,205.49	381,210.75	25.06%	0.92%
贸易	10,642,489.39	2,074,749.92	19.49%	5.03%
合计	130,939,818.15	41,230,332.52	31.49%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占比 (%)
钻井废弃物清洁化处理	46,279,394.01	21,937,855.61	47.40%	34.59%
天然气循环利用	57,291,375.27	24,756,440.89	43.21%	39.03%
环保业务小计	103,570,769.28	46,694,296.50	45.08%	73.62%
油田增产增注	23,417,226.51	5,076,854.62	21.68%	8.00%
气田增产增注	23,855,406.16	8,762,638.14	36.73%	13.82%
油气田增产业务小计	47,272,632.67	13,839,492.76	29.28%	21.82%
油气田生产智能化	6,374,881.88	2,739,777.18	42.98%	4.32%
贸易	7,493,370.10	150,717.20	2.01%	0.24%
合计	164,711,653.93	63,424,283.64	38.51%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51%、31.49%、10.86%,2014年毛利比2013年下降了18.23%,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的整体产值受甲方降低采购量和压低采购单价的影响而有所下降,同时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导致了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但是毛利率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并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公司的技术较为先进,资产较轻,在长庆、塔里木和克拉玛依地区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较高,客户黏性较大,公司模式比较成熟稳定,毛利较高。

环保业务为钻井废弃物清洁化处理业务和天然气循环利用业务。该项业务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毛利率分别为:45.08%、37.40%、-0.18%,2014年毛利下降的原因主要为:(1)、由于中石油油气开发投资规模大幅缩减,导致公司油田环保业务工作量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从而导致钻井废弃物清洁化处理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2)、中石油集团逐年实行的降本

增效措施，导致天然气循环利用业务原料气采购成本提高，同时又下调原有市场结算价格，导致价格进一步下降。2015 年毛利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天然气循环利用业务毛利为负，原因为：（1）公司采购原料气的成本逐年提高，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分别为 0.19 元/立方米、0.26 元/立方米和 0.42 元/立方米。（2）、轻烃价格从 2014 年的平均单价 4223.55 元/吨降低到 2015 年 1-5 月份的平均单价 2121.05 元/吨，销售单价大幅下降；（3）、2015 年 1-5 月销售额较小，不足以覆盖固定成本。随着下半年收入的提高，公司的毛利将会有大幅提升。

油气田增产业务为油田增产和气田增产两项业务，该业务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9.28%、20.26%、28.89%，2014 年毛利率下降了 30.79%。主要原因为受国际原油价格上升和中石油内部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中石油油气开发投资规模发生变化，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规模调整，引起公司在该市场的油气田增产技术服务业务规模缩减，工作量出现大幅下降，由于工作量的直接减少，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收入规模下降直接引起营业成本的下降；同时，由于公司承接的增产服务项目要求提高，要求加入高性能的各类处理剂和近年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作业材料成本上涨。以上几方面原因使得油气田增产技术服务项目营业成本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引起该项目毛利率的下降。油气田增产业务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油气田增产业务中的具体服务项目占比与 2014 年发生了较大变化，酸化项目的毛利率为 32.52%、管线巡护的毛利率为 38.38%。而这两类收入占比提高，因而整体业务的毛利率提高。

油气田生产智能化和数字化业务主要为智能泵和投棒机的销售，该业务在 2013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2.98%和 25.06%，2014 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智能泵和投棒机销售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长庆分公司，而中石油在 2014 年急速缩减了智能泵的采购量，智能泵销售额 2013 年为 554 万元，而 2014 年仅为 61.7 万元，而相应的固定成本没有发生变化，所以导致 2014 年的毛利降幅较大。2015 年 1-5 月尚未销售智能化设备，但公司已经于年初取得供应商甲级资质，并已签订了 75 套智能设备的销售合同，预计销售额为 450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毛利率仅为 10.86%，其中天然气循环利用业务毛利波

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天然气循环利用的原材料为从中石油采购的原料气，处理后的产物为天然气和轻烃。首先，公司采购原料气的成本逐年提高，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分别为 0.19 元/立方米、0.26 元/立方米和 0.42 元/立方米。其次，轻烃价格从 2014 年的平均单价 4223.55 元/吨降低到 2015 年 1-5 月份的平均单价 2121.05 元/吨，销售单价大幅下降。公司业务特点决定公司的收入具有季节性，大部分收入产生于 6-11 月份，主要由于天气原因，客户在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 3 月，除了气田部分水处理项目正常运行，其他项目基本停工，因此 2015 年 1-5 月的收入及毛利率不代表全年的状况，与 2014 年、2013 年全年的数据可比性较差。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析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构成（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	项目	2015 年 1-5 月			
		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率
塔里木油田	环保水处理	2,981,639.92	8.54%	1,406,406.14	52.83%
	天然气循环利用	17,126,105.79	49.07%	19,394,857.67	-13.25%
	合计	20,107,745.71	57.61%	20,801,263.81	-3.45%
克拉玛依油田	环保泥浆池治理	790,763.00	2.27%	344,116.25	56.48%
	合计	790,763.00	2.27%	344,116.25	56.48%
长庆油田	环保水处理	740,566.04	2.12%	533,495.15	27.96%
	环保泥浆池治理				
	油田增产增注	4,587,963.32	13.14%	3,911,972.79	14.73%
	气田增产增注	8,511,951.63	24.39%	5,354,339.57	37.05%
	油气田生产智能化				
	合计	13,834,480.99	39.65%	9,799,807.51	29.16%
西南油田	环保泥浆池治理				
	气田增产增注	165,493.89	0.47%	167,825.45	-1.41%
	合计	165,493.89	0.47%	167,825.45	-1.41%
合计		34,904,483.59	100.00%	31,113,013.02	10.86%
地区	项目	2014 年			
		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率
塔里木油田	环保水处理	7,594,656.59	5.80%	3,204,134.82	57.81%
	天然气循环利用	59,345,321.31	45.32%	38,767,937.72	34.67%
	合计	66,939,977.90	51.12%	41,972,072.54	37.30%
克拉玛依油田	环保泥浆池治理	12,463,199.00	9.52%	5,416,009.29	56.54%

	合计	12,463,199.00	9.52%	5,416,009.29	56.54%
长庆油田	环保水处理	1,271,320.75	0.97%	1,172,618.60	7.76%
	环保泥浆池治理	3,449,020.80	2.63%	3,649,072.44	-5.80%
	油田增产增注	15,864,335.77	12.12%	14,240,196.97	10.24%
	气田增产增注	16,543,962.15	12.63%	11,455,184.78	30.76%
	油气田生产智能化	1,521,205.49	1.16%	1,139,994.74	25.06%
	合计	38,649,844.96	29.52%	31,657,067.53	18.09%
西南油田	环保泥浆池治理	1,719,900.00	1.31%	1,532,195.81	10.91%
	气田增产增注	524,406.90	0.40%	564,400.99	-7.63%
	合计	2,244,306.90	1.71%	2,096,596.80	6.58%
贸易		10,642,489.39	8.13%	8,567,739.47	19.49%
合计		130,939,818.15	100.00%	89,709,485.63	31.49%
地区	项目	2013 年			
		收入金额	占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率
塔里木油田	环保水处理	7,720,555.22	4.69%	3,768,359.93	51.19%
	天然气循环利用	57,291,375.27	34.78%	32,534,934.38	43.21%
	合计	65,011,930.49	39.47%	36,303,294.31	44.16%
克拉玛依油田	环保泥浆池治理	12,133,960.00	7.37%	4,363,201.81	64.04%
	合计	12,133,960.00	7.37%	4,363,201.81	64.04%
长庆油田	环保水处理	1,153,886.79	0.70%	864,674.15	25.06%
	环保泥浆池治理	25,270,992.00	15.34%	15,345,302.51	39.28%
	油田增产增注	23,417,226.51	14.22%	18,340,371.89	21.68%
	气田增产增注	23,509,928.13	14.27%	14,695,348.89	37.49%
	油气田生产智能化	6,374,881.88	3.87%	3,635,104.70	42.98%
	合计	79,726,915.31	48.40%	52,880,802.14	33.67%
西南油田	环保泥浆池治理				
	气田增产增注	345,478.03	0.21%	397,419.13	-15.03%
	合计	345,478.03	0.21%	397,419.13	-15.03%
贸易		7,493,370.10	4.55%	7,342,652.90	2.01%
合计		164,711,653.93	100.00%	101,287,370.29	38.51%

公司主要客户为塔里木油田、长庆油田、克拉玛依油田和西南油田。

公司向塔里木油田提供的服务为环保服务，包括水处理和天然气循环利用业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塔里木油田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7%、51.12%、57.61%。其中水处理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51.19%、57.81%、52.83%，均保持了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塔里木油田井深，定价较高，并且由公司自主施工，因此毛利较高。天然气循环利用业务为放空天然气回收业务，该业务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43.21%、34.67%、-13.25%，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中石油集团逐年实行的降本增效措施，导致天

然气循环利用业务原料气采购成本提高。天然气采购价 2014 年以前为每方 0.19 元，自 2015 年 3 月起，开始采用超额累进式计价方法，最多达到 0.85 元/方，同时又下调原有市场结算价格，轻烃价格从 2013 年 6000 元/吨下降到 2014 年的平均单价 4223.55 元/吨又降低到 2015 年 1-5 月份的平均单价 2121.05 元/吨，销售单价大幅下降，轻烃销售收入占整体收入的 40%左右；（2）、2015 年 1-5 月销售额较小，不足以覆盖固定成本。随着下半年收入的提高，公司的毛利将会有大幅提升。

公司向克拉玛依油田提供泥浆池治理服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克拉玛依油田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9.52%、2.27%，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64.04%、56.54%、56.48%，保持了较高的毛利水平。

公司向长庆油田提供水处理、泥浆池治理、油田增产增注、气田增产增注服务和生产智能化设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长庆油田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0%、29.52%、39.65%。水处理业务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5.06%、7.76%、27.96%。2014 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为：2014 年新签定了姬二扩水处理项目，由于公司第一年提供服务，经验不足，为了保证质量，成本较高。泥浆池治理业务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9.28%、-5.08%，2014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甚至为负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之后地方环保要求严格，2014 年长庆油田新打井量减少将近三分之二，公司的工作量减少，因而收入不足以覆盖固定成本，导致毛利率为负。油气田增产增注业务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9.28%、20.26%、28.76%，2014 年毛利率下降了 30.79%。主要原因为受国际原油价格上升和中石油内部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中石油油气开发投资规模发生变化，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规模调整，引起公司在该市场的油气田增产技术服务业务规模缩减，工作量出现大幅下降，由于工作量的直接减少，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收入规模下降直接引起营业成本的下降；同时，由于公司承接的增产服务项目提高要求，要求加入高性能的各类处理剂以及近年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作业材料成本上涨。以上几方面原因使得油气田增产技术服务项目营业成本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引起该项目毛利率的下降。生产智能化设备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毛利分别为 42.98%、25.06%，2014 年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产值减低，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因而毛利较低。2015 年 1-5 月尚未

销售智能化设备，但公司已经于年初取得供应商甲级资质，并已签订了 75 套智能设备的销售合同，预计销售额为 450 万元。

公司向西南油田提供泥浆池治理、气田增产增注服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西南油田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1.71%、0.47%。业务量较少。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表：最近二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 长 率 （%）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34,904,483.59	130,939,818.15	-20.50%	164,711,653.93
主营业务成本（元）	31,113,013.02	89,709,485.63	-11.43%	101,287,370.29
主营业务毛利（元）	3,785,470.57	41,230,332.52	-34.99%	63,424,283.64
营业利润（元）	-1,908,903.84	14,985,472.14	-61.35%	38,773,918.40
利润总额（元）	-1,897,487.80	15,401,293.75	-59.95%	38,451,151.83
净利润（元）	-2,456,421.39	12,734,157.53	-60.39%	32,146,005.43

2014 年营业收入 130,939,818.15 元，较 2013 年下降了 20.50%。2014 年营业成本为 89,709,485.63 元，较 2013 年下降了 11.43%，毛利和净利润分别为 41,230,332.52 元和 12,734,157.53 元，分别比 2013 年下降了 34.99% 和 60.39%。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国际油价下降及政策因素导致公司主要客户中石油油气开发投资规模发生变化，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规模调整，引起公司在该市场的油气田增产技术服务业务规模缩减，工作量出现大幅下降，由于工作量的直接减少，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收入规模下降直接引起营业成本的下降；同时，由于公司承接的增产服务项目要求高，要求加入高性能的各类处理剂和近年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作业材料成本上涨。以上几方面原因使得油气田增产技术服务项目营业成本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致使公司利润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

公司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 34,904,483.59 元，净利润为 -2,456,421.39 元，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受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亏损的影响。合并范围内 2015 年 1-5 月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中油天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恩瑞达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恩瑞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5,104,007.28	11,883,607.52	17,126,105.79			790,763.00
营业成本	2,872,370.25	8,501,668.85	19,394,857.67			344,116.25
费用总额	2,076,307.95	2,007,981.59	1,091,841.48	555,685.03	2,290.75	45,023.79
营业利润	234,085.26	1,373,957.08	-3,360,593.36	-555,685.03	-2,290.75	401,622.96
所得税费用	167,872.54	214,400.51	55,802.85	18,709.33		102,148.36
净利润	67,928.67	1,169,256.66	-3,416,396.21	-574,394.36	-2,290.75	299,474.60

公司 2015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08,409.67 元，由上表可以看出，亏损主要为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及四川中油天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致。

子公司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净利润为-3,416,396.21 元，影响合并报表金额为-2,049,837.73 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天然气循环利用，天然气循环利用的原材料为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采购的原料气，公司处理后的产物为天然气和轻烃，主要销售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报告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不断提高供气价格，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分别为 0.19 元/立方米、0.26 元/立方米、4.2 元/立方米，这使得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气的成本逐年递增，尤其在 2015 年增幅显著。此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将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轻烃价格从 2014 年的平均单价 4,223.55 元/吨降低到 2015 年 1-5 月平均单价 2,121.05 元/吨，销售单价大幅下降，这使得公司轻烃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上述原因从下表中天然气循环利用的毛利率大幅下降可以看出。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天然气循环利用	-13.25%	34.67%	43.21%

此外，公司收入也有一定季节性影响，主要由于天气恶劣原因，使其大部分收入产生于6-11月份，但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仍旧正常发生。因此，公司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低于全年平均水平。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田增产	工程费	4,057,118.50	13.04%	8,895,017.33	9.92%	8,036,739.06	7.93%
	材料费用	558,374.14	1.79%	1,638,302.53	1.83%	4,264,385.96	4.21%
	商品销售成本			573,100.47	0.64%		
	折旧费	1,220,679.14	3.92%	3,359,512.66	3.74%	2,282,917.32	2.25%
	房租			74,350.00	0.08%	134,000.00	0.13%
	运费、搬家费	497,026.66	1.60%	1,893,655.04	2.11%	1,846,413.66	1.82%
	人工费、装卸费	74,600.00	0.24%	768,714.77	0.86%	267,526.00	0.26%
	设备维修	68,499.30	0.22%	521,603.29	0.58%	1,117,691.04	1.10%
	安全生产费	95,965.78	0.31%	247,955.07	0.28%	334,906.96	0.33%
	工资社保及福利	1,687,770.64	5.42%	3,562,114.09	3.97%	7,241,627.75	7.15%
	车辆使用费	739,473.10	2.38%	2,649,304.84	2.95%	5,220,557.88	5.15%
	办公费	434,630.55	1.40%	2,539,496.71	2.83%	2,848,999.68	2.81%
小计		9,434,137.81	30.32%	26,723,126.80	29.79%	33,595,765.31	33.17%
环保	工程费	877,611.40	2.82%	7,052,612.36	7.86%	13,413,968.10	13.24%
	材料费用	8,257,902.91	26.54%	12,835,307.94	14.31%	11,532,616.18	11.39%
	折旧费	4,656,582.23	14.97%	10,768,355.72	12.00%	8,971,410.11	8.86%
	房租	71,500.00	0.23%	308,199.99	0.34%	143,000.01	0.14%
	电费	2,460,770.44	7.91%	6,655,469.23	7.42%	5,598,140.72	5.53%
	设备保险	151,924.50	0.49%	95,958.00	0.11%	95,958.00	0.09%
	安装吊装及装卸费	68,327.50	0.22%	1,279,520.45	1.43%	495,996.17	0.49%
	运费、搬家费	22,150.48	0.07%	909,420.16	1.01%	743,328.36	0.73%
	人工费、装卸费			114,925.38	0.13%	16,600.00	0.02%
	设备维修			22,180.00	0.02%	71,566.37	0.07%
	安全生产费	577,877.70	1.86%	1,617,735.50	1.80%	1,441,484.00	1.42%
	工资社保及福利	4,061,581.90	13.05%	9,624,844.33	10.73%	9,353,326.17	9.23%
	车辆使用费	263,569.70	0.85%	1,326,276.11	1.48%	1,623,688.95	1.60%
	办公费	209,076.45	0.67%	1,131,163.51	1.26%	3,380,151.39	3.34%
小计		21,678,875.21	69.68%	53,741,968.68	59.91%	56,881,234.53	56.16%
生产智能化	材料费用			234,885.92	0.26%	2,439,952.66	2.41%
	商品销售成本			40,207.26	0.04%	202,264.95	0.20%
	折旧费			5,368.44	0.01%	88,924.33	0.09%
	房租			68,000.00	0.08%	6,000.00	0.01%
	运费、搬家费			14,293.74	0.02%	20,700.00	0.02%
	人工费、装卸费					1,643.00	0.00%
	设备维修			2,560.00	0.00%	289	0.00%
	工资社保及福利			74,842.58	0.08%	348,615.78	0.34%
	车辆使用费			92,834.94	0.10%	330,926.00	0.33%

	办公费			143,657.80	0.16%	191,373.71	0.19%
	小计			676,650.68	0.75%	3,630,689.43	3.58%
贸易	商品销售成本			8,510,006.32	9.49%	7,179,681.02	7.09%
	工资社保及福利			46,931.15	0.05%		
	办公费			10,802.00	0.01%		
	小计			8,567,739.47	9.55%	7,179,681.02	7.09%
	合计	31,113,013.02	100.00%	89,709,485.63	100.00%	101,287,370.29	100.00%

公司的业务类型分为油气田增产业务、油气田环保业务、油气田生产智能化和数字化业务及偶发的贸易业务。每一种业务类型独立核算，每一项成本针对一项业务。按上述成本构成明细表，公司的主要成本为工程费、材料费用、折旧费和工资及社保费用。其中，工程费为项目外包费用，泥浆池治理、长庆水处理、修井、试油业务全部为外包、人工加注项目的人工和车辆费外包、压缩机气举项目车辆费用外包以及调剖项目租赁的设备和人工费用。材料费用主要为循环能源环保业务的原料气采购费、泥浆池及水处理的药剂费用、油气田增产服务的药剂费用等。折旧费为用于每类业务的生产设备折旧产生的费用。工资及社保费用为每类业务的对应人员薪酬。

2013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49%、68.51%、呈现上涨的趋势，毛利有所降低，主要是受2014年石油行业下行所影响。2014年成本为89,709,485.63元，较2013年的成本101,287,370.29元降低了11,577,884.66元，主要变动项目为工程费减少了5,473,077.47元，主要原因为：业务量减少，其中长庆泥浆池治理项目减少了800万元，其他项目各有增减。材料费用减少了3,528,458.41，主要为油气田增产业务对应的材料费用的减少，原因为2014年油气田整体业务缩减，对应工作量减少，进而所需的原材料有所减少。折旧费增加2,789,985.06元，主要原因为新疆循环能源固定资产增加所致。工资减少了3,634,837.55元，主要原因为随着2014年业务量的减少，部分员工调整了岗位，工资不在成本中核算而是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表：最近二年及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元）	34,904,483.59	-11.70	130,939,818.15	-20.50	164,711,653.93
其中：母公司	5,104,007.28	-50.44	40,790,176.09	-33.81	61,625,142.00
销售费用（元）	417,420.86	13.55	1,153,637.80	-31.42	1,682,233.78
管理费用（元）	5,333,390.98	-24.01	17,837,701.32	16.84	15,267,155.64
其中：研发支出 （元）	1,527,016.92	-7.70	4,619,576.75	-16.47	5,530,152.32
财务费用（元）	618,347.51	-56.73	3,861,088.03	1.65	3,798,397.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0%		0.88%		1.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8%		13.62%		9.27%
其中：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37%		3.53%		3.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7%		2.95%		2.31%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32,776.90	736,320.67	1,169,187.96
差旅费	50,821.66	331,465.23	339,130.88
办公费			100,428.00
业务招待费	94,757.30	46,138.30	
其他	39,065.00	39,713.60	73,486.94
合计	417,420.86	1,153,637.80	1,682,233.78

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下降而降低，2014年销售费用总额为1,153,637.80元，较2013年1,682,233.78元减少了52.86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业绩下滑，导致一部分销售高薪员工离职或转岗，因而销售人员薪酬减少43.29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上述两项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9.67%、92.56%和67.94%。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研发支出	1,527,016.92	4,619,576.75	5,530,152.32
职工薪酬	2,136,666.93	6,503,743.64	4,675,157.69
折旧及摊销费用	305,777.53	736,521.53	742,190.73
招待费	44,317.40	557,308.35	765,501.27
办公费	131,890.15	773,215.69	681,075.88
租赁费	18,987.93	575,918.00	598,232.09
中介费	200,600.53	1,395,746.93	335,262.17
税金	82,032.81	290,219.54	211,353.40
交通费	58,804.33	31,157.07	114,852.11
装修费		683,198.00	
低值易耗品	299.00	16,411.62	105,008.51
其他	826,997.45	1,654,684.20	1,508,369.47
合计	5,333,390.98	17,837,701.32	15,267,155.64

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 17,837,701.32 元，较 2013 年 15,267,155.64 元增加了 257 万元，增幅为 16.84%，主要为中介费用上涨、管理人员有所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职工薪酬、中介费、办公费等，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上述四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50%、74.52%和 74.93%。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21,749.91	3,062,095.67	2,806,602.81
减：利息收入	23,020.34	115,561.40	119,231.83
汇兑损益	1,212.68	-8,783.01	
其他	18,405.26	923,336.77	1,111,026.46
合计	618,347.51	3,861,088.03	3,798,397.44

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为 3,861,088.03 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65%，主要构成是银行借款利息，增加的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收入增长。2015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 618,347.51 元。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资产减值损失、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表：最近二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8,035.00	-236,954.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16.04	-142,213.39	-135,812.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756.18	--	28,849.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90,172.22	415,821.61	-293,917.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25.83	62,595.84	-44,087.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6,646.39	353,225.77	-249,829.66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	189,902.92	4,098.3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6,646.39	163,322.85	-253,92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85,056.06	8,012,804.65	26,036,063.2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409.67	8,176,127.50	25,782,135.2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9.48%	2.00%	-0.98%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在公司净利润中占比分别为-9.48%、2.00%和-0.98%。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表：最近二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48,035.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548,035.00	
政府补助		10,000.00	50,000.00
其他	11,416.04	16,670.63	83,263.29
合计	11,416.04	574,705.63	133,263.29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10,000.00	50,000.00

2015年1-5月公司营业外收入11,416.04元，其中1,715.95元为库尔勒分公司的所得税返还，9,700.09元为西安奥腾的社保费率降低退费。

2014 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中的 10,000.00 元、2013 年营业外收入中的 50,000.00 元为政府补助，为公司申请的 201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补助。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表：最近二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236,954.40
对外捐赠及赞助费	-	60,000.00	212,040.00
其他	-	98,232.00	7,035.46
合计	-	158,884.02	456,029.86

2013 年度的其他项为车辆保险赔付款 7,035.46 元；2014 年度的其他项为公司支付的与自然人刘景松租房协议解除违约金 98,232.00 元、公司缴纳的社保滞纳金 86.69 元、公司缴纳的所得税滞纳金 565.33 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993,445.08	958,392.79	1,107,079.48
合计	-993,445.08	958,392.79	1,107,079.48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78,756.18		28,849.32
合计	78,756.18		28,849.32

公司2015年1-5月投资收益为78,756.18元，为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易加益”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BJYJY001）、中国工商银行“周周分红”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1101ZZFH）和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14天增利理财产品（ZL14ZST）的收益；2014年无投资收益；2013年度投资收益为28,849.32元，为公司购买工银理财共赢5号2013年第6期A款（3006JGXA）取得的投资收益。

4、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公司的主要税项

表：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 税率	2014 年 税率	2013 年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7%、6%	13%、 17%、6%	13%、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5%	15%、 25%	15%、 25%

（2）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表：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优惠税率

税种	优惠税率	备注
母公司所得税	15%	2012 年 7 月 9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2110008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2 年开始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所得税	15%	2012 年 11 月 13 日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奥腾”）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局、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2610001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西安

		奥腾 2012 年开始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所得税	15%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4,166.37	23,720.77	29,550.18
银行存款	24,891,245.97	25,662,811.73	23,452,143.10
其他货币资金	371,980.00	570,063.12	1,300,100.00
合计	25,307,392.34	26,256,595.62	24,781,793.28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25,307,392.3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26,256,595.62 元，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1,474,802.34 元，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维持在较高水平，现金流量比较充裕。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安监保证金	300,100.00	300,100.00	1,300,1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71,880.00	269,963.12	
合计	371,980.00	570,063.12	1,300,100.00

说明：安监保证金 300,100.00 元，是执行财建[2006]369 号通知，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人民银行联合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存储的小型企业风险抵押金。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657,801.49	962,703.00	
--------	--------------	------------	--

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票据号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 2359509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14/7/22	2014/10/22	600,000.00
№ 235951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14/8/20	2014/11/20	600,000.00
№ 235951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14/9/28	2014/12/28	500,000.00
№ 246001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15/11/12	2015/2/12	500,000.00
№ 2460015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15/12/25	2015/3/25	462,703.00
№ 2460025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15/4/20	2015/7/20	418,679.08
№ 2460048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15/5/20	2015/8/20	1,239,122.41
№ 2460034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15/2/26	2015/5/26	1,312,099.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票据号为№24600258、№24600483的两张票据尚未到期承兑，其余票据均为到期承兑。

3、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05.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7,534,337.89	57.35	1,854,596.90	65,619,268.01	67.73	3,280,963.40
1-2年	24,310,670.56	37.14	2,431,067.06	30,019,456.81	30.98	3,001,945.68
2-3年	3,596,266.63	5.49	719,253.33	1,239,359.00	1.28	247,871.80
3年以上	10,000.00	0.02	3,000.00	10,000.00	0.01	3,000.00

账龄	2015.05.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65,451,275.08	100.00	5,007,917.29	96,888,083.82	100.00	6,533,780.88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619,268.01	67.73	3,280,963.40	99,677,298.24	92.07	4,983,864.92
1-2 年	30,019,456.81	30.98	3,001,945.68	8,314,641.94	7.68	831,464.19
2-3 年	1,239,359.00	1.28	247,871.80	268,002.96	0.25	53,600.59
3 年以上	10,000.00	0.01	3,000.00			
合计	96,888,083.82	100.00	6,533,780.88	108,259,943.14	100.00	5,868,929.7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65,451,275.08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436,808.74 元，降幅 32.45%。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一年以上的金额占比逐渐变大的主要原因：（1）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构成中主要为泥浆池治理服务、压缩机气举技术服务和智能泵销售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其中应收长庆油田采气厂泥浆池治理的收入，由于地方环保部门加强了环保要求，因此延长了环保验收时间，同时公司对于中石油对环保服务的结算价格存在疑问，因此多次协商结算价格，导致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收到 670 万元。（2）由于公司 2013 年新开发了油气田智能化生产设备这类业务，中石油对于该新产品的付款期较长，在使用 1 年后产品能够稳定运行后进行付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收到该款项 200 万元。（3）压缩机气举技术服务的验收方式为单口井完工即办理验收，但是结算方式为全部合同执行完毕后付款，因此账期较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96,888,083.82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371,859.32 元，降低 10.50%。应收账款的减少主要系（1）2014 年整体工作量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20.50%，（2）应收账款并没有同比例下降，表明甲方减慢了应收账款结算速度。2014 年、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9.00%和 62.16%，因此应收账款是收入的主要形式。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57.35%，

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64.0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67.73%，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63.2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92.07%，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48.80%。同时，公司 1 年以内计提 5%坏账准备，1-2 年计提 10%坏账准备，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 100%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收回状况良好。

(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18,060,446.02	27.59	1 年以内 6,043,364.02, 1-2 年 10,472,082.00, 2-3 年 1,545,000.00	货款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9,715,196.39	14.84	1 年以内	货款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	6,956,191.70	10.63	1 年以内 1,647,571.70, 1-2 年 4,501,860.00, 2-3 年 806,760.00	货款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4,108,122.13	6.28	1 年以内 1,239,408.00, 1-2 年 1,626,000.00, 2-3 年 1,242,714.13	货款
5	晋中丰亿机械有限公司	3,053,500.00	4.67	1-2 年	货款
合计		41,893,456.24	64.0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7,322,985.56	17.88	1 年以内	货款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17,057,490.02	17.61	1 年以内 6,130,608.00,	货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1-2 年 10,317,562.02, 2-3 年 609,320.0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12,931,568.59	13.35	1 年以内 12,121,809.00, 1-2 年 809,759.59	货款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7,000,310.00	7.23	1 年以内	货款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	6,956,061.70	7.18	1 年以内 1,647,441.70, 1-2 年 5,308,620.00	货款
合计		61,268,415.87	63.24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11,298,290.02	10.44	1 年以内	货款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	10,894,979.59	10.06	1 年以内	货款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	10,693,070.00	9.88	1 年以内 9,703,500.00, 1-2 年 989,570.00	货款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0,214,698.37	9.44	1 年以内	货款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9,726,492.00	8.98	1 年以内 8,181,682.00, 1-2 年 1,544,810.00	货款
合计		52,827,529.98	48.80		

(5)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7)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无质押应收账款融资。

4、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1 年以内	9,628,369.58	2,075,406.37
1-2 年	35,000.00	38,511.19
合计	9,663,369.58	2,113,917.56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075,406.37	3,243,545.31
1-2 年	38,511.19	39,613.50
合计	2,113,917.56	3,283,158.8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 9,663,369.58 元，主要系新疆循环能源预付的原料气采购款 6,559,966.74 元和西安奥腾预付的西安金普航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工程技术服务公司的工程外包费 200 余万元等，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 99.64%，期末预付款前五名的预付总额占比 91.4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 2,113,917.56 元，主要系预付原料气采购款、水电费用等，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 98.18%。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3,283,158.81 元，主要系预付的原料气采购款、设备采购款等，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 98.79%。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6,559,966.74	67.88	1 年以内	货款
2	西安金普航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49	1 年以内	工程款
3	靖边县东剑油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85,250.21	3.99	1 年以内	工程款
4	靖边县隆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5,216.83	2.74	1 年以内	货款
5	临汾市起祥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8,331.29	2.36	1 年以内	工程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8,838,765.07	91.4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938,975.52	91.72	1 年以内	货款
2	任双军	40,100.00	1.90	1 年以内	货款
3	陕西怡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	1.66	1 年以内	设计款
4	姬翼飞	18,400.00	0.87	1 年以内	货款
5	杨海斌	15,000.00	0.7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47,475.52	96.86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289,964.32	39.29	1 年以内	货款
2	新疆日域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16,500.00	15.73	1 年以内	货款
3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57,500.00	13.93	1 年以内	货款
4	西安钜达机电有限公司	164,848.00	5.02	1 年以内	货款
5	贵州石油化工机械厂销售处	117,000.00	3.5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545,812.32	77.54		

(5)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05.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5,507.71	9.07%	45,775.39	7,697,302.74	84.66%	384,865.14
1至2年	8,105,563.90	80.29%	810,556.39	560,481.30	6.16%	56,048.13
账龄组合合计	9,021,071.61	89.36%	856,331.78	8,257,784.04	90.83%	440,913.27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1,074,823.20	10.64%	-	834,023.20	9.17%	-
合计	10,095,894.81	100.00%	856,331.78	9,091,807.24	100.00%	440,913.27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97,302.74	84.66%	384,865.14	3,212,689.26	81.76%	160,634.46
1至2年	560,481.30	6.16%	56,048.13	3,072.00	0.08%	307.20
2至3年	-	-	-	-	-	-
3至4年	-	-	-	2,000.00	0.05%	600.00
账龄组合合计	8,257,784.04	90.83%	440,913.27	3,217,761.26	81.89%	161,541.66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834,023.20	9.17%	-	711,805.20	18.11%	-
合计	9,091,807.24	100.00%	440,913.27	3,929,566.46	100.00%	161,541.66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095,894.81元，较2014年12月31日的9,091,807.24元增加1,004,087.57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占应收款总额的66.42%，主要是往来款、备用金以及保证金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091,807.24元，较2013年12月31日的3,929,566.46元增加5,162,240.78元，提高了131.37%。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占应收款总额的71.66%，主要为往来款项、备用金和投标保证金。其中向子公司四川中油原股东的关联方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房租和人员工资454.37万元。预计9月底之前归还。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4,643,726.83	46.00	1-2 年	往来款
2	四川道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30,000.00	6.24	1-2 年	往来款
3	李永胜	551,920.00	5.47	1 年以内 245,000.00, 1-2 年 306,920.00	备用金
4	曹学辉	459,170.00	4.55	1-2 年	备用金
5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420,000.00	4.16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6,704,816.83	66.42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欠款时间	性质
1	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4,543,726.83	49.98	1 年以内	往来款
2	四川道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30,000.00	6.93	1 年以内	往来款
3	李永胜	481,920.00	5.30	1 年以内	备用金
4	曹学辉	459,170.00	5.05	1 年以内	备用金
5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400,000.00	4.4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6,514,816.83	71.66	-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欠款时间	性质
1	谯卫东	512,902.00	13.05	1 年以内	备用金
2	曹学标	499,000.00	12.70	1 年以内	备用金
3	汪宏	499,000.00	12.70	1 年以内	备用金
4	谭雄	499,000.00	12.70	1 年以内	备用金
5	龚玲	487,244.00	12.4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2,497,146.00	63.55	--	--

(5)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

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优康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6)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4,643,726.83	4,543,726.83	-
李永胜	551,920.00	481,920.00	-
曹学辉	459,170.00	459,170.00	-
合计	5,654,816.83	5,484,816.83	-

6、存货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191,827.33	4,218,844.24	4,616,303.70
库存商品	1,541,222.23	2,139,006.42	1,765,512.84
工程成本	1,295,584.17	1,006,902.65	1,893,771.32
存货合计	7,028,633.73	7,364,753.31	8,275,587.86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工程成本构成。原材料为公司采购的用于技术服务的药剂、生产智能化设备的零配件等，库存商品为贸易类业务相关的待销售的设备，工程成本为提供技术服务已完工未结算的已经发生的成本。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8,275,587.86 元、7,364,753.31 元和 7,028,633.73 元。2014 年公司存货较 2013 年减少 11.00%，主要原因系当年营业收入下降，存货按营业收入比例下降所致。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3 年、2014 年采购的智能泵的零配件和为研发新设备而采购的零配件占比较大。

表：最近两年一期存货账龄

单位：元

存货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56,921.08	4,264,908.10	6,616,067.22
1-2 年	771,341.84	2,151,040.73	1,659,520.64
2-3 年	1,700,370.81		948,804.48
合计	7,028,633.73	7,364,753.31	8,275,587.86

公司的存货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和 2-3 年账龄的存货主要为公司生产智能泵所需要的零配件，由于公司 2014 年油气田生产智能化业务即智能泵的销售未达到预期，因此库存的零配件较多，由于公司 2015 年取得智能化设备甲级供应商资质，预计今年这部分存货将会得到消化，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904,162.88	1,870,557.93	1,911,511.71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37,826,300.75	10,040,184.07	-	147,866,484.82
房屋及建筑物	9,218,483.63		-	9,218,483.63
房屋构筑物	23,022,293.19	1,728,353.55	-	24,750,646.74
机器设备	76,276,465.34	8,240,486.64		84,516,951.98
运输设备	27,738,618.54			27,738,618.54
其他设备	1,570,440.05	71,343.88		1,641,783.93
二、累计折旧金额	44,292,658.05	6,832,569.35	-	51,125,227.40
房屋及建筑物	804,727.39	182,446.80	-	987,174.19
房屋构筑物	7,565,540.80	1,199,221.92	-	8,764,762.72
机器设备	25,057,612.08	4,025,563.10		29,083,175.1
运输设备	9,884,053.22	1,303,654.10		11,187,707.32
其他设备	980,724.56	121,683.43		1,102,407.9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房屋构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3,533,642.70	-	-	96,741,257.42
房屋及建筑物	8,413,756.24	-	-	8,231,309.44
房屋构筑物	15,456,752.39	-	-	15,985,884.02
机器设备	51,218,853.26	-	-	55,433,776.80
运输设备	17,854,565.32	-	-	16,550,991.22
其他设备	589,715.49	-	-	539,375.9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34,326,814.72	4,326,836.47	827,350.44	137,826,300.75
房屋及建筑物	9,218,483.63	-	-	9,218,483.63
房屋构筑物	25,522,735.22	-2,500,442.03	-	23,022,293.19
机器设备	73,015,182.80	4,088,632.98	827,350.44	76,276,465.34
运输设备	25,230,540.03	2,508,078.51	-	27,738,618.54
其他设备	1,339,873.04	230,567.01	-	1,570,440.05
二、累计折旧金额	29,070,579.65	15,222,078.40	-	44,292,658.05
房屋及建筑物	365,486.41	439,240.98	-	804,727.39
房屋构筑物	4,945,026.65	2,620,514.15	-	7,565,540.80
机器设备	16,078,244.63	8,979,367.45	-	25,057,612.08
运输设备	6,987,228.17	2,896,825.05	-	9,884,053.22
其他设备	694,593.79	286,130.77	-	980,724.5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房屋构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5,256,235.07	-	-	93,533,642.70
房屋及建筑物	8,852,997.22	-	-	8,413,756.24
房屋构筑物	20,577,708.57	-	-	15,456,752.39
机器设备	56,936,938.17	-	-	51,218,853.26
运输设备	18,243,311.86	-	-	17,854,565.32
其他设备	645,279.25	-	-	589,715.4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好，使用状况良好，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

书的固定资产。

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房产名称	面积 (m ²)	土地证号	房产净值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北京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1106A	103.95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4095 号	1612029.88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10.28-2014.10.17 2015.6.26-2016.6.25
北京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1106	103.95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3759 号	1612029.88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10.28-2014.10.17 2015.6.26-2016.6.25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房产	65.57	1050102019-10-1-10503~2	483,743.35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2015 年 8 月

(3)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油改气项目	972,602.79	972,602.79	972,602.79
东河回收站		4,760,188.42	
英买 7 回收站	8,018.87	8,018.87	
牙哈回收站	112,099.00		22,185.82
英买联合站	500,000.00		
英买转油站	500,000.00		
轮古 7-9 转油站	6,245,338.58	1,656,149.66	
轮南卸气站	219,564.11		
合计	8,557,623.35	7,396,959.74	994,788.61

合并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全部为新疆循环能源的在建放空天然气回收站项目。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5.5.31

英买联合站(建安工程)		500,000.00			自筹	500,000.00
英买转油站(建安工程)		500,000.00			自筹	500,000.00
油改气项目	972,602.79				自筹	972,602.79
东河回收站	4,760,188.42		4,760,188.42		自筹	
轮古 7-9 转油站	1,656,149.66	4,589,188.92			自筹	6,245,338.58
合 计	7,388,940.87	5,589,188.92	4,760,188.42			8,217,941.37

工程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2014.12.31
油改气项目	972,602.79				自筹	972,602.79
东河回收站		4,760,188.42			自筹	4,760,188.42
轮古 7-9 转油站		1,656,149.66			自筹	1,656,149.66
合 计	972,602.79	6,416,338.08				7,388,940.87

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公司在建工程存在会计准则中所规定的减值情况。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也不存在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情况。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517,068.40	-		517,068.40
非专利技术	502,568.40	-		502,568.40
软件使用权	14,500.00	-		14,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8,439.69	20,940.35		479,380.04
非专利技术	443,939.69	20,940.35		464,880.04
软件使用权	14,500.00	-		14,50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8,628.71	-	-	37,688.36
非专利技术	58,628.71	-	-	37,688.36
软件使用权	-	-	-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517,068.40	-		517,068.40
非专利技术	502,568.40	-		502,568.40
软件使用权	14,500.00	-		14,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6,120.40	52,319.29		458,439.69
非专利技术	393,682.85	50,256.84		443,939.69
软件使用权	12,437.55	2,062.45		14,50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0,948.00			58,628.71
非专利技术	2,062.45			58,628.71
软件使用权	108,885.55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非专利技术和软件使用权，无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57,350.71	962,521.96	6,973,901.20	1,089,963.38
可抵扣亏损	164,430.90	41,107.73	630,522.36	157,630.59
合 计	6,021,781.61	1,003,629.69	7,604,423.56	1,247,593.97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73,901.20	1,089,963.38	6,019,737.35	916,674.32
可抵扣亏损	630,522.36	157,630.59	139,461.48	34,865.37
合 计	7,604,423.56	1,247,593.97	6,159,198.83	951,539.69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设备款	10,705,561.00	13,682,965.69	14,000,179.92
合计	10,705,561.00	13,682,965.69	14,000,179.92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构成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预

付设备款。

（五）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30,800,000.00	39,800,000.00	46,619,200.00
合 计	45,800,000.00	47,800,000.00	46,619,200.00

（1）2014 年 9 月 18 日，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 年 WT0623-5 号”委托保证合同，在上述委托保证合同下，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地安）字 022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借款合同下借款金额合计为 880 万元整。

（2）2014 年 9 月 12 日，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 年 WT0623-4 号”委托保证合同，在上述委托保证合同下，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地安）字 0215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9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借款合同下借款金额合计为 490 万元整。

（3）2014 年 6 月 19 日，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 年 WT0623-3 号”委托保证合同，在上述委托保证合同下，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地安）字 014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1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借款合同下借款金额合计为 910 万元整。

（4）2014 年 8 月 15 日，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建陕开担保（2014）146 号”保证合同；在上述保证合同下，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建陕开贷（2014）146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2015年3月25日，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建陕开担保（2015）033号”保证合同；在上述保证合同下，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建陕开贷（2015）033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贷款余额合计800万元人民币。

（5）2014年3月21日，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签订编号为S2014-009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质押总金额为4,177万元；2014年3月21日，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签订编号为SF2014-0001号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整，担保期限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

2014年3月21日，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签订编号为SF2014-0002号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整，担保期限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

在上述质押、担保合同下，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签订编号为88819911504170002号《中国石油供应链客户贸易融资合同》，该合同下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5年4月17日至2016年4月16日。截至2015年05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

2、应付账款

（1）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9,888,413.9	62.74	14,074,394.85	43.63	34,736,220.31	85.70

账龄结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2 年	8,126,128.55	25.64	16,847,601.09	52.22	5,441,135.59	13.42
2-3 年	2,160,550.34	6.82	1,313,391.61	4.07	291,201.75	0.72
3-4 年	1,522,740.00	4.80	26,740.00	0.08	65,576.66	0.16
合计	31,697,832.79	100.00	32,262,127.55	100	40,534,134.31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31,697,832.79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32,262,127.55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272,006.76 元，降低 20.4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款和货款等。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1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412,200.00	17.07	1 年以内： 1,995,600.00 1-2 年 3,416,600.00	货款
2	陕西基泰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211,096.60	6.98	1 年以内 1,091,712.00 1-2 年 1,119,384.60:	工程款
3	四川金科深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993,900.00	6.29	1 年以内	设备款
4	陕西大维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855,684.00	5.85	1 年以内	服务费
5	甘肃恒辉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66,905.90	5.26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3,139,768.50	41.45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比例 (%)	欠款时间	性质
1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412,200.00	16.78	1 年以内 1,995,600.00 1-2 年 3,416,600.00	货款
2	陕西基泰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378,368.60	7.37	1 年以内 1,091,712.00	工程款

				1-2 年 1,286,656.60	
3	临汾市起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17,506.03	5.01	1 年以内	工程款
4	四川建设集团油建工程分公司	1,551,400.00	4.81	1 年以内	工程款
5	新疆万盛建筑有限公司	1,343,655.00	4.16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2,373,191.21	38.13	--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欠款时间	性质
1	四川建设集团油建工程分公司	6,000,000.00	14.80	1 年以内	工程款
2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36,600.00	12.67	1 年以内	货款
3	陕西基泰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331,244.60	5.75	1 年以内	工程款
4	四川金科深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999,900.00	4.93	1 年以内	设备款
5	乌审旗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258,277.67	3.1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6,840,422.27	41.26	--	--

(5) 截至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结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07,952.16	75.54	349,607.46	90.02	1,054,614.36	100
1-2 年	67,332.90	24.46	38,756.5	9.98		
合计	275,285.06	100.00	388,363.96	100	1,054,614.36	1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为 275,285.06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为 388,363.96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66,250.40

元，降低 63.17%。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预收账款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1%、0.43%和 0.86%。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等，公司预收账款数额较低，且预售客户数量不大，因此会存在较少预收账款，且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比较高。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新疆雪岭云杉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5,301.86	60.05	1 年以内	货款
2	乌鲁木齐西盟天汇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8,576.40	10.38	1 年以内	货款
3	新疆鸿昊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650.30	15.49	1 年以内	货款
4	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38,756.50	14.08	1-2 年	货款
合计		275,285.06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欠款时间	性质
1	新疆雪岭云杉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0,811.46	36.26	1 年以内	货款
2	乌鲁木齐西盟天汇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8,576.40	7.36	1 年以内	货款
3	新疆鸿昊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0,219.60	23.23	1 年以内	货款
4	托普威尔压缩机大庆分公司	90,000.00	23.17	1 年以内	工程款
5	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38,756.50	9.9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88,363.96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欠款时间	性质
1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33.19	1 年以内	货款
2	四川开瑞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66,500.00	15.79	1 年以内	货款
3	陕西承信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	13.65	1 年以内	货款
4	新疆雪岭云杉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2,221.46	13.49	1 年以内	货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欠款时间	性质
5	新建凯龙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9.4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02,721.46	85.60		

（5）截至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截至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短期薪酬	2,299,537.10	7,860,919.43	8,958,141.45	1,202,315.08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31,363.08	720,796.82	726,861.20	25,298.70
合计	2,330,900.18	8,581,716.25	9,685,002.65	1,227,613.7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628,885.00	21,482,265.22	20,811,613.12	2,299,537.10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53,779.78	1,911,864.57	1,934,281.27	31,363.08
合计	1,682,664.78	23,394,129.79	22,745,894.39	2,330,900.18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1,492,545.09	20,076,826.22	19,940,486.31	1,628,885.00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4,088.10	1,439,407.01	1,409,715.33	53,779.78
合计	1,516,633.19	21,516,233.23	21,350,201.64	1,682,664.7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8,067.57	6,341,200.69	7,271,744.87	627,523.39
（2）职工福利费		690,202.42	690,202.42	
（3）社会保险费	20,746.52	369,601.79	373,840.11	16,508.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24.60	310,284.43	313,938.13	14,470.90

工伤保险费	1,310.96	33,582.19	33,874.50	1,018.65
生育保险费	1,310.96	25,735.17	26,027.48	1,018.65
(4) 住房公积金	43,182.00	293,739.00	336,921.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7,541.01	124,333.08	243,590.60	558,283.49
(6) 其他短期薪酬		41,842.45	41,842.45	
合计	2,299,537.10	7,860,919.43	8,958,141.45	1,202,315.0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8,981.78	17,288,954.41	16,679,868.62	1,558,067.57
(2) 职工福利费		1,728,456.02	1,728,456.02	
(3) 社会保险费	27,158.38	938,301.18	944,713.04	20,746.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628.60	772,995.22	778,499.22	18,124.60
工伤保险费	1,764.89	93,057.29	93,511.22	1,310.96
生育保险费	1,764.89	72,248.67	72,702.60	1,310.96
(4) 住房公积金	1,443.00	732,920.64	691,181.64	43,18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1,301.84	725,206.70	698,967.53	677,541.01
(6) 其他短期薪酬		68,426.27	68,426.27	0.00
合计	1,628,885.00	21,482,265.22	20,811,613.12	2,299,537.10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8,401.92	16,041,324.44	16,010,744.58	948,981.78
(2) 职工福利费	52426.31	1,895,162.96	1,947,589.27	
(3) 社会保险费	16,610.04	720,956.74	710,408.40	27,158.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493.80	601,623.53	592,488.73	23,628.60
工伤保险费	1,058.12	69,617.52	68,910.75	1,764.89
生育保险费	1,058.12	49,715.69	49,008.92	1,764.89
(4) 住房公积金		654,301.00	652,858.00	1,44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5,106.82	765,081.08	618,886.06	651,301.84
(6)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92,545.09	20,076,826.22	19,940,486.31	1,628,885.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29,869.60	671,419.63	677,195.23	24,094.00
失业保险费	1,493.48	49,377.19	49,665.97	1,204.70
合计	31,363.08	720,796.82	726,861.20	25,298.7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1,634.64	1,755,959.99	1,777,725.03	29,869.60
失业保险费	2,145.14	155,904.58	156,556.24	1,493.48
合计	53,779.78	1,911,864.57	1,934,281.27	31,363.08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2,941.20	1,329,066.12	1,300,372.68	51,634.64
失业保险费	1,146.90	110,340.89	109,342.65	2,145.14
合计	24,088.10	1,439,407.01	1,409,715.33	53,779.78

注：本报告期内无设定受益计划。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80,822.64	1,209,630.85	333,464.22
营业税	876,043.49	833,475.90	1,054,678.14
企业所得税	328,959.62	1,061,340.30	2,896,927.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925.46	123,496.96	52,733.91
教育费附加	47,836.98	100,188.77	52,181.89
个人所得税	38,868.81	34,580.66	
其他		2,104.02	74,979.59
合计	1,522,457.00	3,364,817.46	4,464,965.43

6、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结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7,744,854.02	83.64	2,735,082.56	24.07	21,659,214.39	100

账龄结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2 年	624,915.13	6.75	8,626,787.00	75.93		
2-3 年	889,625.40	9.61				
合计	9,259,394.55	100	11,361,869.56	100	21,659,214.39	1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259,394.55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361,869.56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659,214.39 元减少 10,297,344.83 元，降低 47.54%。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7%、10.53%和 17.59%。

2015 年 5 月 31 日，96.44%其他应付款为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则为质保金和其他类别；2014 年末 96.31%的其他应付款为关联方往来款项，其余则为备用金、质保金和其他类别。2013 年末 93.67%的其他应付款为关联方往来款项，其余则为质保金和其他类别。

(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1	张晓瑞	8,930,000.00	96.44	1 年以内 8,000,000.00 1-2 年 930,000.00	往来款
2	金沙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41,291.16	0.45	1 年以内	质保金
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巴音郭楞监管分局	38,000.00	0.41	1 年以内	房租
4	库尔勒富可欣商贸责任有限 公司	26,000.00	0.28	1 年以内	质保金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248.09	0.25	1 年以内	商业保险
合计		9,058,539.25	97.83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欠款时间	性质
----	------	-------	-------	------	----

1	张晓瑞	8,300,000.00	73.05	1 年以内： 2,000,000.00 1-2 年： 6,300,000.00	往来款
2	北京恒远德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24	1-2 年	往来款
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巴音郭楞监管分局	100,000.00	0.88	1 年以内	房租
4	金沙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41,291.16	0.36	1 年以内	质保金
5	库尔勒富可欣商贸责任有限公司	26,000.00	0.23	1 年以内	质保金
合计		10,767,291.16	94.77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欠款时间	性质
1	张晓瑞	17,377,615.71	80.23	1 年以内	往来款
2	北京恒远德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12.93	1 年以内	往来款
3	李金波	397,292.25	1.83	1 年以内	工程款
4	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23	1-2 年	往来款
5	司鹏博	37,400.00	0.17	1 年以内	租车押金
合计		20,662,307.96	95.40	--	--

(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 8,930,000.00 元，其中张晓瑞为 8,93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 10,600,000.00 元，其中张晓瑞为 8,300,000.00 元，北京恒远德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 2,30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 20,177,615.71 元，其中张晓瑞为 17,377,615.71 元，北京恒远德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 2,800,000.00 元。

除此之外，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6,159,900.00	6,159,900.00	6,159,900.00
资本公积	25,430,513.93	25,430,513.93	25,430,513.93
盈余公积	3,079,950.00	3,079,950.00	3,079,950.00
未分配利润	72,277,822.47	73,086,232.14	73,910,104.64
其他综合收益	7,543.08	6,146.42	-56,842.44
专项储备	1,362,257.43	1,385,211.65	2,225,333.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317,986.91	109,147,954.14	110,748,959.60
少数股东权益	34,769,470.57	36,417,482.28	32,534,416.85
合计	143,087,457.48	145,565,436.43	143,283,376.45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内容。

专项储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安全生产费	1,385,211.65	673,843.48	696,797.70	1,362,257.43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2,225,333.47	1,748,715.46	3,263,801.87	1,385,211.65

专项储备为西安奥腾和新疆循环计提的安全生产费，计提政策为上一会计年度收入在 1000 万元以内的部分计提比例为 4%，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计提比例为 2%。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张晓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段维庆	董事，总经理，股东，持股 3.71%
陈侃默	董事
李波	董事，副总经理
邹海青	董事，财务负责人
朱春雷	董事会秘书
米瑞	监事会主席
裴定喜	监事
宋欣欣	监事
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4.47%
北京优康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 10%
北京恒远德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48.58%
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东
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东持股 100%的公司
曹学辉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东
李永胜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东
廖稚松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东
北京富田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99.999%的公司
宁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富田咨询持股 21.11%的公司
北京盛博捷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李波持股 90%、邹海青持股 10%的公司
北京康格普石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28%的公司
河北康格普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康格普持股 100%的公司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详见上文“第一节四、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无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3)、关联担保情况

2015 年 1-5 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否
张晓瑞、段维庆、朱春雷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否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16 年 4 月 16 日	否
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16 年 4 月 16 日	否
张晓瑞、段维庆、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17 日	否
张晓瑞、段维庆、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26 日	否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否
张晓瑞、段维庆、朱春雷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否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16 年 4 月 16 日	否
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16 年 4 月 16 日	否
张晓瑞、段维庆、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17 日	否
张晓瑞、段维庆、	北京恩瑞达科	30,000,000.00	2013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26 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年8月5日	2016年8月4日	否
张晓瑞、段维庆、朱春雷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年8月5日	2016年8月4日	否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年4月17日	2016年4月16日	否

2014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年8月5日	2016年8月4日	否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年3月21日	2015年3月20日	否
张晓瑞、段维庆、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17日	否
张晓瑞、段维庆、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年9月29日	2015年9月26日	否
张晓瑞、段维庆、朱春雷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年8月5日	2016年8月4日	否
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年3月21日	2015年3月20日	否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北京优康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在报告期间因公司经营需要, 向公司借款 10000 元, 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归还该笔借款。经核查相关收款凭证和银行回单, 北京优康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向公司偿还了全部借款, 并承诺不再发生

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间因公司经营需要，向四川中油借款 4,643,726.83 元，以弥补流动资金的不足，并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28 日清偿了对四川中油的欠款 4,643,726.83 元，经核查相关收款凭证和银行回单，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四川中油偿还了全部借款，并承诺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李永胜、曹学辉为四川中油的股东，公司对李永胜和曹学辉的应收款项性质为备用金，曹旭辉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偿还了公司的备用金 459,170.00 元。

公司因经营需要，在报告期内向股东张晓瑞、北京恒远德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张晓瑞 8,930,000.00 元。

以上往来款项除个人备用金外，其余均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属于商业行为，并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审批，履行了相关手续。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债务人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优康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
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	4,643,726.83	4,543,726.83	-
李永胜	551,920.00	481,920.00	-
曹学辉	459,170.00	459,170.00	-
合计	5,664,816.83	5,494,816.83	-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债权人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恒远德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372,200.00	1,000,000.00
北京优康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	
海南中能海化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2,300.00	853,471.42
新疆新生代石油技术有限公			2,275,923.79

债权人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司			
富田（北京）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60,414.26
张晓瑞		2,991,600.00	
段维庆、		333,900.00	
合计		10,000,000.00	6,689,809.47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人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晓瑞	8,930,000.00	8,300,000.00	17,377,615.71
北京恒远德润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8,930,000.00	10,600,000.00	20,177,615.71

除此之外，各报告期末无关联方往来余额。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7 月 20 日，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一致同意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将恩瑞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溢价部分人民币 52,050,307.2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恩瑞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按照其在恩瑞达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以相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按照上述方案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变更前有限公司的股东即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变更后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关于成立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并授权办理股份

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的议案》。2015年7月20日，恩瑞达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015年8月5日，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1、《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2、《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情况的报告》；3、《关于将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4、《<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6、《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7、《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8、审议通过了《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9、《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10、《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11、《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12、《关于选举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晓瑞、陈侃默、李波、邹海青、段维庆为股份公司董事同意由他们五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13、选举米瑞、裴定喜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意由米瑞、裴定喜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宋欣欣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14、《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5、《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1、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8月19日，申请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054723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28日清偿了对四川中油的欠款4,643,726.83元，经核查相关收款凭证和银行回单，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四川中油偿还了全部本金，并承诺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曹学

辉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偿还了公司的备用金 459,170.00 元。

除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共进行了 2 次资产评估。2011 年 11 月，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重组项目，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30.00 万元，增值额为 6,655.65 万元，增值率为 134%。

2015 年 7 月，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北京恩瑞达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3,017.2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812.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205.03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12,161.32 万元，增值 3,956.29 万元，增值率 48.22%。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提取法定公积金；

提取任意公积金；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现金方式分配2011年10月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可供分配利润股利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并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支付 1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人民币 9,000,000.00 元,并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支付 9,000,000.00 元,、29 日支付 1,000,000.00 元。经核查付款凭证以及缴款凭证,恩瑞达有限代扣代缴了 665,100.00 元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 2013、2015 年分别以现金形式发放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安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朱春雷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工程、环境工程技术服务;试油、修井、测井、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石油地面工程建设、气田排水工程及技术服务;石油设备、装备、配件的销售;石油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低压成套设备配电箱的销售、设计和制造生产;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组装和调试。(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

子公司名称	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	库尔勒市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侃默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危货运输（类别项别：二类一项），销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天然气，为油气回收、利用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
股东及持股比例	60%

子公司名称	四川中油天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绵阳市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曹学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化工设备、仪器仪表、自动控制设备、机电产品、LNG 设备、CNG 设备、油田化学剂（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防腐技术的研究；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及服务；压力管道及设备安装，石油、天然气化工管道和设备检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油气田钻、完井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51%

子公司名称	恩瑞达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488868 港元
实收资本	3488868 港元
经营范围	贸易
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

子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恩瑞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克拉玛依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石油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新型技术推广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1）、西安奥腾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206,377.92	76,020,852.00	79,651,899.11
负债总额	26,069,552.23	40,016,543.92	65,435,401.03
所有者权益	37,136,825.69	36,004,308.08	14,216,498.08
营业收入	11,883,607.52	29,941,307.31	43,080,954.61
利润总额	1,367,439.72	805,981.67	8,017,658.01
净利润	1,155,471.83	615,484.93	6,808,109.04

（2）、新疆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719,518.58	96,768,810.04	87,511,536.94
负债总额	22,502,314.82	16,135,210.07	18,148,522.31
所有者权益	77,217,203.76	80,633,599.97	69,363,014.63
营业收入	17,126,105.79	59,345,321.31	57,291,375.27
利润总额	-3,360,593.36	15,471,177.76	19,419,432.47
净利润	-3,416,396.21	12,957,996.82	16,186,648.03

（3）、四川中油天能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21,538.25	8,599,112.21	9,902,167.86
负债总额	97,887.11	101,066.71	128,267.87
所有者权益	7,923,651.14	8,498,045.50	9,773,899.99
营业收入		704,644.42	
利润总额	-555,685.03	-1,474,030.90	-295,249.68
净利润	-574,394.36	-1,275,854.49	226,100.01

（4）、恩瑞达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52,557.17	2,950,853.34	2,720,939.40
负债总额	2,849.98	200,252.06	4,368.23
所有者权益	2,749,707.19	2,750,601.28	2,716,571.17

营业收入		158,369.02	2,714,182.05
利润总额	-2,290.75	-28,958.75	27,216.61
净利润	-2,290.75	-28,958.75	27,216.61

(5)、克拉玛依恩瑞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710,996.52		
负债总额	411,521.92		
所有者权益	10,299,474.60		
营业收入	790,763.00		
利润总额	401,622.96		
净利润	299,474.60		

九、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6.97%	47.72%	49.82%
资产负债率	38.67%	42.58%	46.22%
流动比率	1.29	1.28	1.18
速动比率	1.22	1.21	1.11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口径下的负债主要为日常性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和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由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能够及时偿还到期的债务。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0.86%	31.49%	38.51%
净资产收益率	-0.74%	7.12%	2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81%	6.98%	26.50%

每股收益	-0.13	1.33	4.19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38.51%、31.49%、10.86%，2014 年毛利比 2013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主要客户中石油减少了投资预算并降低了采购价格，导致公司的工作量及单价的下降，使得收入降低了 20.50%。同时，公司的固定成本较高，变动成本中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的成本下降幅度低于收入下降的幅度，导致毛利率降低。2015 年 1-5 月毛利率仅有 10.86%，主要原因为 1-5 月份产值低，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甲方除了水处理气田部分项目正常运行，其他项目基本停工，但是相应的固定成本没有降低，因此 1-5 月毛利较低，不具有全年可比性。由于净利润的下降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几乎同比例下降。

（三）营运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2	1.27	1.72
存货周转率	4.32	11.47	14.61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油通常一年结算一次，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账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较高，存货周转速度良好。存货主要为贸易业务采购的对外销售的设备和部分原材料。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2014 年底采购的智能泵的零配件和为研发新设备而采购的零配件库存较多。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0,993.28	22,146,296.46	41,820,45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0,624.70	-12,379,299.97	-48,067,76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1,749.91	-7,571,105.14	-2,387,40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120.16	2,204,839.22	-8,691,550.3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良好，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收入下降及成本相对增加所致，但仍体现出较好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收到借款、偿还借款和支付股利等活动收到和支付的现金。2013 年和 2015 年 1-5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进行了 1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和现金分红所致。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峻卿 魏顺庆 李波
陈佩然 李海青

全体监事签字：

朱瑞 宋张强 裴定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顺庆 朱瑞卿
李海青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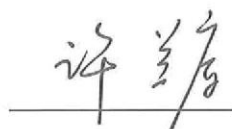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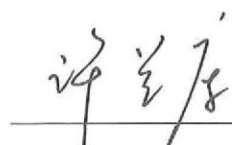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



许兰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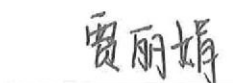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许兰库



穆雅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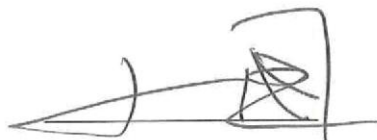
贾丽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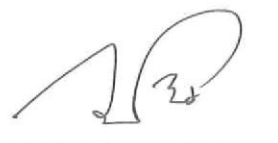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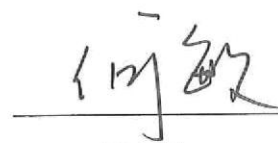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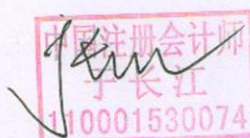
何 敏

2015 年 11 月 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正文完）